歐洲商會「2021 年建議書」部會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2021 年 11 月

目錄

一、農業化學 1

二、資產管理 7

三、銀行業 20

四、生活品質 32

五、酒精飲料 58

六、化粧品業 65

七、教育產業 71

八、電機工程設備 77

九、能源與環境 84

十、健康照護促進 97

十一、人力資源 109

十二、保險業 140

十三、智慧財產權 143

十四、精品業 152

十五、醫療器材 156

十六、智能移動 164

十七、製藥業 186

十八、政府採購 193

十九、零售業 199

二十、供應鏈營運 228

二十一、稅務 232

二十二、科技 236

二十三、電信、媒體與內容 248

二十四、觀光旅遊 267

二十五、風力能源 277

一、農業化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暫緩修改農藥田間試驗相關規範事宜	1.殘留試驗 (1)建議維持現行各登記類型案件已訂定之田間殘留試驗場次數，並維持接受國外田間殘留試驗資料。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農藥登記案殘留試驗場次係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5條附件三規定辦理，申請國外藥劑於國內登記應檢附國外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試驗單位出具殘留試驗報告，倘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將邀集相關業者研商。 2.涉及法規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2)新農藥、擴大登記等現行三場次試驗案件，建請同意以一場次消退試驗及二場次單點試驗執行。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農藥登記田間試驗場次係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規定辦理，倘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將邀請相關業者研商。 2.涉及法規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3)維持現行作物分群表。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公告之農藥殘留量試驗作物分群表與衛生福利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之作物分類不同，易有混淆之困擾，倘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將邀集相關業者研商。 2.涉及法規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2.田間藥效害試驗	農委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維持接受國外試驗報告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核准登記農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理化性與毒理試驗、田間試驗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登記國外農藥應檢附國外 GLP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試驗單位出具田間試驗報告，倘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將邀集相關業者研商。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2)如需資料佐證國內防治實際情況，建請同意接受繳交國內一場次執行之一場次產品開發試驗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田間試驗場次係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5 條附件三規定辦理，倘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將邀集相關業者研商。 2.涉及法規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2.修訂 ADI risk cup 的計算方法和定期公佈殘留容許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1.促請食藥署將取食風險評估方法由 Theoretical Maximum DailyIntake（TMDI）改為 Estimated Daily Intake（EDI），以國人實際攝取總量來測定攝食風險評估。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我國進行取食風險評估所採用之計算公式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FAO-Codex 之指引一致，至計算結果，隨著各國所制定容許量、訂定容許量之作物類別、採用之 ADI 及各國取食量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國制定之 MRL 同時適用國產及進口農產品，故不論訂定案申請來源為何，皆依相同原則進行安全評估。我國現行國內農藥登記審查規定，可用於評估 EDI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殘留試驗數據之場次(1~3 場次)代表性較先進國家(普遍要求 6 場次以上)明顯不足，為達與國際接軌之審查要求，農委會已研議修正國內農藥登記申請之規定，擬增加須提交之殘留試驗場次數，未來進口容許量之申請規定亦將比照辦理。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通過本會農藥技術諮議會審議案件,均儘速提供容許量建議值及評估資料，送衛福部辦理標準研訂事宜。並依據行政院及衛福部要求，於容許量公告時，同步公告使用方法，俾供農民用藥後農藥殘留管理。 (2)前述提送評估資料中估算 ADI risk cup 部分，本會均提供藥劑之最高每日容許攝取理論值(TMDI)及每日估計攝入量(EDI)2 種資料，供衛福部研訂容許量標準時參考。 (3)有關國內農藥登記審查規定之殘留試驗部分,經查各先進國家因國土面積較大，可能包含數個氣候區等因素，所要求相關試驗場次及規模與我國存在差異，各國間因氣候條件不同亦有差異，而我國因面積較小各地氣候區差異小，爰未如其他橫跨較多氣候區之先進國家要求相同場次資料，目前法規要求資料應足夠提供評估，惟持續配合國際作法修正,評估修正符合我國情形之相關試驗場次及規模要求。 2.涉及法規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2.促請食藥署公布 MRL 審核及公布時程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表，例如依據防檢局每季諮議大會後 3 個月內即預告。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藥 MRL 之訂定來源為業者申請之進口容許量，以及農委會防檢局通過之國內登記案，相關案件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須提送衛福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該諮議會為不定期召開，案件審查通過後，依食安法規定，須會商農政單位後，始辦理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與防檢局之國內農藥登記審查作業流程不同。 (2)另，依行政院指示，國內農藥公告使用範圍及訂定容許量須同步辦理，使各界有所依循。查防檢局公告農藥使用範圍亦無每季諮議會後3個月內即預告之作法，詳如農委會1.(2)說明。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農藥登記案件經本會農藥技術諮議會審查後，均儘速提供建議值及評估資料，送衛福部研訂標準。 (2)經查本會公告農藥使用範圍係屬一般公告，無須進行預告程序，目前則均配合 MRL 公告時間同步辦理公告程序。 2.涉及法規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3.加速公告相對應之農藥使用方法及範圍	1.建請防檢局勿因外部其他因素影響，而應同步（或請依往例時程約一個月內）公告相對應之農藥使用方法及範圍。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農藥技術諮議審議通過農藥登記案，本會已公告「曼普胺」、「賽派芬」、「歐索林酸」、「百克敏」、「伏滅鼠」、「嘉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克枯爛」、「賜滅芬」、「賜諾特」、「白列克敏」、「達滅克敏」、「美速隆」等藥劑使用方法及範圍，其餘藥劑將陸續辦理公告作業。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
	2.建請農委會防檢局及藥毒所、衛福部食藥署策劃並擬定與各界之風險溝通標準操作程序，建立民眾對於專家審查之信心，及相關知識教育以匡正視聽。委員會堅持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秉持科學審查之原則，審慎評估各類申請案件，以維產業發展並持續汰換高風險產品。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藥技術諮議會係由各領域專家組成，秉持科學審查相關案件，至有關涉及風險性議題部分，本會防檢局除透過「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收集公眾意見外，亦邀集產業及消費者團體召開會議充分溝通。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衛福部食藥署於發布相關法規前，皆進行預告程序，提供60天之預告評論期。除函告相關公協會，公開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並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以徵詢各界意見，並適時回應進行風險溝通。 (2)相關法規預公告時，同步於食藥署網站發布新聞稿、增修訂原因及說明依據，以利各界瞭解相關法規修正內容。 (3)建議歐洲商會可提供他國之風險溝通標準操作程序，以作為相關單位精進現行風險溝通程序之參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修正農藥管理法中的「農藥標示替代規則」	市售商品的標示變更並不影響產品使用安全之樣態採正面表列，經表列之樣態，可販售至其有效期間完畢。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5 條明文規定成品農藥應記載事項，故標示記載事項變更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並於 6 個月內更換；前述規定除保障農藥業者權益外亦維護農民用藥安全。 2.涉及法規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5.盡快執行農業化學品數據保護期限	取消修正法律中書面明定要等到臺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附帶之前提，盡快實施新的 10 年有效成分測試資料保護期。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59 條修正案已將農藥新有效成分之資料保護期由 8 年修正延長至 10 年，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奉總統令公布。惟實施日期仍需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9 條之修法意旨，配合加入 CPTPP 談判時程，由行政院另行訂定。本案建議貴會持續透過產業團體之影響力，協助我國儘早加入 CPTPP。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

二、資產管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構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和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	1.吸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在私募股權領域和國內投信投顧業者合作，發展投資包含境內外私募股權的商品，不只能幫助國內企業改造、轉型或升級走向國際，因加入國外私募股權讓產品種類更多元、提升收益率，進而引進跨人才和技術，建構臺灣私募股權基金的生態圈。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資本市場藍圖已納入研議評估放寬應募人為專業投資機構或高資產客戶之私募投信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2021 年 3 月 26 日業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蒐集業者意見、國外規範及實務作法進行研議，並於 2021 年 11 月底前報會。本項措施依資本市場藍圖規劃時程為：2021 年度蒐集資料、2022 年研擬配套措施、2023 年修正相關法規。 2.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私募基金問答集
	2.仿效韓國或新加坡作法， 整合退休基金、保險資金、甚至主權基金的力量，當作基石投資者（cornerstone investor），以投資標案含境內外標的標案 mandate 形式，邀請國際資產管理業者，共同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保險業已得投資國內投信擔任普通合夥人並從事國外投資之私募基金： A.查保險業依法得從事國外投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保險業已得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又本會為扶植國內創投事業或金融機構於海外併購及發展升級，並提升本土金融機構之專業能力，已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該管理辦法第 8 條，開放我國私募基金之管理機構於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條件者，得不受該條文所訂需於 OECD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註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及資產規模之限制。 B.爰倘國內投信符合上開管理辦法第 8 條所定條件，保險業自得依法投資其擔任管理機構之國外私募股權基金。 (2)另為扶植國內新創產業發展，本會 2018 年 1 月 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2 號令規定，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國內 5+2 產業者，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3)按上開規範係屬保險業國內投資之規範且具有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之目的，又保險業已另有前述國外投資管道可運用於投資標的為國外標的之私募股權基金，兩者之目的及風險控管機制均不相同，爰仍應依國外投資及國內投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4)另本會於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9 日修訂)，開放投信公司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等業務，故投信事業依現行法規已可與國外顧問公司或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發展境內外私募股權基金。 2.涉及法規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發基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之目標。 (2)國發基金係透過直接投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透過專案投資計畫等方式，對個別企業以股權投資方式提供長期資金協助。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基金權屬勞工及雇主所有，主要用以保障勞工之晚年退休生活，不宜做為支援國家政策用途之特定資金。 (2)勞動基金須每月公布運用情形，並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勞動部等機關監督，基石投資者投資標案之資產透明度、流動性皆低，不符合基金投資之精神及規定。 2.涉及法規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3.參考盧森堡 SICAV Part II UCI 的法規架構，針對高資產投資者及專業法人機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構等投資人，提供多元且具流通性、開放式基金的私募產品。	請商會或業者逕提供相關資料給投信投顧公會進行通案討論，俾利本會評估及分析其市場需求、可開放的私募股權基金種類及相關效益、投資人保護等項目之參考。
	4.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移除「證券」字眼，增加私募和另類金融商品業種，將投信業者的角色，由管理有價證券擴增為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業者。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刻正參考日、星、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研議 REIT(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基金架構發行，將朝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 REIT 之方式辦理，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採雙軌制方式，未來業者可選擇透過基金架構或信託架構發行 REIT，營運架構將更具彈性，且投信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擴大管理資產種類。 (2)至將期貨等另類金融商品納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一節，按目前期貨信託基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因現行期貨信託基金檔數不多，且納入期貨為投資信託業務涉及期貨交易法等眾多法規之修正，基於時效考量，暫不納入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 2.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5.審視現行所得稅法、金融法規監理實務及中央銀行外匯管制政策。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具鼓勵投資效果 現行所得稅法對投資相關所得課稅規定，例如：證券交易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所得免納所得稅，個人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稅率 28%分開計稅)；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 (2)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為吸引國際資金及落實鼓勵投資新創事業之政策目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新設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出資總額、資金運用於境內之情形符合要件，且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達一定標準者，可於適用期間(10 年)內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其當年度所得逕由各合夥人申報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鼓勵各界將資金投入創投事業俾用於高風險、具發展潛力新創事業之投資。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或法人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A.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分別規定 OBU 之所得、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OSU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及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所稅。 B.為維持我國區域金融中心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規定，OBU 及 OSU 經營國際金融或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同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規定，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上開措施有助吸引境外資金匯集。 (4)已就投資活動及國際資金來臺提供合宜之租稅措施 綜上，現行已就投資活動及國際資金來臺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有助吸引國際機構及資金來臺。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42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及第 4 項。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將視市場發展，持續檢視金融法規監理實務。關於 2020 年 7 月美國商會「2020 年白皮書」建議放寬境內投信基金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新臺幣 NDF)作為匯率避險工具一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本會前已回應未限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之避險交易，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否以新臺幣與外幣間 NDF 為避險工具涉中央銀行政策，本會已請提案業者可透過投信投顧公會提出相關建議，俾利向中央銀行提出建議。經洽業者表示，刻正周全提案內容，俟提案內容較完善後將透過投信投顧公會向中央銀行提出建議。 中央銀行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放寬共同基金之新臺幣匯率避險工具,目前投信募發海外基金於匯出/入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涉及新臺幣匯率之避險工具，已有多項商品，包括換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供基金避險所需。 (2)另 2020 年 7 月美國商會「2020 年白皮書」建議放寬境內投信基金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新臺幣 NDF)作為匯率避險工具，本行前已回應：若經金管會同意國內投信業者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基於匯率避險需求，於國外從事新臺幣 NDF 避險交易，本行將配合金管會共同研議。 2.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2014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4482 號函
2.發展永續	1.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優惠措施，鼓勵境內	金管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Sustainability）投資，增進臺灣在永續發展國際的能見度	外基金業者積極導入永續（Sustainability）投資，在環境、社會、治理（ESG）上發揮影響力。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於「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提供優惠以鼓勵投信事業發行或管理以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含 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另「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評估項目已設有「其他」一項，提供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認可彈性，即有其他績效貢獻者，已可向本會申請認可，未來將 ESG 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納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問答集供業者參考，以鼓勵境外基金業者發展 ESG。
	2.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如境外基金機構輔導臺灣分支機構，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及永續投資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境外基金深耕計劃評估指標之認可項目，並給予額外之優惠項目待遇。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評估項目已設有「其他」一項，提供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認可彈性，即有其他績效貢獻者，已可向本會申請認可，本會未來將 ESG 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納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問答集供業者參考，以鼓勵境外基金業者發展 ESG。
3.退休金制度改革	1.主管機關可就自選方案擬具日出條款，使相關業者及公部門可提前預作準備，以為國人籌備最完善之服務。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選投資，本部刻正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2.除了現有的保證收益產品外，增加合理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選擇數量的自選退休產品， 及建立完善之諮詢人員制度。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選投資，本部刻正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項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權屬勞動部主管，若勞動部有須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 (2)本會鑑於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歷來均持續積極推廣退休理財教育，為進一步推動國人執行退休理財規劃方案，本會督導集保公司規劃建置結合退休理財與公益色彩之「退休準備平台」，提供適合儲備退休金之長期投資商品之相關資訊，預計於 2021 年底前完成。 2.涉及法規 未涉及金管會主管法規之修正
	3.建立具經濟規模可供自選退休產品的平台，使其具有效率，可一站滿足民眾退休金相關需求：包含個人帳戶之建立及規劃；統一的金流、產品及資訊平台；合理的費用機制。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金管會已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試辦推動「退休金自主投資實驗計畫」，選定退休產品，讓民眾體驗自主投資選擇，以增進理財知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項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權屬勞動部主管。 (2)本會積極推廣國人退休理財教育，集保公司與基富通公司2019年推動之「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及2021年將建置結合退休理財與公益色彩之「退休準備平台」，均係個人以自有資金投資，爰與本項建議屬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或勞退自選範疇不同，惟若勞動部有須金融業者配合或本會提供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4.規劃勞工退休教育，透過宣導讓勞工及早進行退休規劃：除了在學校教育課程中納入財務投資的知識外，政府、雇主及相關業者應透過退休教育宣導，使勞工有能力規劃提撥之退休基金的投資。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強化勞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知，本部每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說明會，並以多元管道提升宣導效益。 (2)除賡續辦理勞工退休制度說明會外，本部亦規劃與金管會合作，於退休制度說明會增加退休生活理財規劃、中高齡金融知識宣導等課程內容，以期提供與會者之退休規劃相關知識。惟今年（2021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說明會暫緩辦理。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勞工退休教育一節，依大學法規定，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係屬大學自主事項，由學校依據發展特色自行安排，本部原則尊重，有關建議學校課程納入財務投資知識一節，本部將持續於各重大主管會議宣導。 另本部國教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09 年起致力於推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邀集教育界及金融保險相關專家學者，於 2013 年研定完成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明確規劃國小、國中及高中三階段金融基礎教育之主題、教學重點與學習目標，據以發展適當教材及評量工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社會領域課綱業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其國小階段學習內容業涵括「生產與消費」、「價值的選擇」及「經濟的選擇」等項目；國中階段公民與社會學習內容業涵蓋「交易與專業化生產」及「貨幣的功能」等項目，期能增進學生有關儲蓄、消費、理財、保險及風險管理等與金融教育相關之概念。
	5.建請主管機關參酌國外「個人儲蓄帳戶」之免稅投資帳戶經驗。為免對政府稅賦收入影響太大，建議可先將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新台幣 270,000 元）做為個人儲蓄帳戶機制之扣除額度，引導存款資金轉為活絡資本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對投資所得提供適切優惠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市場動能，並協助國民累積財富。	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 28%分開計稅)，已具有活絡資本市場動能效果。 (2)我國個人投資所得減免優惠具國際競爭力 目前透過設立儲蓄投資帳戶以鼓勵投資特定標的之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均訂有投資金額上限，且係就投資獲利(如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給予所得稅減免，僅泰國係以個人投資支出一定限額內得自課稅所得中扣除。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如前所述，已提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股利課稅新制等減免優惠，且無投資金額及投資標的等限制，較該等國家更具租稅競爭力，基於公平性，應無須再就特定族群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優惠。 (3)新增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與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有關建議建立臺灣個人儲蓄帳戶機制，如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引導存款資金投資臺股基金，因該投資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未降低納稅能力，倘就其出售基金計算投資損益時可減除之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且引發租稅公平之疑慮。 (4)新增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有違租稅中立原則 對個人投資資本市場(如臺股基金)之金額提供特別扣除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優惠，亦即引導資金購買特定業者(如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 (5)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金額給予所得額減除優惠尚不宜採行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尚不宜採行。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7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

三、銀行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為避免不同業別的金融服務機構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時，適用不同法規規範標準不一致之不公平現象，本委員會建議參考新公佈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僅以資本適足率、財務狀況以及法令遵循/守法性為申請辦理條件。藉以發展本地財富管理產業、鼓勵更多銀行參與本項業務以服務高資產客戶。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20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透過法規的鬆綁，並同時導入相關的監理措施，預期將可推升我國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2)銀行業與證券商所定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申請標準之原則相同，但依據各自產業特性訂定相關指標： A.銀行業及證券業申請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之標準，均採取差異化管理之原則訂定相關標準。證券商申請條件，須符合淨值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與銀行業申請設有管理資產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相當。 B.目前在臺灣有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國銀行分行或子行計有 6 家、符合法規所定資產規模標準者已有 4 家，故本辦法已兼顧當地銀行及外國銀行之衡平發展並兼顧業務申請之公平性。 2.涉及法規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2.金融數位化	1.建議訂定企業數位化金融服務相關規範，提升企業金融數位化競爭力 (1)金管會得開放企業戶得以數位化開戶暨/或授信線上服務， 並責成權責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開放企業戶得以數位化開戶一節，說明如下： A.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單位研議制定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並考量與國際接軌之技術角度，補足金融數位化發展之缺口。	本」第 2 條規定，銀行可受理負責人為本國成年自然人之本國獨資組織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B.至其他類型企業線上開戶部分，本會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企業線上開戶研提評估意見，銀行公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3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議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得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銀行公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將其就法人開戶之評估意見函報本會，本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函復洽悉，並請其研議修正數存範本。 C.銀行公會復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就上開合夥及公司之線上開戶，討論數存範本相關條文之修訂，完成修訂後將函報本會備查。 (2)有關開放企業線上授信服務一節，本會業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既有法人戶線上貸款相關機制，另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法人新戶(指 3 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不包括有法人股東之公司)線上貸款相關機制，並請其轉知會員機構辦理，後續應將相關安全規範納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建議建立政府開放資料庫，介接金融服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務，提高客戶與金融產業往來便利性 (1)建議國發會除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創新服務外，同時研議建置企業版之 My Data 開放資料庫，使企業戶得依其需求自行下載公司資料（如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卡、公司權力文件、負責人/董監事/股東名冊、公司最終受益人、關係企業/集團、稅籍、營業所得、納稅證明、財報、水電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或是透過線上服務授權方式，由企業戶授權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其公司資料，客製化企業所需的數位化服務。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商業司所持有企業資料為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以及負責人、董監事、有限公司股東資料。 (2)目前企業可用工商憑證在國發會 My Data 平台下載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之資料 ；此外經濟部商業司所建置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提供公司用工商憑證或董監事自然人憑證，下載最新登記表與章程影像檔案。 (3)配合實務需求，本部商業司目前已規劃將公司最新登記表內容上架至國發會 My Data 平台，然國發會所頒佈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服務提供者對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之蒐集以最小化為原則，且資料利用方式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因此將依據資料性質拆成數個資料集，預計自 2022 年開始逐年提供，以符合服務提供者(資料需求端)所取得資料不超過使用目的之要求。 (4)如銀行有使用上述 My Data 需求，建議以後辦理業務不再以檢視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為必要條件。倘銀行業務仍有使用印章之需，宜於識別客戶身分後，自行建置銀行業務所需公司印章。 2.涉及法規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 平臺目前已提供之企業戶資料包含「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 (2)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包含財政資訊中心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及發票等資料，及勞保局中小企業投保薪資、台電電費及台水水費等資料。 (3)有關建置企業版 My Data 數位平臺，需洽國發會意見，金管會已於 2021 年 7 月，將銀行公會平臺企業資料相關需求相關意見，轉請國發會研議。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發會資管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業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試營運上線，目前除提供民眾經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後自行下載運用其個人化資料，已提供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等法人資料，惟部分機關考量目前已於「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提供付費查詢取得法人資料，暫無提供本平臺介接稅籍、營業所得、水電繳費證明等法人資料；本平臺為擴大介接法人資料，將以未提供於「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之資料為優先協調項目，逐步擴大應用範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若私部門擬於企業主同意下介接運用此法人資料，則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平臺提出介接申請。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得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查詢納稅義務人之財稅資料 (1)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係屬課稅資料保密範疇，惟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得分別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查詢納稅義務人之上開財稅資料。 (2)有關建議建置企業版My Data資料庫一節，業配合國發會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政策，研議規劃提供企業戶運用之 MyData 資料，後續將配合國發會及金管會辦理MyData資料介接事宜。 2.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補充回應說明】經濟部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目前提供服務如下： 1. 提供包含財政資訊中心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及發票等資料，及勞保局投保薪資、台電電費、台水水費、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等資料。銀行、保險公司、租賃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於取得授信企業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其負責人授權下，得於本平台查調企業及其負責人之財稅資料及電子發票真實性。 2. 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意開放企業於本平台進行線上驗證後自行下載運用其企業資料。本項服務係免費提供。
	(2)據此， 銀行得信賴 My Data 作為企業客戶銀行開戶或申貸時所需之身分識別及驗證之可靠獨立來源，提供企業客戶無縫隙之介面設計及落實數位身分認證。此亦有助益於上述企業線上開戶與授信業務之開展。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金管會配合國發會 MyData 平臺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新增運用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持續推動於金融領域之擴大應用。 (2)金管會另已於 2021 年 7 月，將銀行公會 MyData 平臺企業資料相關需求相關意見，轉請國發會研議。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發會資管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平臺刻正與金管會試辦 My Data 金融領域服務應用，包含信用卡及小額信貸等申辦服務，除一般使用者外，企業客戶亦可使用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經線上同意後，將其法人資料提供予銀行業者進行線上申辦服務。 【補充回應說明】經濟部 1.銀行得於取得授信企業及其負責人書面或線上授權下，於中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並下載以下資料： (1)財政資訊中心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及發票等資料 (2)勞保局投保薪資 (3)台電電費、台水水費 (4)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資料 2. 另企業亦得於本平台進行線上驗證後自行下載運用其企業資料。本項服務係免費提供。
	3.建議開放得以數位化方式取代書面、親晤或簽約流程，以加速簽約流程及促進無紙化 (1)援用具備錄音功能之視訊會議技術作為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之核對親簽及對保的管道之一，適用範圍包含一般新戶及既有客戶。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目前銀行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數位存款帳戶之貸款契約成立，已可採用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簽約對保。 (2)至法人客戶部分，因目前法人新戶線上數存帳戶尚未開放，考量既有實體存款戶，銀行已執行實質受益人之相關審查，爰目前規劃銀行辦理法人新戶線上貸款業務，先以實體存款帳戶做為貸款資金撥付管道，其相關安控設計，銀行公會後續將研議作法。 2.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容許金融機構得利用電子簽章平台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進行文件簽署及傳遞，以與後新冠肺炎之國際趨勢，及客戶運作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無涉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屬電子簽章法相關事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模式與行為接軌。	
3.除報紙外，外國銀行分行缺乏其他方式發布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	建議外商銀行可在銀行的網站上公告經過審核的財務報表，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本會與銀行公會協調，考量外銀分行為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北市銀行公會）之會員，台北市銀行公會有獨立之網站，其網站係由銀行公會兼辦維護，爰銀行公會建議可在臺北市銀行公會網站上設置專區，並以超連結方式連結外銀分行財報資料檔案，以供民眾查詢。爰已於2020年12月1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於同業公會之網站公告外銀分行之財報資訊具體做法後具報本會。本會後續將依其研議結果，配合研議發布相關行政命令，以解決目前實務問題。 (2)本會後續已依銀行公會研議結果，已於2021年1月20日以金管銀外第 10901505921 號令，指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7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為外國銀行分行於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以超連結方式辦理公告。
4.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有關重大性原則適用之範圍，擴及跨境委外作業、	1.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內之重大性原則適用之範圍擴及第18條跨境委外作業。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實務上金融機構確有需將部分作業委託至境外總機構、分支機構或其他海外機構辦理，爰本會基於金融監理及確保客戶權益之考量，於委外辦法第18條規定，金融機構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將委外問答集第11題簡化程序，放寬至外銀分行，以及放寬委外問答集第11題之簡化程序範圍，至前經貴會核准之後勤作業委外項目		(2)本會係於2019年9月30日就雲端委外作業發布委外辦法之修正，就重大性及跨境規定係參考新加坡、歐盟等國際規範。本會復於2020年8月28日邀集相關業者就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相關疑義召開說明會，本會對於雲端作業委外係以風險為基礎之立場，且本會關切重點在於涉及客戶資訊之跨境委外，爰於委外辦法第18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跨境委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另為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增進金融監理效率，於委外辦法第19-1條規定，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如具重大性或依第18條將委託至境外處理者，需向本會申請核准，其餘雲端委外事項依第3項備查制辦理，已具差異化管理原則。 (3)基於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未來將持續參酌國外主管機關發布相關規範，作為監理金融機構雲端作業委外之參考，並於兼顧金融科技創新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原則下，適時滾動修正，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2.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放寬委外問答集第11題簡化程序之適用對象至外銀分行。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放寬委外問答集第11題簡化程序之適用對象至外銀分行一節，本會於2021年4月19日於網路公告修正委外問答集，已將外銀在臺分行列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 2.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3.建議放寬委外問答集第 11 題之簡化程序範圍至前經貴會核准之後勤作業委外項目，比照現行問答集資訊系統兩地遷移之概念，於相同受託事項之範圍內，且受託機構均已經貴會核准之前提下，受託機構由 A 轉換成 B 時，亦得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函報貴會。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放寬簡化程序範圍包括前經本會核准之後勤作業項目一節，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於網路公告修正委外問答集，本節已有鬆綁：同一事由之資訊系統或其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於兩地遷移或變更，且變更後之受委託機構前已經本會核准或依補正程序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或「該資訊系統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在考量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之前提下，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 2.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5.法令對於客戶資格條件分類定義之一致性	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應納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以使此二機構於不同法令中定義之客戶資格條件分類一致。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第 7 條，其中第 3 條有關銷售對象範圍，經考量市場現況與實務需求，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交通部意見後，已將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納入上開辦法之銷售對象。 (2)本項議題所涉中華郵政是否可為為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客戶一節，本會證券期貨局業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修訂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相關規範函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發布程序，將中華郵政納入買受人範圍。 2.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相關規範函令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案關建議書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納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定義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使該公司於不同法令中定義之客戶資格條件分類一致，考量可簡化該公司投資程序，爰認同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所提建議。 2.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上層機構，肩負收受信用部轉存款及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等法定任務，其經營績效良窳攸關農業金融體系安定，資金運用應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爰現階段不宜將全國農業金庫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定義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2.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四、生活品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外籍人士平等待遇	1.持有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APRC）應落實「永久居留」 (1)告知那些因為婚姻或是家屬而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如何免於離開臺灣超過半年，就取消永久居留權。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內政部移民署於核發外國人外僑永久居證時會向申請人說明，取得永久居留證後翌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否則移民署有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如有長期出國之必要者，可利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出國報備，每次可申請最長 2 年不受在臺居住日數限制。 (2)外僑永久居留證上亦以中英文載明，持證人自發證後第 2 年起，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者，將註銷該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給予清楚的指示，讓外界了解因哪些「特殊理由」，可以讓永久居留權持有者不必每年必須居住臺灣半年。目前這些特殊理由包括工作，照顧年老家屬，以及傳染病大流行。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在臺永久居留者申請「不必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之理由並未限制，例如就醫、就學、就業、服役、家庭因素或其他原因均可，並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線上申請，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確保發行數位居留證之前，落實居留證號碼跟本國人身分證號碼相容，好讓居留證持有者也可以使用私人企業的各項服務。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於 2021 年 1 月 2 日實施，針對格式進行改版，比照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採用 1 碼英文與 9 碼數字，將現行統一證號第 2 碼英文改為數字 8(男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數字 9(女性)。 (2)本部已盤點確認包括總統府、五院等 37 個機關及所轄公、民營業者系統，均可配合修正接受新式統一證號。未來若民眾有相關問題，可透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內政服務熱線(1996)」及本部移民署署長信箱等管道反映，政府將盡力為民眾解決問題。
	2.雙重國籍 (1)凡在臺灣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具申請雙重國籍之資格： •在臺灣累計已居住十年以上者。 •與本國人士結婚並在臺灣居住至少五年以上者。 •為臺灣居民且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至少五年以上者。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籍法對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係採單一國籍政策，雙重國籍為例外，爰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例外部分係為感謝對我國有重大貢獻者或延攬優秀人才，因此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另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方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3)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倘大量開放雙重國籍，需考量國家忠誠及外交保護衝突等問題，對財政及社福負擔亦有衝擊，爰是否開放「於我國累計居住 10 年以上者」、「為國人之配偶並在臺居住至少 5 年以上者」或「為臺灣居民且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至少 5 年以上者」，得具雙重國籍，宜經社會各界廣泛討論，避免衝擊我國社會。 2.涉及法規 國籍法、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歸化國籍之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2)我們同時建議內政部提供符合雙重國籍之外籍住民的人數，並量化其將對臺灣社會福利計劃造成的影響。同時也建議開啟國際社群和關心此相關議題的團體間的對話，以利在此議題上取得共識。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9 月止，已有 84 位有殊勳於我國者，以及 198 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渠等均係依上開規定具有雙重國籍。 (2)國籍賦予是國家主權之行使，我國將依據國家利益制定法律；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設有部長信箱、戶政司司長信箱及國發會設有「眾開講」平台，民眾可透過該管道對我國國籍政策提出建言，內政部戶政司亦持續蒐集民眾建議，作為未來修正國籍法等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依據，期能透過公私協力使我國國籍政策更加周延完善。 (3)至於具有雙重國籍者對於我國社會福利計畫所造成的影響部分，由於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倘大量開放雙重國籍，需考量對社福負擔之衝擊；查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爰關於具有雙重國籍者對我國社福計畫所造成影響之量化資料，宜由該部研析為宜。 2.涉及法規 國籍法、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3.大眾交通工具敬老優惠和失能外籍居民	內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優惠，以及進入文化或娛樂場所折扣 (1)應以居民/非居民，也就是納稅人/非納稅人的角度， 看待外籍人士在臺居留問題。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衛生福利部為應長期在我國相關領域奉獻服務或具特殊貢獻之外籍長輩，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立（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享有優待事宜，業訂定「馬偕計畫」。 （2）承上，對於經該部審查符合在我國居留 20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年滿 65 歲，且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由該署配合於該外僑永久居留證上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娛樂場所優待」字樣。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課稅身分係按該所得人居留天數而定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課徵方式，應視所得人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不因所得人國籍而有不同。 (2)居住者課稅方式 A.所得稅法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下列兩種： (A)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 (B)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B.居住者就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目前為 5%~40%)課徵綜合所得稅，並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 (3)非居住者課稅方式 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為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取得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係以就源扣繳方式履行納稅義務，就源扣繳不能列報前述免稅額及扣除額。至非居住者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則應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7 條
	(2)修訂「消費者保護法」，明定臺灣提供的消費服務，應同時及於本地和外籍居民，不論其國籍為何。	行政院消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反應在臺外籍居民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未能享有敬老、失能優惠與進入文教設施無享有票價優惠等相關問題，前經消保處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邀集歐洲商會、學者專家、交通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A.消費者保護法如同國內大部分之法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歐洲商會所述問題係屬其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執行面事項，尚不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 B.有關在臺外籍居民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未能享有敬老優惠與補貼資格之問題，涉及跨部會業務，國發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會議中已有進行討論，建請與會機關依上開會議結論及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意見，就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家整體財政及平等互惠等面向為評估及跨部會協商。 (2)本項議題並經國發會於 2019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為國發會將協助相關部會適時檢討現行相關補助方案得否納入持永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3)所有合法在臺居留人士，不問其國籍，皆應可以同樣享有公營風景區、遊樂園和文化教育設施的優惠。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查國家風景區目前多為開放型園區且並未收取門票費用，惟少部分封閉型園區門票優惠措施，係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辦理；至外籍人士倘符合衛生福利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函頒修正之「馬偕計畫」(年滿 65 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可依規定向該部申請於其外僑永久居留證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國家風景區收費景點將比照我國老人提供相關票價優待。其餘有關所有合法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受限於上述規定無法比照本國籍民眾取得證明並享有優惠一節，仍建議請上開法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檢討後再據以辦理。 (2)另查觀光遊樂業入園門票係以年齡輔以身高為認定標準，並無外籍人士差別待遇，未來特定活動(如旅遊補助)將視預算並考量居留狀況(工作、求學)評估納入優惠。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外籍人士敬老優惠措施，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先予敘明。 (2)截至 2021 年 3 月，領有外僑永久居留證外籍老人計有 2,489 人，其中臺北市政府(1,038 人)及高雄市政府(191 人)已提供優惠，並訂定補助計畫，所需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經費，由該市政府籌措財源支應。 (3)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作法，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外籍居留人士提供相關優惠措施。 (4)有關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者，為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對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於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時享有半價優惠。外籍人士依內政部 1998 年 3 月 23 日台（88）內社字第 8717934 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人士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手冊為辦理原則，並得據以申辦本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 2.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及第 59 條 文化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入場免票。 (2)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據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外籍人士欣賞中心主辦節目，雖無提供「老年」及「身心障礙」優惠，但可於加入會員後享有會員優惠折扣。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另依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有關進入文教設施享有優惠對象係指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政府核發足以證明老人身分之證件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者定義指具有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不全，影響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經專業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凡臺灣政府所提供的消費者補貼，皆適用於所有合法在臺居留人士。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表達對長期居住在臺、具特殊貢獻及在臺使節等外籍人士的感謝，2020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已新增對持有效永久居留證、外交官員證者發放三倍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領用後統計，近 8 千人領用。 2.涉及法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內，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淘汰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廠的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的機車，本署亦提供每輛最高新臺幣 3,000 元的補助。 (2)本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點數會員制度鼓勵民眾落實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點數交易相關衍生費用透過補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款方式辦理。環保集點會員係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進行申請，並無特定綁定本國人士，亦無留存個資，故如合法在臺居留人士持有可收取簡訊之手機門號及電子郵件，皆可參加響應。 2.涉及法規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以本項建議所提購買電動車為例，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故合法在臺居留人士購買電動車輛等消費行為可適用上開減免徵貨物稅措施。至補貼消費者措施宜由產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國內海、空運輸業者係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提供國籍旅客相關票價優待，至外籍人士倘符合衛生福利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函頒修正之「馬偕計畫」(年滿 65 歲，對我國長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可依規定向該部申請於其外僑永久居留證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業者將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優待。 2.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取消馬偕計畫，以使居留證持有者，皆能享受同等福利。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外籍人士敬老優惠措施，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先予敘明。 (2)截至 2021 年 3 月，領有外僑永久居留證外籍老人計有 2,489 人，其中臺北市政府(1,038 人)及高雄市政府(191 人)已提供優惠，並訂定補助計畫，所需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經費，由該市政府籌措財源支應。 (3)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作法，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外籍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留人士提供相關優惠措施。 (4)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者，為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對象，並據以獲得所需福利及服務。外籍人士依內政部 1998 年 3 月 23 日台（88）內社字第 8717934 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人士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手冊為辦理原則，並得據以申辦本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 2.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
	4.消費津貼之資格 (1)修改消費者保護法,明訂臺灣的一切消費服務，必須對本國人和外國居民一視同仁。	行政院消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反應合法居留的外籍居民,不適用政府提供的補助政策，近期的例子為購買電動車補助，相關問題屬於補助政策之事項。 (2)有關在臺外籍居民補助問題，前經消保處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邀集歐洲商會、學者專家、交通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消費者保護法如同國內大部分之法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歐洲商會所述問題係屬其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執行面事項，尚不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消費者保護法
	(2)政府提供給消費者之所有形式之津貼，其對象應包含所有在臺合法住民，特別是永久住民。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補助購買電動機車目的係為帶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現政府政策為油電併行，電動機車購車補助將逐年階梯調整，以回歸市場機制。 (2)如納入補助外籍人士，需考量他國與我國之平等互惠原則，如歐盟普遍規範外籍人士申請購車補助，需在當地有 6 個月以上居住證明，並持有加值稅(VAT)付款證明、保險證明。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以本項建議所提購買電動車為例，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故合法在臺居留人士購買電動車輛等消費行為可適用上開減免徵貨物稅措施。至補貼消費者措施宜由產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
2.人才吸引	1.具備英語能力的治療師 (1)提供輔導人員、語言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英文證照考試，以符合臺灣政府欲於 2030 成為雙語國家的目標。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均屬西方醫學，爰在校養成之課程，已包括英語專業內容。 (2)語言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專技證照考試加入英文考科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英文方式命題，屬考選部權責。 國發會綜規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產業競爭力，本會、教育部、考選部及各相關部會刻已積極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從雙語教育、英語檢測、創造使用英語環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等面向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策略；其中，考選部亦配合雙語國家政策，針對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規劃相關考選方案，期能有效提升我國公務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英語能力。 (2)未來將成立專責單位(行政法人)，專責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其職掌之一即為推動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及核發證照相關業務，如另透過公私協力將 AI 半導體、國際經貿、金融、處理國際法之律師、公衛談判、有與國外進行醫療合作需求者等相關人員之英語力增進至國際水準，並發給具有公信力之證照或證書，證明專業人才英語力，俾讓渠等在增進自身專業英語力同時，擁有證照俾利未來求職轉業。
	2.就業金卡 (1)設計吸引女性專業人才的國際行銷計畫。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攬才政策之推動係以針對我國產業所需人才進行延攬，未就不同性別予以區別規範，爰國發會未有針對吸引女性專業人才之國際行銷計畫。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增加勞動部就業金卡審核小組的成員。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鑑於配合政策開放，就業金卡案件量持續增加，將持續透過建立流程機制及人力調整等方式，提升審查效率。
	(3)就業金卡持有者只要從事任何專業工作，不論是否為他們的專業領域、雇主是臺灣人或外籍人士甚至自己創業，都應可獲得明訂的減免所得稅優惠。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初期之遷移成本較高，為協助渠等銜接來臺工作之過渡期，國發會爰偕同財政部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訂定相關所得稅減免規定，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考量我國財政負擔及租稅公平等因素，尚無法針對非薪資所得或個人執業所得之部分，給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含就業金卡持卡者)租稅優惠。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條件屬各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條件，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領域，公告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專業人才具有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爰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條件及相關應備文件係屬各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2)符合租稅優惠適用要件即得適用所得稅減免優惠 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倘符合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並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其課稅年度薪資所得，即得適用所得稅減免優惠。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第 20 條
	(4)放寬法律、運動和文化（包括音樂）領域的人士，申請就業金卡的資格。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發會於 2018 年 2 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後，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鬆綁工作，說明如下： A.教育部於 2019 年 5 月 7 日修正體育領域之資格條件，明訂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如亞運、奧運等之範圍。 B.文化部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之相關資格及條件。 C.教育部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教育領域之資格條件，明確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範圍為於教育機構體系內機關從事提供教育相關服務之資歷。 D.法務部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法律領域資格條件，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須同時符合薪資新臺幣 16 萬元、擔任主管、經律師公會推薦等 5 項條件，放寬為符合其中 1 項條件即可。 E.金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金融領域資格條件，調降申請人任職年限之條件等。 F.科技部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科技領域資格條件，新增具新創實務經驗者之相關條件，以及刪除月新 16 萬元要求須檢附個人研發或新創實績之要求。 G 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增列「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國發會後續亦將持續視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蒐集各界意見，滾動檢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5)明確條列各國應該用哪些稅務文件申請，以符合薪資標準。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各國租稅文件不盡相同，為避免掛一漏萬，現行未提供相關稅務文件之清單，國發會尊重審查單位之要求，惟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請相關單位研議明列稅務文件之可行性，俾申請者參考。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各領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要件(應備文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人才專法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條件，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領域，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具有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爰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條件及相關應檢附文件，係屬各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
	(6)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讓外籍特殊專業人士，能以營業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等方式，符合就業金卡的薪資標準。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發會前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研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臨時提案討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否能以「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等列為薪資所得，決議略以：考量現行勞動部已採認「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而「營利所得」屬經營公司或事業所得之盈餘，與特定專業人才所強調之個人特殊專長不同，爰不增列之。
3.交通與公共安全	1.緊急求助號碼的統一 (1)建置一支民眾無論遇到何種緊急狀況，均可撥打的緊急專線。應變中心應負責派遣適當支援，並以中、英語提供即時服務，而非將民眾來電轉接至其他部門。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現有 110 報案專線，為提供民眾危難時，或有影響治安、交通情事，需要警政機關協助、救助之專線。 (2)我國 110 及 119 整併為單一救援服務通報體系之困難，主要為影響救援時效及民眾既有使用習慣，且 119 及 110 專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自運作至今已行之有年，為人民習慣使用之報案專用號碼，若貿然更動，恐影引響國人報案習慣及相關問題。 (3)另有關提供英語服務一事，現行 110 提供三方通話功能，若遇使用英語之報案人士，均由受理案件之人員轉請當日輪值之外事警察予以協助處理，英語服務部分已相當完善。
	2.校車上的孩童保護裝置 (1)要求所有搭載孩童往返學校或其他活動的校車， 均須裝設安全帶，或是適當的保護安全裝置。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國內市售車輛除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及折疊式座椅外，均已要求新車出廠需裝設安全帶。 (2)有關幼童專用車裝設安全帶之議題,過去國內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討論，然無論國內外對此均有正反兩面之意見。首先就優缺點而言，裝設安全帶的優點在於可束縛車內乘客於座椅上，避免或減緩與車內內裝之碰撞或被拋出車外之風險。缺點則是若未正確使用恐造成二次傷害，需要駕駛或隨車老師逐一確認是否使用妥適並避免幼童任意玩耍安全帶。另外在發生意外後，如何快速協助所有幼童解開安全帶離開車輛等議題，都是實務上難以對應之處。故包含我國在內,許多國家(如日本)及我國係採設置保護式座椅替代安全帶之作法。 (3)目前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針對幼童專用車之座椅設置訂有相關規定，透過較高椅背、更為厚實之座椅填充物、距離較靠近之座位間距及更高固定強度之座椅設計等，以降低車輛碰撞時座椅對學童的傷害並替代安全帶之使用。 (4)鑒於幼童座椅是否強制設置安全帶正反意見不一,建議商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可提供歐洲各國相關做法資訊，供國內作為研議是否應對幼童座椅強制裝設安全帶之參考。 2.涉及法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落實交叉路口交通法規 (1)交通部應與相關中央、地方機關和警察部門合作，把嚴格並全面執行交通法規當作當務之急。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警政署 2021 年將積極配合交通部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修法事宜，並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利員警執法遵循，減少新法施行後相關執法爭議。 (2）為宣示政府執法決心，本部警政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針對易發生酒駕熱點或特定節日、連續假期等加強取締，持續妥適彈性規劃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另之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 3 級，本部警政署暫緩規劃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改授權由各警察機關得視疫情狀況自行規劃勤務辦理，並就行徑異常、有明顯酒駕徵兆之車輛，加強攔檢稽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期能有效防制事故發生，維護廣大用路人的安全；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至 2 級，本部警政署已於 2021 年 8 月恢復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修正道路交通法規皆會與相關中央部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進行討論，獲有共識後才會推動相關法令。 (2)針對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亦會請警察機關協助加強執法。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增加執法人力部署，包含主要城市區域的徒步巡邏和高速公路上的無標誌巡邏警車。這種措施常見於歐洲國家。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防制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編排使用偵防車(無警徽及警示燈)執行巡邏及交通稽查等勤務，以執行取締超速及攔查動態違規；統計該局 2020 年取締違規件數計 22 萬 1,944 件。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對於已被定罪的違規駕駛，應有更嚴厲的罰則，包括對所有交通違規的強勢執法，以達到嚇阻效果。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 2021 年積極配合交通部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法事宜，並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利員警執法遵循。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部分情節較重大之違規事項已有再犯加重處罰機制(如酒駕)，未來將持續檢討納入累犯處罰之項目。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已開發國家如英國、德國和新加坡皆投入大量時間與財力，目的在於提供行人和汽機車駕駛可安全共存的道路交通環境。應參考上述國家經驗，對所有已規劃的行人穿越道進行全面性檢討。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已指示相關單位分別辦理包括加強並擴大路口路型檢討、重新檢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道路建設工程結合人行安全、協調加強執法並推動科技執法、擴大車輛未禮讓行人之罰則、研提不適任駕駛退場機制、由道安會研擬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行動方案等 7 項道路安全精進作為，而針對其中「加強並擴大路口路型檢討」項目，經運輸研究所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運研所規劃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間辦理加強並擴大檢討路口路型改善計畫，主要針對相關路口進行路型或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改善，以及設置庇護島、縮短行穿線距離等措施，提出各類型路口設計範例，供各道路主管機關參考改善轄內道路。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交通部 2019 年已與 6 都合作試辦路口行人安全提升計畫，針對行人易發生事故路口優先辦理改善，且截至 2020 年底共已完成 306 處。未來 4 年，交通部亦已協調內政部共同合作，透過生活圈計畫、前瞻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道安計畫等經費，協助縣市政府繼續辦理路口改善，內政部預計 4 年內投入約 5 億元，以每年改善 420 個市區道路路口為目標，交通部 4 年內投入約 3 億元，以每年改善 250 個省道道路路口為目標，二部會總計將投入約 8 億元，改善 2,680 處路口。 (3)相關改善地點與項目資料,後續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作為年度考評依據，交通部亦將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定期揭露各縣市政府改善路口行人安全之成效，進一步提升行人路口交通安全。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5)為了避免駕駛人在行人號誌燈為綠燈時撞倒行人，主要道路交叉口應分別設置左轉及右轉號誌燈。只有當行人號誌燈為紅時，車輛才能夠轉彎並繼續行駛。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另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罰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有關行人交通安全執法作為方面,其目的係為改善行人通過路口之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經函發「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至各警察機關，以強化行人路權執法、改善行人通過路口之安全及加強行人路權之執法取締，以維護行人路權及安全。 (3)內政部與交通部並於 2020 年 9 月共同辦理為期 1 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針對執法 5 大重點項目:汽機車不停讓行人、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行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加強取締，藉由強力執法手段，及透過各媒體、社群網路等管道及利用民眾集會時機，加強宣導用路人遵守「路權」及「路口慢看停」等觀念,提升駕駛人及行人守法與互相尊重的觀念，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續訂「110 年路口安全大執法實施計畫」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賡續執法，以 1 年為期，視執行成效作滾動式修正，務使本項工作成為常態性執法，期望能提升國人對「路口慢看停」及「尊重行人路權」觀念的重視，以減少路口交通事故之發生。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保障行人於交岔路口通行之安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之 1 及第 228 條業已明訂行人專用號誌及時制(路口全紅時段)，可供各道路主管機關於行人流量大之交岔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段。 (2)鑑於各道路交岔路口行人及車輛之流量均不相同，法規上已保留彈性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如縣市政府)依實際道路條件、交通量及行人量等因素辦理設置。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4.英語環境	1.漢語拼音 (1)交通部應與教育部合作，一同宣導中央政府應該推動漢語拼音，成為臺灣的官方拼音系統，讓各級政府採用。同時鼓勵私人機構也採用此拼音方式。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建立全國一致之標準地名譯寫原則，內政部已依國土測繪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考量外籍人士於我國工作、旅遊或生活及語言溝通之便利，該準則規定，標準地名之譯寫以音譯為原則，並依現行教育部所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中文譯音方式採漢語拼音為準。故我國目前就路標及地圖上之地名譯寫方式，於法制上已有相關統一規範。 (2)內政部業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5595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參酌上開規定辦理。另為利各級政府進行地名譯寫作業之參考，內政部業建置地名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gn.geog.ntu.edu.tw/GeoNames/index.as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提供譯寫功能。 2.涉及法規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雙語拼音相關業務均依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以漢語拼音為準，相關地名依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辦理。 2.涉及法規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行政院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同意備查修正「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採用漢語拼音，已函請有關機關據以實施。 (2)另為加強吸引外籍人士來臺及留臺，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已研訂完成改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實施。關於「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建議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交通部就改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規劃鼓勵措施或補助經費，以推動營造外籍人士友善環境。

五、酒精飲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產製批號	為有效增進產品追蹤管理，提供消費者妥善保護及確保酒品與市場安全，財政部國庫署應明確定義法律規範之「產製批號」實為「製造業者之原始產製批號」。不論產製批號是否在第三國遭到移除，違反者該項產品均應禁進口，或不得於市場販售，以免該產品規避正當溯源機制。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塗銷產製批號之動機為商業競爭考量 酒類產製批號遭塗銷係於我國境外發生(主要係英國蘇格蘭威士忌)，第三國供應商將酒品販售予國內真品平行輸入業者前，將原廠產製批號塗銷，避免原廠追溯其經銷權問題(即第三國供應商將酒品銷售至原廠指定之經銷區域外，如被原廠依產製批號查知有越區販售情事，將遭原廠依約取消佣金收入)，為原廠全球各代理商商業競爭下所衍生問題。 (2)進口無產製批號酒品得自行編碼規定行之有年 為兼顧酒類管理並避免貿易障礙，財政部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進口酒品無產製批號者，進口業者得於酒品販售前，就其進口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以代替產製批號，惟所編號碼應可與每批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查對，以利日後產品追溯、回收工作之進行。2014 年 6 月 18 日菸酒管理法修正時，乃將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明確例示，俾利業者遵循，非新增規定。 (3)美國、日本等並無禁止塗銷產製批號酒品進口販售之立法例 據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國際對進口酒類產製批號相關規定，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越南、泰國、緬甸、印度及土耳其等，並無禁止塗銷產製批號酒品進口販售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立法例，經再次查證亦無更新修正。 (4)產製批號非追溯商品來源唯一方法 依我國輸入規定代號 462，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須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始得進口，該證明書載有裝瓶日期(Bottling rotation and date of bottling)欄位，前經英國海關回復，具有追溯效果。 (5)積極檢討開會研商 財政部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多數國內酒業公(協)會咸認，問題肇因國外原廠公司銷售策略矛盾，如順應其要求將違反自由貿易精神，打擊平行輸入業者，現行政府管控機制允當，強烈反對禁止塗銷產製批號酒品進口販售之主張。鑑於會議仍未獲共識，且產製批號遭塗銷酒品依規定經查驗符合酒類衛生標準合格進口，如貿然禁止進口，恐引發更大爭議，爰目前維持允許進口業者自行編碼作法。 (6)持續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 A.為強化進口酒品衛生安全，財政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要求酒進口業者須於進口時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並送請地方政府稽查其衛生安全，查核結果均屬真品平行輸入，且符合我國酒類衛生標準規定。據統計，近來進口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有下降趨勢，2021 年截至 6 月底已降為約 1.4%。 B.為確保酒品產製批號遭塗銷之衛生安全疑慮，已於進口酒類查驗系統與地方政府查緝系統增設產製批號異常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件通報及查訪回復功能，供地方政府即時查察業者自行編碼控管情形，並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持續就塗銷產製批號之進口酒品進行專案市場抽檢，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7)加強塗銷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措施 A.為加強塗銷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海關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就實際抽驗進口酒品，查核其產製批號塗銷情形，如發現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等案件並予通報，將視個案需要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以強化進口酒品產製批號之管理。 B.查核情形已按季公布於財政部網站，前開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查核件數共計 12,314 件，尚無異常情形。 (8)持續與英方對話溝通，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件查緝 A.基於自由貿易考量，目前採行管理機制係於國際貿易限制最小情況下，兼顧消費者保護之作法。財政部曾就本議題多次建議英方宜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如調整配銷或代理制度及改善批號標示方式(標示於酒品標籤背面)等，惟迄未獲英方參採。 B.財政部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 23 屆臺英諮商經貿對話會議，財政部再次說明已採取多項強化進口酒品衛生安全措施，且原廠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逐年降低，並盼英方調整配銷代理制度及改善批號標示方式，英方對前述改善作為表示感謝，並盼我方持續強化管理。財政部將持續與英方溝通，並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件查緝，共同合作尋求解決之道。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財政部 2005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及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
2.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移除關稅	為了在臺灣和歐洲之間建立更廣泛的伙伴關係並促進國人理性飲酒，我們建議移除對無酒精啤酒和蘋果酒的進口關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現況 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關稅稅率分別為 20% 及 10%，均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入會承諾，該等酒類進口關稅稅率一體適用於 WTO 會員國。 (2)國際現況 A.蘋果酒 歐盟、美國、韓國、新加坡等未對蘋果酒按酒精濃度區分訂定不同關稅稅率，且部分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等未移除蘋果酒之關稅稅率。 B.無酒精啤酒 歐盟 9.6%、美國 0.2 美分/公升、日本 13.4%、中國大陸 5%及韓國 8%，我國稅率 10%尚稱合宜。 (3)現階段尚無調降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產品關稅稅率之規劃。 2.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
3.香檳酒以及氣泡酒關稅均等化	促請政府將氣泡酒與香檳酒類的進口關稅稅率調整與葡萄酒的稅率齊一。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我國現況 香檳及其他汽泡酒關稅稅率 20%為我國加入 WTO 之入會承諾，該等酒類進口關稅稅率一體適用於 WTO 會員國。 (2)國際現況 馬來西亞、日本、泰國、菲律賓及紐西蘭依其經濟產業情況需要，分別就汽泡酒(如香檳)及非汽泡酒(如葡萄酒)訂定不同關稅稅率，並未採行均等化關稅稅率。 (3)現階段尚無將香檳及其他汽泡酒產品關稅均等化之規劃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倘雙方未來能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該等產品調降關稅之可行性納入優先考量項目。 2.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
4.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財政部國庫署可採行若干作為如下： •准許將經過適當認證的外國實驗室的報告， 作為行政投訴的證據。 •於臺灣本地發展相當程度之化驗專業能力。 •要求任何進口至臺灣之威士忌產品，均應附隨有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資以證明其酒品符合臺灣之威士忌定義。 •對於有意從事威士忌之蒸餾、調和或裝瓶之業者實施必要之管理，俾確保其遵循法定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准許將經過適當認證之外國實驗室報告，作為行政投訴之證據一節： 我國受理檢舉案件後，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調查證據規定，不論檢舉人國籍或身分，政府均須於市面上或至被檢舉人工廠再次抽樣檢驗涉案酒品，倘確有違法情事，始得據以處罰，外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尚無法直接據以引用為裁罰證據。 (2)有關臺灣本地發展相當程度之化驗專業能力一節： 為應國內酒品衛生檢驗需要，財政部已公告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為財政部指定之檢驗機關(構)，或經財團法人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認證基金會依財政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可實驗室。上述財政部認可之實驗室，依規模不同，分別具備檢驗甲醇、鉛、二氧化硫、苯甲酸、己二烯酸等能力，未來仍將依循上述方式辦理。 (3)有關任何進口至臺灣之威士忌產品均應附隨有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一節： A.依我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威士忌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 2 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 40%之蒸餾酒。酒品進口至我國，符合上述定義者，始得標示為威士忌。 B.我國目前雖無強制規定進口威士忌時須隨附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惟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將遵循上述規定辦理。 (4)有關對有意從事威士忌之蒸餾、調和或裝瓶之業者實施必要之管理一節： 關於酒業者之管理，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對我國威士忌產製業者亦包括在內，財政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對該業者加強管理，俾維護酒品產銷秩序。 2.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米酒歸類問題	政府不應藉由對傳統米酒的重新分類，對國產米酒及進口蒸餾酒類產品課徵差別稅、捐、規費或其他附加費用，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廠製與進口之料理米酒一體適用相同課稅標準，尚無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 (1)料理米酒係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其成品酒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者。 (2)料理米酒其產品物理特性、最終用途、消費者喜好與習慣及海關關稅分類項目均與蒸餾酒類有別。進口或國產料理米酒，如專供烹調使用且符合前揭我國對料理米酒定義，均一體適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原則，尚無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 2.涉及法規 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之 2

六、化粧品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法規明確性及可執行性	1.明確廣告管理規範標準以利實施 (1)效仿溝通醫療器材廣告議題模式，食藥署在2020年底前應定期舉辦化粧品廣告溝通會議，邀請地方衛生局及產業代表共同參與，如此可幫助界定佐證資料的種類及範圍，並彙整相似宣稱詞句之案例準則。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於規劃重要政策、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皆邀集各縣市衛生局、有關部會、相關公協會、消保團體等各界共同研議。未來如有需求，亦將不定期主動邀集各界溝通討論，促使政策、法規或實務執行更臻完善。
	(2)為確保對於「違規行為數」和「情節重大」的法規解釋一致，食藥署應參考最高行政法院2016年的判決，修訂FDA消字第0990032135號公告中違規行為數之認定原則，避免輕微違反者，落入情節重大。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違規行為數之認定，雖本部食藥署業有相關函釋供衛生機關參考，惟該函並敘明應併同考量違規行為、態樣及行為人犯意等因素綜合判斷，此應與法院見解一致。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3)應邀請產業界專家、主管機關、學界及臨床醫師代表，組成常設性的化粧品廣告專家會議，定期討論國際趨勢，並檢討有爭議的廣告案件。食藥署可定期審閱並更新共同準則，提供規範來協助業者自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不定期蒐集國際間相關規定及管理趨勢，倘有特定議題，必要時則邀集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並透過適切管道將資訊提供各界參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2.產品登錄及查驗登記的法規架構 (1)食藥署應參考歐盟或東協國家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採用單一法規管理架構精神，同時將現有一般化粧品完成產品登錄之緩衝期，延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也就是上市前查驗登記制度廢止時。	(1)化粧品之管理，區分為一般化粧品與特定用途化粧品管理，特定用途化粧品需辦理上市前查驗登記，爰分年分階段實施產品登錄制度。倘一般化粧品與特定用途化粧品一同施行產品登錄，屆時業者另需同時建立 PIF(產品資訊檔案)及符合 GMP(優良製造規範)，業者負擔之產品量更大。 (2)本部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告化粧品登錄分階段實施期程如下：一般化粧品應完成產品登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提供至少 2 年準備期；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完成產品登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一般化粧品產品登錄已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公告
	(2)食藥署應避免頒布新法或修正現有法令，以免導致目前登錄系統內的資料必須回溯修正。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化粧品產品登錄事項包括產品登錄號碼、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種類及用途、產品類型、劑型、使用注意事項、產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產品製造場所之名稱、地址等，除涉及成分變更者，應重新登錄外，其餘事項得以變更登錄辦理。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
	(3)食藥署應致力於簡化現有產品登錄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系統、優化系統，以便利使用者登錄與上傳資料。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衛福部食藥署自 2013 年已建置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2013 年迄今已辦理多場次化粧品產品登錄教育訓練，並持續監測系統穩定度，且參酌使用者意見，持續優化登錄系統功能，如簡化產品登錄頁籤、優化產品登錄介面、製造場所登錄資訊、登錄案件與成分查詢功能、簡化系列產品登錄、移除登錄包裝欄位、新增案件複製、EXCEL 與 WEB API 批次上傳功能等，以提升產品登錄便捷性。另亦於衛福部食藥署外網設置化粧品登錄專區提供化粧品產品登錄 QA、操作手冊，與提供登錄諮詢專線，以即時解決化粧品業者登錄之疑義。未來亦規劃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
	(4)因新冠病毒疫情嚴峻，取得原廠文件尤為困難，食藥署應接受電子傳輸查驗登記所需的資料報告，取代既有只接受紙本文件的規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以 FDA 器字第 1099901464 號函釋，因應疫情有關授權書、原廠說明函，化粧品業者得使用公司電子簽章併附電子郵件確認章，即視為正本。另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及成分表得先提供影本申請查驗登記，最晚於領證時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即可。 2.涉及法規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
	(5)業者如在登錄系統進行小修正，在不影響產品安全的情況下，食藥署應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免收取登錄資料變更之費用。	依據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7 條規定，化粧品產品登錄事項，除涉及成分變更者，應重新登錄外，其餘事項得以變更登錄辦理。為確保業者登錄內容之正確性，請業者提交案件前，先確認登錄資料內容是否屬實。目前系統功能設計，已考量業者實務需求，於提交登錄案件後，倘尚未取得繳費編號前，都可以進行登錄資料之再確認與修正。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7 條
	3.多元化標籤方式 (1)食藥署應開放業者得將未能於有限空間載盡之項目以多層標籤標示之，只要明顯於外包裝標示部分資訊係刊載於下層標籤，使消費者得於掀開上層標籤後查覽。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品名、用途及保存方法、淨重、容量或數量等應標示事項。另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及本部 2019 年 5 月 30 日「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公告規定，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 40 平方公分者，產品之外包裝、標籤或容器上應至少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其餘之中文應標示事項，則應標示於標籤、仿單、卡片、吊牌或說明書。 (2)本部食藥署已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以 FDA 器字第 1099906446 號函釋，屬化粧品管理者，均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於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明顯標示應標示事項之標題及內容。倘前揭化粧品應標示事項所需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載面積確於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無法完整標示者，得以多層標籤方式標示同條文第 1 項第 5 款(全成分名稱)之內容，惟應以清楚可識別文字標明該款事項內容之位置，使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易於查覽，且該標籤應具備不易脫落之特性。另，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 40cm^2 者，仍依前揭公告辦理。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
	(2)允許業者以電子標籤完成小體積產品之標示。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已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 FDA 器字第 1081604980 號函釋，為便捷提供消費者化粧品資訊，化粧品業者除應於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明顯刊載應標示事項外，得另以數位化形式公開應標示事項，並於外包裝或容器加刊可供辨識之二維條碼。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
2.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的資格	1.食藥署應依國際慣例修改該辦法，使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認定與全球標準一致，並允許符合該標準之人員，進行安全評估並簽署產品資訊檔案，又或食藥署應於 2022 年前積極輔導，並建立線上 4 小時國際與臺灣化粧品法規英文課程，使外國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能順利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係規定於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其中人員學歷除醫學、藥學及毒理學與歐盟及東協一致，並因應我國國情納入化粧品學。國內、外大學均可開設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訓練評估培訓課程，人員可以線上方式，或至開課學校完成課程，目前我國已有大學開設訓練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符合臺灣資格，免除障礙。	程。另衛福部食藥署亦已設置台灣化粧品法規線上英文課程。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
	2.考量新冠肺炎影響，食藥署應鼓勵並資助國內大學建立線上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培訓課程，這項做法在歐盟盛行。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外大學均可開設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訓練評估培訓課程，人員可以線上方式，或至開課學校完成課程。衛福部食藥署於 2017 年已函請國內大學協助開課，於 2020 年函請教育部促請國內大學增加開課，目前我國已有大學開設訓練課程，且已有部分大學因應疫情改以線上方式授課，以提供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實務上之便利性。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
3.客製化化粧品	食藥署應准許業者參考就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 ISO22176）之相關指引，進行客製化化粧品於店內之製造及販售。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並無法規禁止「客製化化粧品」的製造，惟業者於店內進行客製化化粧品之製造，其行為及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相關規定。

七、教育產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簡化外籍人士取得工作假期簽證的流程	1.外籍人士若來自工作假期簽證使用頻率不高的國家，應允許他們在臺灣就地申請簽證。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上揭建議書係以「工作假期」稱呼我「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該計畫係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旨在協助青年進行深度文化探索及多元國際交流，敬先敘明。 (2)另查迄 2020 年底，我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及荷蘭 17 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相關申請簽證程序及地點，我國均尊重並依據與各該國所簽署之協議內容辦理。
	2.對於已被納入工作假期計畫的國家，凡是在臺灣就地申請簽證者，應允許他們使用這些國家的簽證配額。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洽詢勞動部表示，依據我「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度假打工簽證視為工作許可證明，目前並無工作配額等相關規定，另各國來臺度假打工名額雖受協議內容規範，惟目前各國來臺度假打工名額均未達上限。至於申請簽證程序及地點，均須尊重並依據現行國際協議內容辦理，另建請歐洲商會可逕至我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 中文：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 英文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EN 查參相關簽證名額、申辦辦法及勞動法規等各類訊息。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私立資訊科技專業學校免於適用常規學校的嚴格標準	1.教育部應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接觸 42 學院、霍爾伯頓電腦培訓學校及其他提供軟體工程活用課程的學校，並交換意見。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建構跨領域數位軟體人才培育機制，本部透過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參考 École 42 等開放性 Coding School 模式，再依據臺灣的教育現況，在體制內進行非典型的數位創新人才培育。2019 年度計補助 5 校；2020 年度計補助 4 校辦理。
	2.修訂私立學校法，允許私立的資訊科技工程學校，免於適用私立學校法規定的嚴格標準。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私立學校法之制定，係針對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運作為原則性規範。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私立學校皆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因學校發展特色而有特殊規範。 (2)為支持人才培育的多元視野及類型，本部業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3)實驗教育學校得申請排除現行法令，破除一體化、無差別性之規範限制，促進教育精緻化，以達成提升教育品質、創新教學方法及培養未來人才之成果。 (4)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得由辦學績優之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新設，或由現有公私立大學申請改制；全校學生總人數至多 500 人，得辦理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 (5)如有設立私立資訊科技專業學校之需求，可依據相關辦法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嘗試更具彈性及創新理念的學校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育模式。 2.涉及法規 私立學校法
	3.進行跨部會協調，設法鼓勵企業及政府機構，共同克服軟體研發技術不足的危機，培養臺灣成為真正的資訊科技發展中心。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勞動部與教育部於 2013 年成立跨部會小組，如有跨部會共通性人才培育議題，得依據議題特性邀請權責單位共同討論。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案提及建議修訂「私立學校法」以使私立資訊科技專業學校免於適用常規學校的嚴格標準，使行政與課程規畫更為彈性，此涉高教人才培育，宜請教育部主政。 (2)另查行政院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過教育部研擬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讓高教制度在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等方面，具更多彈性運作空間，企業可以提供資金、講師與研究人員，與國立大學進行合作，透過產學人員交流，進行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一方面穩定培育國家重點領域所需的高階技術人才，二方面也讓學術研究帶動產業發展，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開創人才培育新模式。
3.臺灣政府公職人員應廣泛使用英	1.對所有政府公職人員提供英語訓練，並將英語流利度作為決定升遷的因素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語	一。	(1)有關對所有政府公務人員提供英語訓練部分： A.本總處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UP 英語力」專區，持續維運並擴充多樣化英語數位學習內容，供所有公務人員依需求自行選讀，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計有 44,182 人次選讀；另本總處規劃與公私免費英語學習資源接洽合作，期提供公務人員更加多元、廣泛學習內容。 B.本總處亦辦理涉外業務英語相關實體課程，如 2020 年度辦理英文簡報、出席國際會議、外賓接待、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等 14 種班別，計 725 人參訓；2021 年度賡續規劃辦理 21 種涉外英語訓練班別，將依年度訓練需求調查結果開班，供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薦送公務人員參訓。 C.各機關亦得依個別職務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及業務使用英語程度與頻率，規劃辦理專業英語課程，以契合公務人員業務上使用英語之需求。 (2)另有關將英語流利度作為決定陞遷的因素之一部分：現行行政院已規定各機關得視職務之實際需要，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將英語能力列為陞遷重要評比項目之一；另亦得依個別職務使用英語程度及頻率之實際需要，將英檢程度納入任職考量，以期職務與同仁能力相契合。 國發會綜規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產業競爭力，本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及各相關部會刻已積極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從雙語教育、英語檢測、創造使用英語環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等面向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策略。 (2)在公務人員英語訓練部分，國家文官學院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將所有公務人員之法定訓練均納入英語培訓課程，依不同屬性文官所需，設計公務情境演練，以生動活潑教學，讓文官逐步沈浸於英語學習環境中。另針對高潛力人才，選送海外研習以及蹲點見習等，藉此拓展文官國際視野。 (3)另有關英語能力作為升遷評比一節，現行公務人員陞遷評比項目，包含年資、考績、獎懲等，語言能力亦為諸多評比項目之一；人事總處未來除持續完備英語學習資源，辦理英語會話口說相關研習班別，以強化公務同仁基礎英語溝通能力外，並規劃進行國內密集性英語溝通能力訓練，及國外短期密集英語進修等作法，落實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2.對當前所有政府網站以及目前沒有英語可用的離線資源進行全面評估，以制定實施所有政府資源的英語版本的計劃。	國發會綜規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展現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的決心，各部會持續精進推動各項雙語策略， KPI 包括：各部會官網全面雙語化、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法規與新聞稿雙語化、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櫃檯提供雙語諮詢服務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其中各部會官網雙語化 KPI，2019 年已達目標值 70%，2020 年將目標值再提升至 80%，本會並請各部會植基於 2019 年官網雙語化量的基礎上，除持續推動外，亦強化質的提升。本會未來將加強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擴大推動力道，期透過各項雙語措施，營造友善雙語環境。
	3.仿傚台南的作法（市政府已訂有這項政策），中央政府也應設立專責辦公室，追蹤並監督第二官方語文計畫的推行績效。辦公室不僅要負責提昇臺灣整體的英語流利度，也應該聽取在臺外商提出的進一步改善建議，提升台灣成為一個英語友善的環境。	國發會綜規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產業之競爭力，國發會與教育部擴大推動力道，共同辦理「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21 至 2024 年)」計畫，並已多次研商，合力規劃推動各項雙語措施。 (2)未來將成立專責單位(行政法人)，以專責推動雙語國家策略，期導入民間之活力及創意，並透過內、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機制，以確保雙語國家政策遂行。行政院院會已於 2021 年 9 月 2 日通過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同日送立法院審議。

八、電機工程設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配電盤產業升級並提升用電安全-加強高壓配電盤新標準之推廣	1.政府應提供有期限的 CNS15156-200 測試補助予國內配電廠，激勵配電盤廠商導入與國際接軌之 CNS15156 認證配電盤。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案高壓配電盤測試驗證係為執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01 條規定，目前由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辦理設備試驗，並由能源局進行型式試驗報告審查通過後，核發合格證明。 (2)依據「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本部標準檢驗局僅提供產業團體關於制定、推廣標準及參與標準化相關國際會議、人才培育等方面之補助；本部工業局則由產業發展角度提供廠商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等輔導補助，爰目前並無國家標準檢測相關補助。
	2.由公共工程帶頭做起，要求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須納入新標準 CNS15156 之配電盤，且 CNS15156 配電盤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公共工程需於機電規畫帶入 CNS15156 認證配電盤之設計，並依此完成工程驗收，始得發給完工驗收證明書，以提升高壓用電安全。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 (2)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載明：「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第 3 點載明：「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3)機關為達成其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採購需求所必須之目的，得依前開規定引用合適之國家標準(CNS)，如無適當國家標準得依機關需求所必須訂定技術規格，尚難強制要求機關採用特定 CNS。
	3.針對舊有標準 CNS3990 及 CNS3991 設定落日條款，並且由政府相關機關輔導國內配電盤製造廠商進行採用統一新標準，給予配套措施並設定變更時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標準法規定，國家標準需經共識程序，並採自願性方式實施，故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均需取得各界共識。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召開技術委員會討論將 CNS 3990 及 CNS 3991 廢止，以調和 IEC 62271-200 之 CNS 15156-200 取代，但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多數國內廠商反對廢止 CNS 3990 及 CNS 3991。 (3)國內目前約有 40 家廠商、100 餘種型式之產品依據 CNS 3990 及 CNS 3991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高壓用電設備試驗合格證明，並於國內普遍安裝及運轉，故對 CNS 3990 及 CNS 3991 仍有使用需求，仍待形成廢止共識，故尚難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落日(廢止)時間，以避免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
	4.電電公會以書面訪查國內配電盤製造商的轉換新標準意願書，尚未有進一步的更新。需要政府相關機關主導國內外意見整合，並有效訂定轉換時程，以利後續檢驗標準的統一，並與國際法規接軌。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標準檢驗局將適時召開技術委員會，徵詢公會、廠商意見，持續檢討 CNS 3990 及 CNS 3991 廢止之可行性與時機。
2.調合國際安全標準	1.完整 IEC61439-2 對應之 CNS 標準 (1)盡快完成高低壓短路實驗室，以利後續接軌 IEC 國際標準之試驗要求，以及調和國內 CNS 國家標準檢驗之要求。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標準局已依據 IEC 62271-1 及 IEC 62271-200，分別制定 CNS 15156-1 及 CNS 15156-200，完成高壓配電盤檢測標準。該局正依據 IEC 61439 系列標準，於 2021 年底完成 CNS 15783 系列之 7 種低壓配電盤檢測標準。 (2)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正在擴建高低壓短路實驗室，目前逐步完成既有高低壓短路試驗室更新作業，並開始恢復部分對外測試工作，預計 2021 年底完成。 2.涉及法規 無
	(2)已知目前國內配電盤製造廠商對於此低壓配電盤CNS標準化的接受程度，較高於高壓配電盤，委員商會持續跟進與政府機關的溝通與標準導入並訂定時程. 期望能使高低壓配電盤的 CNS 標準化統一，並早日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如議題 2-1-1 所述，高低壓配電盤檢測標準將於 2021 年底完成與國際標準調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國際標準接軌。	
3.智慧運輸	1.規劃交流充電設施時，應一併將直流快充基礎設施納入考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一般民眾或企業設立之充(換)電站，不論是交流充電(慢充)設施或直流充電(快充)設施，均屬用戶用電設備，相關申請用電及裝設電表等事宜，可向所在地之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提出用電申請，並依該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是否兩者一併設置，宜由設置者依其需求自行考量。此外，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充電設施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2)配合國內電動車成長趨勢,台電公司將持續提供充裕穩定電力，並規劃相關電力基礎建設。 2.涉及法規 電業法、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
	2.責成專職單位負責推動電動車相關政策規劃，並可做為跨單位溝通協調整合的平台，以便實際推動執行各項電動車相關措施。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電動車政策規劃與推動屬跨部會權責，如交通部負責車輛安全、環保署負責廢棄電池回收，以及財政部負責賦稅減免等。本部工業局依據車輛電動化之趨勢，輔導國內車輛製造業轉型，以加速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電動車發展政策，涉及國內車輛產業轉型及發展，係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主政權責，行政院前於 2009 年及 2014 年核定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及各部會分工推動。 (2)為防制空氣污染，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宣示「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已由交通部規劃推動，至於小客車及機車電動化發展，交通部尊重經濟部規劃。
	3.規劃長期性的電動車獎勵措施。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工業局依據車輛電動化之趨勢，持續運用科專資源，輔導國內車輛製造業轉型，以加速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刻由主管機關評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必要性 (1)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為利政策銜接，經濟部建議續延長該條文實施年限 4 年，本部已就經濟部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完成複評，並於 2021 年 10 月下旬報行政院核定。 (2)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賡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本部研擬修正上開規定，將免徵期限延長至4年2025年12月31日，行政院院會於2021年11月4日通過，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施行。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
4.儲能系統	1.制定臺灣電網實施儲能系統的政策和藍圖。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配合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目標，行政院2020年3月27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其中已規劃電網級儲能系統裝置容量114年目標值為590MW(台電公司自建160MW、對外採購輔助服務430MW)。 (2)台電公司利用儲能系統快速充/放電之能力，協助電力系統調節系統頻率，2020年目標為24MW(自建9MW/採購輔助服務15MW)，實際完成27MW(自建12MW/採購輔助服務15MW)，達成預定目標。
	2.訂定法規要求，凡大於10MW之再生能源案場須設置15%之儲能系統。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配合2025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行政院2020年3月27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其中已規劃電網級儲能系統裝置容量2025年目標值為590MW(台電公司自建160MW、對外採購輔助服務430MW)。 (2)針對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之修法建議，未來本部能源局將視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系統需求，持續檢討。 (3)台電公司參考國際案例研議，先加強要求未來離岸風電限制實功變動率等功能，以增強供電穩定度，若需改善則由業者自行評估選擇改善設備，法規面基本上不指定單一設備。

九、能源與環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再生能源政策	1.重新建立跨部門組織以審核當前法規，並適時調解分歧意見，積極舉行定期會議，與大眾及各行業利害相關者溝通。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再生能源政策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發展項目，並研擬其他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策略。由行政院副院長定期(2 週)召開太陽光電跨部會協調會議，且本部邀集台電公司與相關業者溝通；離岸風電推動則由本部與交通部、農委會成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視需要協調跨部會議題。 (2)其他再生能源亦有追蹤及精進推動策略，整體政策推動已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適時調解分歧意見與解決各部會間法規議題，並已建立與利害相關者溝通機制。
	2.以 5 年定額補貼取代目前再生能源躉購專案。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經濟部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審定會，每年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已合理反映業者實際投入成本，並給予合理報酬，以增進業者投入再生能源設備建置之信心，建議維持現行機制。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在電網基礎設施上進行必要的投資，並於各地區再生能源裝置量占比量，由重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至輕的優先順序加強地方電網設施。	本部能源局持續盤點彙整再生能源設置需求，並請台電公司依規劃場址電網情形，規劃加強電網計畫。
	4.重審目前地熱能以及生質能發展，並發行與執行以上能源之兩年計畫案。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具地熱開發潛能趨勢多屬地質或環境生態敏感地區，或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地熱能之開發均涉及環境生態保育、地方永續發展及原住民等相關議題。 (2)本部尊重前述議題相關主管機關權責，規劃以先淺後深，集中式與分散式開發併行方式穩健推動地熱，採行躉購費率機制及提供示範獎勵辦法等鼓勵業者投入地熱開發。 (3)生質能源發展： A.以躉購費率機制為主，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輔，持續鼓勵地方政府建置高效率沼氣發電系統。 B.透過部會合作，結合農委會及環保署政策，持續鼓勵生質能沼氣發電與廢棄物發電推動。 C.發展高效率生質能源轉換技術，擴大生質燃料來源，推動生質能應用。
	5.即刻實行大用電戶條款，以提高綠色能源消耗以助臺灣 2025 年百分之二十綠能占比之目標。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用電戶落實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條款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針對我國 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政府已有具體推動方向及完整路徑規劃，未來將如期如質完成目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電力市場自由化	1.參照英國天然氣暨電力市場管制局，以及德國聯邦網路局，成立獨立市場管理以及監督單位，以把持市場中的公平競爭。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於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即參考英、美、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為推動電業改革、管理電力市場及確保用戶權益，於同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並於同項分款明定其權責。 (2)電業法規定有關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事項，於尚未成立電業管制機關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故目前相關業務即由經濟部辦理，現階段雖未立即成立電業管制機關，對業務推動並無影響。 (3)目前本部適逢組織改組期間，將俟組改後再行指定成立電業管制機關，更符合電業管制機關之專業度性質，及外界對於電業管制機關之期待。 2.涉及法規 電業法
	2.將政策聚焦於 2025 年目標，並落實規定鬆管之實際策略。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達成 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所訂再生能源占比，於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採綠能先行為原則，開放綠電可透過直供、轉供銷售予用戶；為達成多元供給目標，亦鼓勵地方型、分散型、社區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立。目前已有多家再生能源發電業和再生能源售電業成立，並投入電力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場交易。 (2)2019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時，已明訂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27GW，另為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規劃綠電直供、轉供與躉購制度並行，業者可視實際需求於其中轉換。 2.涉及法規 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提倡燃氣電廠市場競標和許可程序，以達成 2025 年目標。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7 年 1 月 26 日「電業法」修正後，已確立再生能源可透過直供轉供售電予終端用戶 ，火力民營電廠業者維持售電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將視自備電源充裕性，對外採購民間電力，關於採購程序(招標、議價、決標)均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目前經濟部已於最新電源開發規劃中，於 2024~2027 年開放燃氣 IPP 4,900MW(2024 年 1,000MW 採購案已決標)，倘歐商有意參與，建請留意台電公司之採購公告，積極參與投標。 (2)另有關發電業申設許可程序部分，須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完成籌設許可申請，接續申請施工許可、竣工、併聯試運轉、取得電業執照，最後正式商轉，履行購售電合約。 2.涉及法規 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
3.國家溫室氣體減	1.政府應加速實施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限額	環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量法規	制度，以及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清單等進程。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總量管制應先建置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於建立核配、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後，由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 (2)我國已施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推動自願減量額度核發工作，並配合核配制度，會銜經濟部公告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 (3)考量我國碳排放量集中在少數事業，為避免發生碳交易市場流動性不佳的情形，導致企業因總量限制遭受嚴重的衝擊，本署持續審慎評估建置核配、拍賣、交易等制度中。 (4)考量我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尚持續建構中，為完善碳定價機制，環保署規劃碳費先行，正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新增徵收碳費相關規定。 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
	2.環保署及能源局應共同努力，將臺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採取電證分離的銷售渠道，開創更大的合作效益。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排放源於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可將其使用之再生能源量登載於其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並以再生能源憑證編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佐證（電證合一）。 (2)為避免再生能源之環境效益重複計算，目前暫不考量將電證分離納入。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未禁止電證分離。綠電自發自用取得之憑證，可採電證分離交易，自 2017 年 9 月開始至今已完成 9,005 張(1 張為 1,000 度)電證分離之憑證交易。 (2)惟電證分離是將電力、憑證售予不同用戶，環境效益歸屬容易受到質疑與挑戰，故目前環保署的溫室氣體盤查、環評承諾以及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規，對於使用綠電皆要求電證合一。 (3)綜上，建議先推動無爭議的電證合一制度，當綠電交易市場成熟，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擁有憑證才能宣告使用其環境效益，再評估是否電證分離之議題。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4.缺少掩埋容量	1.增加政府所有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容量。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輔導申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增加掩埋量能。目前申設中 4 家掩埋場申設完成後將可增加約 409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 (2)請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輔導申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污泥資源循環、無機粒料資源循環，以減少廢棄物掩埋量。
	2.由政府發包長期的標案給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廢物管理公司進行長期運營和維護。這些廢物管理公司應該在國際或國內上，擁有廣泛的營運掩埋場的專業知識。政府作為這些掩埋場的所有者，擁有有效的手段來確保公平的市場條件，並且確保每個事業廢棄物產生者都有妥善處理廢棄物的管道。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輔導申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增加掩埋量能。目前申設中 4 家掩埋場申設完成後將可增加約 409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 (2)請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輔導申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3)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污泥資源循環、無機粒料資源循環，以減少廢棄物掩埋量。
	3.避免掩埋價格進一步提高。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輔導申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增加掩埋量能。目前申設中 4 家掩埋場申設完成後將可增加約 409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 (2)請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輔導申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3)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污泥資源循環、無機粒料資源循環，以減少廢棄物掩埋量。
5.沼氣	1.分配足夠的土地用於沼氣專案開發。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沼氣發電設置之用地，在畜牧場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其他分區土地則須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未來相關法規如有調整時，本局將配合辦理。 2.涉及法規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主政推動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處理計畫，業已協調農委會完成所需用地取得之相關規定明確化，即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設於農牧用地，即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大幅縮短設置前置作業時間，故現階段尚可執行。 2.涉及法規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土地面積 80%可作畜牧設施，畜牧設施中之廢水處理設施或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可作沼氣發電，以上係採容許使用，無須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因沼氣發電係與畜牧業結合之能源產生型態，其政策及適當區位等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能源局配合進行評估及盤點，倘經評估後認為有於前開得容許使用畜牧設施土地以外之區位推行沼氣發電，且涉及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內政部將再行協助辦理。 (3)另將視各地方政府評估污水處理廠既有設備、用地及空間是否足以進行下水污泥消化沼氣開發之條件及效益，再予以進一步推動。 2.涉及法規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自 2017 年起致力於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截至 2020 年底止，已配合進行沼氣再利用 (發電)之豬隻頭數為 250 萬 4,732 頭，每年約可減少 4.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 15.9 萬台機車之碳排放量，對大氣環境頗有助益，亦提升養豬產業整體形象，達到綠能循環經濟之效益。
	2.如果滿足一定的進料標準和營運標準，則可授予一般性的許可，讓使用食品廢棄物和事業生質廢棄物之沼氣廠可以在農地上建造並營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現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其補助的沼氣發電系統包括「利用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轉換成電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力使用」，已涵蓋多元廢棄物，俾據以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 2.涉及法規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廚餘清除及再利用已由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管理。 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畜牧處自 2017 年起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均係於養豬場內收集沼氣進行利用或發電，並未使用食品廢棄物做為養豬場沼氣料源，亦無輔導建置沼氣發電廠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食品及生物質廢棄物目前係依各目的事業公告再利用方式推動，目前主要處理方式係採肥料化、飼料化，部分生質能源廠進行試驗計畫(如廚餘或果皮殘渣加入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場)或規劃於工業用地設廠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本署目前輔導食品污泥大廠自行設置生物質廢棄物相關處理設備(肥料化、能源化)，並已簡化自行處理許可申請程序。另協調農政機關，朝放寬堆肥場容許收受相同集團食品污泥產製肥料進行法規檢討。 (3)生物質廢棄物為跨產業領域產生，共同循環利用面臨各專業技術，及不同主管機關的設施、用地管理與再利用產品管制法令等，尚需跨部會協調統合，以提升產業投入生物質資源循環意願。 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
	3.為農地上可能使用的沼渣液的應用制定標準。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自 2011 年起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考量個案狀況不同，採邀集專家學者逐案審查之方式辦理；環保署則於 2015 年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相關規定納入專章，亦由各縣市政府農政機關邀集專家學者逐案審查，迄 2020 年底之有效核准案件累計 1,314 案，施灌量約 367 萬公噸、施灌面積達 3.301 公頃。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於法規明定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相關規定，俾利遵循利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4.於臺灣組成相當德國聯邦堆肥質量協會的機構。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肥料管理法第 4 條授權訂定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已訂定有機質肥料類(九)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十)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及(十一)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等 3 個堆肥肥料品目及規格。 (2)本會畜牧處輔導堆肥場業者於 1997 年成立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已有相當德國聯邦堆肥質量協會的機構。 2.涉及法規 肥料管理法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查德國聯邦堆肥質量協會係為控管肥料品質而成立之機構，堆肥成品只要滿足該機構訂定之條件，即可在包裝上使用其品質標誌，因此該機構之角色與肥料品質及許可證之業務有關，建請由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為妥。
	5.設置生質甲烷生產商相關獎勵辦法，並擴大生質甲烷與天然氣網的連接。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內氣態生質燃料目前仍以沼氣為主，通常用於現地沼氣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與熱應用，尚無生產生質甲烷應用及併入天然氣網規劃。 (2)我國採行 FIT 制度，鼓勵廠商設置，並每年滾動調整生質能(沼氣)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另賡續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補助作業，補助沼氣發電設備，以持續推廣沼氣發電產業。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獎勵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運用沼氣發電，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2)統計至 2021 年 3 月底，已累計處理沼氣量為 4 萬 7,279 公噸，換算減量效益約 32 萬 7,87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續原則賡續推動(惟將視溫管基金預算收支情形調整)。 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十、健康照護促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推動醫療永續並降低財務負擔的新方法	1.改革健保部分負擔機制 (1)改革現行過於複雜且未能反映公平性之部份負擔制度：呼應國家衛生研究院「藥品支付制度改革方向研究案」之初步共識，漸進式改革藥品部分負擔制度，例如調整定額部分負擔上限，檢討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制度等，提升給付效益與負擔公平性。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社會保險中部分負擔精神，係為藉使用者部分付費，期減少保險對象非必要的就醫或要求不必要的醫療服務，並導引民眾改變就醫習慣，落實分級醫療，以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使健保支付更有效率並非提高健保財務或作為挹注於新藥之財務來源。 (2)部分負擔調整或檢討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制度等，因涉廣大被保險人權益，且調整幅度除須考量民眾接受度、整體醫療環境配合及是否造成民眾過重經濟負擔外，更需避免影響民眾因病所致的就醫經濟障礙，需審慎評估。 (3)衛福部健保署持續滾動式修正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及檢討重大傷病範圍，並廣徵各界意見且取得社會共識，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公告，才得以調整或實施。
	(2)試辦新藥共同負擔方案：根據癌症病友團體之調查，有高達7成的病友願意透過共同負擔機制，以取得創新、有效的治療。導入新藥共同負擔後減緩的財務壓力，應有適當比例的預算挹注於新藥。呼籲健保署積極凝聚各界共識，研議修訂法規，建立機制、試辦共同負擔方案，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在二代健保法於立法院審查時，因各界代表對於藥品實施差額負擔有不同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故目前法條僅保留特殊材料得以實施差額負擔。 (2)在藥品方面，由於差額負擔制度是一項重大變革，各界意見分歧並無法達成共識，為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發展，衛福部已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整體藥價制度相關議題進行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升新藥可近性，並對低收入或弱勢民眾提供補助，透過多元財源減少健保財務衝擊，促進健保財務限制與新藥可近性之平衡，盡速嘉惠患者。	議。該研究已綜整過去及現行藥品給付支付制度之沿革背景與現況，及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邀請相關關係者共同討論，衛福部及健保署將後續進行研議。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3)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應有社會安全網的配套措施，避免產生就醫障礙。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政府基於法規或政策、財源等考量，提供弱勢民眾全額或部分健保費補助，如：提供低收入戶民眾、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民眾提供 1/2 健保費補助；領有不同程度身心障礙手冊者給予 1/4 至全額健保費補助。 (2)不符合前述健保費補助標準的民眾，若有經濟上的困難、一時繳不起而積欠健保費者，健保署也提供紓困基金貸款、分期繳納等方式，來協助欠費民眾減輕負擔，而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的民眾，則轉介公益團體協助或愛心捐款專戶協助。 (3)為更進一步落實醫療平權之普世價值，健保署已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健保全面解卡，給予國人就醫權益的公平性保障，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 (4)健保全面解卡象徵著醫療人權更上一層樓，受惠對象絕非過去欠費遭鎖卡者，而是藉著全面解卡制度，才能夠真正去除弱勢民眾心中恐懼欠費而無法就醫的枷鎖，更加落實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府照顧弱勢，保障全民就醫權益之宗旨。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
	2.提倡自我照護及負責任自我用藥政策 (1)在 2021 年將自我照護及負責任自我用藥納入國家醫療保健政策中，並與相關團體（包括食藥署、健保署、國健署以及教育部），共同合作擬定推廣策略。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健康署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推動多項策略以避免民眾慢性病發生，如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平時注意均衡飲食、戒菸、節酒、多運動，並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針對國人常見六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在沒有疾病症狀前，發現罹病的風險因子，及早改善不良生活型態；提前發現慢性病，及早治療以防止疾病惡化，減少後續因病就醫之醫療支出。另強化糖尿病等慢性病人照護管理，推動 22 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行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制度，結合健保署品質支付服務提升照護品質，同時成立 286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 19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等慢性病照護服務網絡。 (2)本部食藥署已完成非處方藥仿單口語化與格式化、簡化非處方藥原料藥所需檢附之技術性資料、並參考國際法規擴大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共 18 類，未來亦將參考各國管理現況，持續評估國內轉類優先順位；每年亦在全台辦理正確用藥(處方及非處方藥)宣導講座，在確保 OTC(非處方藥)用藥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全的同時，增加 OTC 藥品之可近性。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18 及 24 條規範保險對象領藥後，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從醫囑用藥，且不得任意要求處方用藥，並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訂有調劑限制，以維護保險對象用藥安全，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才可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全民健保累積 20 多年的健保申報資料，堪稱是全國最大的個人資料庫，近年來大數據（Big Data）觀念興起，健保署在資安確保下，在 2014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將民眾個人的就醫資料還給個人，協助民眾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健康存摺目前提供近三年個人就醫及用藥資料，民眾可於就醫時提供診間醫師參考，除可避免重複用藥外，也縮短專業間知識不平等，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使用健康存摺使用戶已達 611 萬人，使用次數已達 1 億 976 萬次。有關原公勞保使用之指示藥，本部健保署將在考量病患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等情況下，持續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給付範圍。 2.涉及法規 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因應現代化及提高民眾健康素養，食藥署應鬆綁藥物廣告法規，尤其對數位媒體的管理，讓產品的衛教知識可以傳遞給民眾。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已開放藥品廣告依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申請核准後，得於數位媒體刊登，包括非處方藥品得於各類媒體刊登(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視、電台、網路、平面廣告…等)；處方藥廣告亦可刊登於學術性醫療網站。 (2)另藥品衛教資訊，倘未涉及藥事法第 24 條藥物廣告之構成要件，亦可透過數位媒體宣導，倘業者對宣導內容仍有疑慮，可先向本部食藥署函詢。 2.涉及法規 藥事法
	(3)非處方的感冒藥，應不再納入健保給付。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原公勞保使用之指示藥，本部健保署將在考量病患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等情況下，持續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給付範圍。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建構新的商業模式 (1)建立更具彈性的商業模式，使得國際企業能夠有機會以「法人」身份投注更多資源及創新技術在臺灣，並透過聯合國際合作計劃與政府、學術機構或醫療機構合作。我們期待透過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可以幫助臺灣政府建立更完整的醫療生技產業生態系統，特別是智慧醫療發展的領域，透過與國際市場的合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現行策略係鼓勵海外佈點，爰歡迎業者、公民營機構及外商洽談合作契機，共同前往海外設立醫療服務據點，導入我國醫管系統及醫材產品等。 (2)本部食藥署樂見國際企業透過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幫助臺灣政府建立更完整的醫療生技產業生態系統，過程有需食藥署協助之處，將會盡力配合。另食藥署持續與歐洲智慧醫療領域相關從業人員交流，亦請貴會能於各式國際合作場域支持，協助臺灣之國際參與並建立夥伴關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協助臺灣成為亞太區生技醫藥產業重鎮。	
2.保健預防政策	1.持續增加國家疫苗基金財源之挹注，臺灣已具備成人疫苗接種建議列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老年化之疫苗及新型疫苗之國際接種建議，委員會建議每年檢視疫苗建議清單，確保疫苗接種建議能與時俱進，並提供全年齡層之需求。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疫苗基金之財源包括公務預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基金利息等其他收入。近年在多重財源、專款專用、累積運用的架構下，逐步推動多項疫苗新政策。並自 2019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優先實施「母親為 s 抗原陽性新生兒全面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延續推動「75 歲以上長者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及「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等 3 項政策。 (2)本部疾管署為推展傳染病防治工作，維護國民健康，特設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責預防接種方針與政策之研訂與諮詢。除提供國家傳染病防治之預防接種政策推動及相關策略與實務建議外，亦針對兒童、青少年、成人、旅遊及特定疾病等各類對象，依疾病負擔、國內外流病趨勢及疫苗保護效果等因素，研訂國人預防接種建議，提供臨床醫師及民眾接種參考，另亦持續掌握國際間之疫苗運用趨勢，每年滾動式調整相關建議，提供國人更周全的健康保護。 2.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第 5、27 條
	2.因應國內公衛需求，積極因應全球疫苗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接種建議及時程，結合政府、民間疫苗宣導資源，教育民眾認識疫苗接種之效益，鼓勵自費疫苗之接種。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疾管署將持續運用多元化管道，宣導接種疫苗之重要性，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傳遞疫苗價值，積極提升大眾對疫苗的認識、信任及重視，鼓勵民眾依自身風險自費接種疫苗，朝全年齡化疫苗接種目標邁進。 (2)另亦結合內、兒、家醫及產科等相關醫學會之繼續教育訓練，傳遞最新及正確之疫苗資訊，提升醫療人員對於疫苗價值的認知，俾利於臨床醫療過程，依民眾之風險需求，提供專業之公費及自費疫苗接種建議，使其適時接受預防接種，獲得最佳保護。 2.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第 5、27 條
	3.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升成人疫苗接種概念及加速推動大眾對成人疫苗的認識，尤其面對後疫情時代之需求，有效且立即性的大眾溝通，成為政策是否成功的關鍵之一。委員會呼籲政府逐步放寬藥事法第 67 條疫苗衛教之限制，思考如何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之協助，在政府有效管理下，將宣導管道觸及大眾傳播管道。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疾管署將持續運用多元化管道，宣導接種疫苗之重要性，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傳遞疫苗價值，積極提升大眾對疫苗的認識、信任及重視，鼓勵民眾依自身風險自費接種疫苗，朝全年齡化疫苗接種目標邁進。另積極掌握疫苗最新資訊，於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每年之年度會議，邀請國內廠商就其新上市或即將取得國內許可證之疫苗，出席會議報告，以利委員專家研訂最符合民眾健康福祉之預防接種政策或計畫，強化政府與產業的夥伴關係。 (2)目前我國亦已開放疫苗業者，在不涉及藥事法第 24 條藥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廣告之構成要件，可向民眾宣導施打疫苗之衛教資訊，倘業者對宣導內容仍有疑慮，可先向衛福部食藥署函詢。 2.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第 5、27 條
	4.疫苗為解決抗藥性(AMR)之重要工具之一，政府也已提出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委員會期待與相關政府單位積極合作，推動與歐盟之國際交流，協助政府單位掌握疫苗創新發展趨勢，思考如何加速引進或運用具科學實證之疫苗，來協助因應抗藥性工作之成效。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預防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介入措施，除避免民眾感染傳染病，亦進而避免因治療產生抗藥性，是國家防疫工作的基石，為積極掌握疫苗的創新研發，本部疾管署歷來除定期派員參加與疫苗相關之國際研討會等，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積極持續與國際各相關衛生組織進行交流，期能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另亦積極推動常規抗生素管理業務，並爭取「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以推動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品質提升與強化措施。 2.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第 5、27 條
3.出生前與出生後照護	1.生育 (1)委員會期待與政府合作，一同研議修改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放寬人工生殖（ART）的補貼資格能涵蓋更多國人。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衛福部將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經人工生殖機構施術醫師診斷為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殖技術者，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預估每年將有 2.3 至 2.8 萬對不孕夫妻受惠。
	(2)委員會也希望透過取消僅限中低收入戶的限制，讓更多家庭可以申請人工生殖的補貼。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衛福部將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經人工生殖機構施術醫師診斷為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者，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預估每年將有 2.3 至 2.8 萬對不孕夫妻受惠。
	(3)對於地方政府，委員會提出擴增當前的補貼診斷，使其涵蓋全面孕前檢測，例如測試女性生育能力的抗穆勒激素（AMH）測試，以鼓勵早期生育檢查和計劃生育。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尚需請地方政府審視評估推動補助涵蓋全面孕前檢測之可行性。
	2.為了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建議增加新生兒篩檢項目。 (1)及時擴增新生兒篩檢項目，給寶寶更多保護，幫助孩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已有 21 項新生兒篩檢補助，針對未納入新生兒篩檢項目之疾病，尚需蒐集發生率、篩檢效益及療效資料，再研議可行性。
	(2)針對國外臨床使用廣泛、但國內無藥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證或面臨短缺的藥品醫材，應簡化許可證之申請流程，並健全優化「兒童困難取得藥物調度平台」的能力。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醫院於臨床遇有兒童藥品及醫材短缺時，除可透過衛福部食藥署既有之「藥品供應平台」及「醫療器材需求通報表」協助外，倘屬仍有困難取得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可向本部於 2020 年委託成立「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下稱調度中心)提出申請或協助。透過調度中心辦理聯合招標，可減輕各院採購作業之負擔，申購之藥品品項倘屬需辦理專案進口，仍需依法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2)為鼓勵小兒新藥開發並簡化審查程序，衛福部食藥署業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4106030 號公告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審查認定要點，影響小兒族群疾病之新藥經認定後，其查驗登記可直接適用優先審查機制，審查天數縮短為 240 天，且無需事先提出銜接性試驗評估，審查時並得就臨床試驗之要求依個案適度放寬。另符合該要點認定之小兒嚴重疾病新成分新藥且符合主要療效安全臨床試驗於國內執行，於取得藥品許可證時，食藥署得核發 1 次優先審查憑證，藥商可使用於其未來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藉此獎勵措施鼓勵小兒用藥之開發。 (3) 如有「困難取得之兒童必要醫療器材」情形及因應緊急衛生公共情事之需要，得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申請專案進口，食藥署均儘速辦理。
	(3)針對健保給付，應建立保障兒童用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藥、醫療器材之核價基礎，讓廠商更願意進入臺灣市場。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健保為鼓勵引進兒童使用之新藥，核價時對於具臨床意義之兒童製劑，給予支付價額外加算最高 15%，以鼓勵藥廠生產。 (2)健保對於兒童醫材係依下列原則訂定特材支付點數，期使廠商有合理利潤，提高供貨意願： A.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簡稱藥物支付標準)第 52-2 條規定，得自醫院採購價格除以浮動點值、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依成本計算、國際價格及廠商建議點數等方法擇一訂定。另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材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利於兒童之使用因素，最高加計 15%。 B.依藥物支付標準第 53-2 條規定，針對必要或不可替代之特材，得參考醫事機構採購價格、廠商進口或製造成本價重新調整支付點數，並得考量合理因素加算，最高加算 10%。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4.整體規劃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機制，提升病患照護品質	衛福部應全面檢視盤點特殊疾病需求，由單一部門統整資源，建立全面性的「個案管理」機制規劃，除了有效增進病患照護品質，也避免因疾病控制不佳，耗用更多醫療資源、甚至造成更大的社會負擔，讓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罕見疾病係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指定公告者；目前共公告 226 種，有關病人之照護，健康署已依法於健保 6 分區分別委託醫療機構共 13 家，經病人或其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珍貴的醫療及社會資源能發揮更佳的價值，兼顧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療體系的永續性。	定代理人同意後，由專人提供心理支持、照護諮詢、生育關懷、告知疾病影響等服務。對於有其他醫療、社會資源需求者，則轉介予適當之機構提供資源協助。 (2)健保署針對費用影響大、罹病人數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推動以品質為導向之支付制度，提供額外獎勵誘因，促使院所提高照護品質，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共同照護模式，透過病人規律就醫，降低可避免之醫療支出，如急診或住院等，進而降低社會成本，目前施行中之論質方案如糖尿病、氣喘、思覺失調症、初期及末期慢性腎臟病等總計 11 項方案，2020 年照護人數約 154 萬人，平均照護率約 43%，2021 年於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及門診透析預算合計編列 24.73 億元專款持續推動上述方案。 2.涉及法規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十一、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現代勞動力與新冠肺炎之影響	1.遠距工作安排 (1)將遠距工作者列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許可類別， 以部分豁免勞基法之規定。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已有相當之彈性，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此外，該法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新修正規定，已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相關彈性措施規定(包括：加班以 3 個月總量控管、例假彈性調整、特別休假運用彈性、輪班間隔彈性)，建議事業單位再行檢視是否可運用現行工時規範，以調配該等工作者之工作時間。 (2)事業單位如確無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者，可統由所屬行業之同業公會具體敘明相關人員之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申請適用人數，以及無法適用上開各法條之原因，再送本部研處。
	(2)勞基法應修正，以全面或部分豁免遠距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紀錄與出勤紀錄之要求。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規定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係為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有助於勞資關係之運作。 (2)考量勞工在雇主工作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本部已訂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勞雇雙方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出勤紀錄之參考。爰工作時間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電腦、手機、APP、通訊軟體等，也可由勞工自行記載工作時間後，交付雇主登載。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為鼓勵為境外公司工作之外國人才於我國居住，並減輕他們有關雙重課稅之顧慮，政府應降低他們的稅率。稅收之損失可由前文所述之利益抵銷。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強人才來臺誘因，協助企業留攬優秀高階專業人才，財政部提供下列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A.外國人才專法第 9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成為我國居住者，前 3 年薪資所得每年超過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B.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員工獎酬股票、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符合規定者，得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及取得價格與市價擇低課稅優惠。 C.2018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調降至 40%，並提高 4 項扣除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 D.2019 年起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E.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文，自 2020 年度起，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支出，納入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有助企業提升研發人才技術水準，留攬優秀研發人才，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2)研議延長外國人才專法租稅優惠適用年限 為進一步強化留才、攬才及育才環境，2021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 月 25 日施行，修正第 20 條(原條文第 9 條)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得稅減免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以提高該等人才長期留臺工作誘因。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及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7 條
	(4)為因應非法工作之顧慮，雖然目前之移民法規未明文禁止外國人於臺灣遠距為境外公司工作，仍應創設一新簽證類型以核發給此類人才。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如外國人係在國內遠距為境外公司從事工作，未有影響國內就業情事，尚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 外交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專業人員來臺工作，無論短期或長期，均應由我國雇主向勞動部申獲工作許可。有關外國人士在我國遠距為境外公司工作，是否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本部尊重勞動部權責。 (2)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外籍專業人士工作簽證申請案，對於申獲勞動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且符合條件者，一律核發註記代碼「A」之簽證。在主管機關勞動部研議外籍人士得否以在我國遠距為境外公司工作之事由申請工作許可前，目前暫無針對此類人士創設簽證類型之必要性。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
	2.介於僱傭與承攬間之新類型工作者 (1)我國勞工法下，應創設一種非屬僱傭或承攬之新類型工作者，以減輕勞動部之顧慮，並處理這些工作者之偏好。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非屬僱傭或承攬之新類型勞動型態，本部秉持勞動者權益應優先獲得保障，並避免阻礙經濟活動的創新發展，尊重契約自由及勞動者自由選擇工作的原則。 (2)查勞務給付之方式及契約型態，得由契約當事人本「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自行協商決定為勞動(僱傭)、承攬或委任等不同勞務契約。惟事業單位不得將勞動契約關係約定為承攬契約。至於勞務契約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應本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低實質認定，不受契約之形式或名稱所拘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區分僱傭與承攬契約之清楚指導原則及標準 (1)勞動部應修改該指導原則與檢核表，提供較明確之標準，以資判斷工作者屬於僱傭或承攬。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爰為讓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對於勞動契約與從屬性能有更明確認知，本部業已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同時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2)前開指導原則之內涵，係綜整行政函釋、民事與行政法院判決及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分別從「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等構面，逐一舉出具體判斷要素，並非創新見解。 (3)此外，本部於研訂「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之判斷標準時，業已考量承攬契約仍有約定承攬人需在特定地點提供勞務、或遵守服務紀律等必要之情形，例如承攬人需遵守作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規範、或機密檔案保存、掃描只能在定作人工作場所始能完成履約事項等，已就人格從屬性之勞務提供方法、地點、服務紀律等要素，提示有可能之除外情形。 (4)惟勞務關係之認定仍須就整體勞務提供情形及相關從屬性特徵，綜合判斷。因此，事業單位與勞工於勾選檢核表所列各檢核項目時，並非勾選其中一項或數項即當然具有勞動契約關係，應本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低實質認定。
2.修訂勞動基準法	1.勞工工時記錄之彈性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基法）	(1)允許僱主和勞工在達成特定條件時（即如僱主已證實，其已提供整體有利的僱傭條件，並獲得政府的特定獎勵或表彰），得合意決定記錄工時所用的方法和時間單位。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之義務，且應記載至分鐘為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2)出勤紀錄之記載工具已屬多元，惟應記載至分鐘為止，勞雇雙方得自行決定最適之記錄工時方式。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儘管高薪經理人現已部分排除勞基法規範，屬可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員工類別，然本會認為高薪經理人應（1）完全豁免勞基法之適用，並獲准得與僱主自由締約（與委任經理人相同）；或（2）至少得以其月薪金額做為單一判定標準，以使更多員工能列入高薪經理人之類別。本會估計受此豁免影響者，不及 10%的勞動人口。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1996 年起為擴大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至一切勞雇關係，業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作為配套措施；除少數行業及工作者適用該法有窒礙難行而未納入適用者外，均納入適用。基此，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受僱高薪經理人，已適用該法多年。 (2)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與否，涉及高薪經理人之權益，不僅限於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尚包括終止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費、退休金等，影響甚鉅。 (3)本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告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係經審慎考量，認為該等高薪高階監督管理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員，負經營責任及管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與雇主較能有平等地位協商其勞動條件而核定，爰前開工作者其適用範圍仍必須同時符合「監督、管理人員」及「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兩項要件。
	2.每週彈性工時 (1)允許僱主得合理（但在限制範圍內）調整員工每日及每週工時，但規定如標準工時有任何變動時，僱主應至少提前一日通知員工。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工資計算等事項，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如有變更，亦應由勞雇雙方重行協商決定，任一方均無權逕自變更。 (2)勞動基準法訂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彈性工時。其中，本部已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適用 2 週彈性工時，雇主得將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時數分配至其他工作日，勞工單日正常工時數最多為 10 小時。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替代做法是，只讓每週彈性工時制度適用於薪資高於勞保上限（或其倍數）的勞工。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動基準法訂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之規範，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彈性工時，不因薪資有別。至於個別事業單位是否限制僅薪資較高之勞工得適用彈性工時，得由企業內勞資協商機制自行決定。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授權勞工代表機關 (1)賦予勞資雙方執行透過正式管道討論或協商結果（即如透過勞資會議決議）之權力。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勞動條件事項，本得由勞雇協商議定，惟勞動基準法所規範者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無論透過團體協商或勞資會議討論，有關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另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基此，依上開條規定勞資會議之決議，本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本誠信原則辦理。 2.涉及法規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2)為達監管及監督之目的，可合理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代表，於討論或協商時列席。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雇主與勞工間透過勞資會議、工會或類似機構之協商機制，均屬內部管理自治事項，於不牴觸法令規範之前提下，行政機關均尊重雇主與勞工依最切身之經驗所作出之調整與決議。至勞資雙方如於協商討論時，有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代表列席之需求，可逕洽協助。 (2)勞動基準法所規範者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無論透過團體協商或勞資會議討論，有關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3.簽證和移民議題	1.新經濟移民法 (1)簡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新經濟移民法，並整合為單一法律，同時就「就業服務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作必要之相對應修改，確保相關立法之一致性。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業於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國發會已於 2020 年 1 月重行函送行政院，目前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相關部會已研修現行經濟移民法規，持續擴大攬才誘因，政府將以最低立法成本、最佳立法效益，達到留用優秀人才人力的政策目標，建立更友善的移民環境。 (2)為掌握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重組契機，延攬及留用國際高端人才是當務之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2021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090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增加該類人才長期留臺誘因，「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於 2021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作必要之相對應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攬才專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攬才專法之規定；攬才專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2)攬才專法為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特別法，已優先於就業服務法，尚無法律適用之疑慮。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以亞太區域競爭觀點檢視此議題，參考臺灣之區域競爭者（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和南韓）所提供之條件及福利，擴大新法適用範圍且放寬其標準。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延攬及引進國家發展所需之優質人才與人力，本會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業於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已於 2020 年 1 月重行函送行政院，尚未函送立法院審議。鑑於國際競才之迫切需要，為強化延攬外國人才力道，2021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0901 號令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重點如下： (1)放寬工作條件：爭取國際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全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免除 2 年工作經驗；高中以下外國教師來台由原先只限外文教師擴及學科教師，以因應 2030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雙語國家政策等。 (2)鬆綁永居規定：縮短國際優秀人才取得永居年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 5 年降至 3 年；外籍學生取得本國博、碩士學位後留臺工作，可折抵、縮減取得永居年限 1~2 年等。 (3)優化生活保障：外國特定專業及高級專業人才屬雇主或自營業主，免除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納入健保 6 個月等待期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減免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等。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3)加速新移民法之立法進程。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業於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復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會已於 2020 年 1 月重行函送行政院審議，目前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相關部會已研修現行經濟移民法規，持續擴大攬才誘因，政府將以最低立法成本、最佳立法效益，達到留用優秀人才人力的政策目標，建立更友善的移民環境。 (2)為爭取更多外國人才來臺工作，本會已先行研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放寬工作條件及工作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2021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0901 號令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格 (1)勞動部與其他主管機關應降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包含薪資門檻從 160,000 元降低至 120,000 元，並刪除不切實際之資格要求，例如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等。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所需八大領域具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爰渠等資格條件設定相對較高，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人才需求，予以訂定及公告，該資格條件中，新臺幣 16 萬元並非唯一標準，未提供相關薪資證明者，倘符合其他相關要件(如具獨到才能、高階主管、獲國際獎項、全球前 200 大大學博士畢業者等)，亦得以申請，以提供彈性認定之機制。有關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列為資格條件之一，係為避免漏列國際重要獎項獲獎人，俾利渠等得以清楚援引適用。 (2)本會未來將持續視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蒐集各界意見，滾動檢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攬才專法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性，係由渠等機關訂定外國人資格條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考慮專業人才法為國發會主管，將依國發會會商外國特定專業領域相關部會辦理。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積極吸引香港人才 (1)勞動部與其他主管機關應對香港居民提供有效率而簡便的簽證、工作許可證申請流程。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停留入出境許可證部分，香港居民來臺停留可以臨櫃、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或符合一定條件得以網簽、落地簽等方式申請來臺，其管道多元且便利。現行就業金卡業已整併四證合一功能，並提供簡便之線上申請流程。 2.涉及法規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現行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含香港居民)工作許可審查天數，於資格、文件均齊備下，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者為7個工作日；採書面送件者為12個工作日。 (2)為簡化工作許可申審流程,針對曾獲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若再從事同類工作並重新申請許可時，可免再附畢業證書及工作實績等文件。另持續推動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服務，雇主透過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除申請書外，相關文件均免再用印作業，有效提升申辦之便利性。 2.涉及法規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簡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港澳居民準用)申辦流程並縮短審查作業時間，2018 年 2 月建置就業金卡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系統，僅須於內政部一站式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申請，再至外交部(駐外館處或領務局)臨櫃核實身分，核准後即可領證。未來該平台將整合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預計於 2021 年建置完成。
	4.加速香港移民申請之審核 (1)國發會與其他主管機關應組成特別專案小組，以處理香港公民之投資與移民申請。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香港公民之投資與移民申請，係屬陸委會、經濟部、內政部權責，國發會原則尊重；至於香港人才延攬部分，2021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0901 號令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有關工作條件、租稅及健保優惠等之放寬，港澳居民居均可準用，有助我國延攬香港專業人才。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將依國發會後續之規劃配合辦理。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處理香港公民之投資與移民申請議題，內政部移民署將配合國發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政策辦理。
	(2)考量香港政治情形之急迫性與臺灣之潛在利益，審核程序應縮短並簡化。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簡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港澳居民準用)申辦流程並縮短審查作業時間，2018 年 2 月建置就業金卡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系統，僅須於內政部一站式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申請，再至外交部(駐外館處或領務局)臨櫃核實身分，核准後即可領證。未來該平台將整合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已於 2021 年初建置完成。另有關因政治因素來臺居留者，本會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開通港人來臺投資的「綠色通道」，針對香港出生的香港居民申請來臺投資申請案，符合下列適用綠色通道資格條件之一者，即可優先辦理審查作業: (1)產業發展所需者：投資事業經營智慧機械、半導體、資通訊、生醫、綠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點產業(參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加二產業)。 (2)知名大學畢業生：投資人畢業於教育部所載最近一年排名前 100 名之世界大學。 (3)青創投資者：投資人持有創業家簽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停留入出境許可證部分，香港居民來臺停留可以臨櫃、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或符合一定條件得以網簽、落地簽等方式申請來臺，其管道多元且便利。 (2)至香港居民因政治因素來臺尋求協助部分，業建立專案審查機制，以提供相關協助。 2.涉及法規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5.簡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要求 (1)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流程，包括對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或特定工作提供加速申請程序、減少應備置證明文件之數量（此於有大量重要外國專業人士進行大批申請時，格外重要）。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現行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審查天數，於資格、文件均齊備下，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者為 7 個工作日；採書面送件者為 12 個工作日。 (2)為簡化工作許可申審流程，針對曾獲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若再從事同類工作並重新申請許可時，可免再附畢業證書及工作實績等文件。另持續推動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服務，雇主透過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除申請書外，相關文件均免再用印作業，有效提升申辦之便利性。 (3)另為進一步簡化申請作業，本部業已全面盤點各類以外文作成之應備文件，有關中譯本翻譯範圍之簡化措施，即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僅須就法定必要內容予以節譯。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前於 2018 年 2 月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線上一站式申請就業金卡，未來將納入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等，可於線上申辦簡化流程，已於 2021 年 1 月完成建置。
	(2)對所有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給予三年之工作許可。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專業人員每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可再申請展延，且無展延次數的限制。另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者，每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勞動部原則均給予 3 年之工作許可，惟考量並非所有外國人皆有在臺居留 3 年之需求，以及部分有疑慮之個案，勞動部將依各申請人之勞動契約、工作需求等個案狀況，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限。
	6.我國之外國家事工作者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仿香港或新加坡之成例，降低臺灣居民僱用外國家事工作者之法律門檻。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高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本部已明定外籍經理或主管之雇主符合一定投資金額、營業額或外國人月(年)薪達一定金額者，得申請聘僱家庭幫傭。 (2)上開規定僅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相對本國人係以同一家戶內符合特定年齡之被照顧者，累計達一定點數，始得申請家庭幫傭，更為彈性。 2.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1 條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國人僱用外籍基層移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係依據勞動部主管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
	7.外籍勞工短期居留之簽證問題 (1)就外國專業人才，引進有效日期 90 日之短期商業簽證，而非要求外國專業人才，經由冗長、正式之程序申請正式工作許可。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 90 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爰本項建議現行已可執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 (2)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已函釋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業務視察、商務談判、商品展示行銷等商業行為，倘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者，無須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3)惟從事上開商業行為之外國人,倘為特定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勞務，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專業人員來臺工作，無論短期或長期，均應由雇主向勞動部申獲工作許可；嗣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適當之簽證。 (2)關於短期商務簽證部分，依據我加入 WTO 承諾表，外國商業人士短期入境得申請停留不超過九十天，外國商業人士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籌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我國停留之自然人，且其在停留期間未接受我境內支付之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之活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外交部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告施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外國專業人才有意來臺尋找工作者可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尋職簽證，尋職簽證效期三個月，可多次入出境(疫情期間為單次)，最長總停留期限為 6 個月。相關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請參閱外籍人士來台尋職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https://www.boca.gov.tw/cp-8-4157-61ba1-1.html。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8.中國大陸來臺人士 (1)放寬多次進出之簽證相關機制，或對於大陸地區商業目的之訪客簡化申請程序與減少應備文件要求。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案之申請流程，減少應備文件要求，本部移民署已建置「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提供線上申請（含所有應備文件電子檔之上傳）、核准功能及入出境證許可證線上列印等功能。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4.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	1.允許外籍員工適用勞退新制 (1)擴大勞退條例新制之適用，讓更多外籍人士納入新制，並可先從未與中華民國公民結婚且未持有永居證，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考量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視為本國國民相待，為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2019 年 5 月 15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但在臺生活逾五年之外國人開始適用。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納入適用範圍。 (2)至所提將未持有永居證但在臺生活逾五年之外國人一併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部分，涉整體留才及移民政策，尚需審慎研議。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2)考量退休者之生活成本與延長之預期壽命，應提高現行對於全體居民（包括中華民國公民與外籍人士）退休金所得之免稅額。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退職所得課稅規定 為兼顧租稅公平並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受薪階層退休或資遣人員之社會政策，現行退職所得未計入屬保險給付養老金及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其課稅方式係採定額免稅制度，僅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依規定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法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再按其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2)隨物價指數上漲提高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以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資料統計，申報應稅退職所得僅 14,353 件，課稅所得額 95.91 億元，僅占全部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數 4.9 兆元之 0.20%，現行免稅額度具適度減輕各行各業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效果，且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免稅額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可避免物價上漲而加重其稅負。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
5.附加退休金稅務優惠	1.新增附加退休金稅務優惠 (1)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的僱主，應提供稅務優惠。且設定扣減相關支出之合理上限。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每年得在限額內提撥退休金以費用列支 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同條第 2 項規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2)提撥數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每年度得依上開規定提撥(列)退休金並列支費用，以後年度依規定發給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自前揭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3)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尚須通盤審慎考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綜上，現行所得稅法對營利事業實際發給員工之退休金，分別准於平時提撥(列)或實際給付時以費用列支，尚無列支上限。考量雇主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為其透過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以達「留才攬才」目標之重要措施，現行所得稅法已提供提撥(列)時預先認列費用之優惠，是否需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之雇主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宜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
6.外籍勞工議題	1.確保外籍勞工在原籍國簽署的契約條款和條件的細節，不會被修改，以適應臺灣較低的要求。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3)另本部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因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4)綜上，依據上開規定，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已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時具中文及移工原籍國文字，以利勞雇雙方及主管機關得以檢視是否一致，且勞雇雙方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亦不得較「外國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所驗證之條件更為不利外國人。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就外籍勞工之預期僱傭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與原籍國取得一致。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3)另本部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遭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4)綜上，依據上開規定，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已同時具中文及移工原籍國文字，以利勞雇雙方及主管機關得以檢視是否一致，且勞雇雙方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亦不得較「外國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結書」所驗證之條件更為不利外國人。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3.核發居留證給我國之外籍居留者，包含外籍勞工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內政部移民署會核發其外僑居留證，其中包含外籍移工。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籍人士有合法居留事由者，皆可申辦外僑居留證，外籍移工亦為核發之對象。
	4.禁止僱主要求外籍勞工支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費（即在勞動地點的管理服務費）。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移工在臺工作期間，若有就業服務之需求，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均稱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亦可不委任仲介機構辦理相關事項。 (2)倘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與移工簽訂服務契約，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依移工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年起 1,500 元)，且不得預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依規定雇主委任仲介機構之費用亦不得轉由勞工負擔，若有轉嫁費用至移工情事，仲介機構即屬收取標準以外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4)若移工無委任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之需求，亦得與仲介機構終止服務契約，並無須支付服務費用。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5.修改就服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人力資源功能必須由僱主履行，如僱主將之外包給第三方，則費用應由僱主而非外籍勞工負擔。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於移工之管理責任，依法係雇主之責任，並規定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6 章 入國後之管理。 (2)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就業服務事項包含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倘雇主因業務所需，自得委由仲介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仲介機構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規定，得向雇主收取服務費，並以每一員工每年 2,000 元為限。 (3)又雇主有委由仲介機構代為辦理生活照顧管理，相關費用仍應由雇主與仲介機構議定，並依契約由雇主支付相關費用。若有轉嫁費用至移工情事，仲介機構即屬收取標準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外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6.就招募費用乙事，強化相關規定及對我國招募機構遵法情形之監督（即如透過就業服務法中規定之罰則）。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違者依同法第 66 條，將處以不正利益金額之 10 倍至 20 倍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處以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再以同條項下第 6 款之規定，仲介 機構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倘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則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與移工簽訂服務契約後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依移工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年起 1,500 元)，不得預收。 (3)依上，仲介機構僅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尚不得收取仲介費，倘仲介機構向移工收取額度超過標準之服務費或收取仲介費，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4)另有關移工來臺前於其母國支付給外國仲介機構之招募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仲介費用，係各移工來源國所訂定，惟本部已向各來源國建議相關費用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7.對不遵法的我國招募機構，處以足以嚇阻其違法的制裁。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為之情事，共計有 20 款規定，依違法事項之輕重，分別有 6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不同之罰鍰額度，並就違法情事較重者，得於罰鍰處分外，再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如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 5 年內再行申請設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2)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為規範仲介機構設立是否得以設立之要件，倘仲介機構於申請設立時，該機構有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非法媒介移工為他人工作、受評鑑連續 2 年為 C 級、拒絕評鑑或所辦理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本部將不予同意設立許可及重新設立許可。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8.加強對原籍國招募機構和我國招募機構之間跨境金融交易的控制，以防止非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支付（即仲介費用）。	(1)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仲介機構有收取規定以外之費用情事，按其收取費用額度處 10 倍至 20 倍之罰鍰，並處以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另為加強仲介機構管理及收費情形，本部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訪查所轄之仲介機構受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以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之情事。 (3)此外，本部訂有專案查察計畫，由各地方政府無預警查處移工曾申訴超收費用之仲介機構，用以強化稽核仲介機構收費狀況，2019 年查察 60 家，其中有 4 家仲介機構有超收費用；2020 年查察 84 家，其中有 2 家仲介機構有超收費用，違反部分均已進行裁罰。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9.加強與原籍國政府的對話與合作，避免原籍國招募機構與我國招募機構間的非法資金流動（包括非法支付），防止外籍工作者被收取非法費用。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移工來臺前支付給母國當地之仲介機構仲介費用，係各移工來源國所訂定，本部已持續於雙邊會議中向各來源國建議調降該費用，並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 (2)另本國仲介機構與移工母國仲介機構間之跨境金融交易屬其私人商業行為，非屬就業服務法管轄範圍。惟為杜絕仲介機構超收費用情事，本部亦於雙邊會議中請各來源國提供個案之具體事證，俾利查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建議涉及外籍勞工勞動契約條件及私立就服機構收受非法仲介費用等議題，涉及勞動部權責，尚無涉金融監理業務。
	10.於後續勞動法規修正中，強化對外籍家庭幫傭，看護，和漁民等弱勢外籍勞工之保護。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提升外國人生活照顧品質，本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等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飲用水基準，增加雇主應依勞動契約幫家庭幫傭工作及家庭看護工辦理意外保險，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新增外籍漁工船上居住者，雇主應每天提供 2 公升以上之飲用水、雇主聘僱家庭類移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外國人住宿面積應每人 3.6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準，另增列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及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一人一室，如有困難，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配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等隔離措施，以避免防疫破口。 (2)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需求，本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補助衛福部推動擴大外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另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放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均可在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 2.涉及法規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十二、保險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營造壽險友善經營及商品創新環境，鼓勵外商深耕臺灣市場	1.經由提供保險創新商品試辦機會，鼓勵保險商品的創新，以達成健全產業發展的目標。經由創新商品試辦，除了可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再以試辦之成果，對創新商品進行評估，同時研議爾後正式開放的相關配套措施。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以提供創新商品試辦機會鼓勵保險商品創新一節，說明如下： (1)為建構由保險業承擔專業責任的自律性監理模式，並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現行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已大幅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之審查範圍，將應報經本會核准之商品範圍採負面表列方式規範。另本會前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報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點條文附件修正案，已就各公司辦理第一張商品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圍大幅限縮，爰現行應採核准制送審之商品範圍已大幅限縮。 (2)另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已分別就核准制保險商品得改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公司提供條件（模範壽險公司或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銷售符合一定條件），爰外商保險公司如有意願使新型態商品得由核准改以備查方式送審，得參酌上開規定向本會申請或持續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3)保險商品創新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障須相互兼顧，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仍應適用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尚不得直接引用外國類似商品規定做為法源依據，倘業者對於現階段新型態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有相關建議，可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透過公會研提具體修正建議，於合理配套措施下，整體研議開放，使我國保險市場發展更加進步。 2.涉及法規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2.適用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之 2 條時，以外幣收付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得以全額排除，不受限於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35%上限。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幣傳統型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上限，主要係考量國內保單銷售原則上仍宜以新臺幣保單為主，若要開放，仍須考慮保險業者台幣與外幣配置及保戶需求，以維持臺外幣保單間衡平性；另現行規定對於個別銷售外幣保單較高之保險業，已訂有保險業者得個案向本會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受前開國外投資額度上限限制。 (2)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本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提高為 40%。另為強化人身保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及招攬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本會於 2021 年 6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外幣保單時應充分說明匯率風險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十三、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著作權方面的議題	1.解決網路盜版之有效措施 (1)提供一項能處理以臺灣使用者為目標用戶之外國盜版網站以及檢視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架構的機制，以確保能有效執法，對抗線上盜版。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線上盜版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執法機關向來十分關切及重視，近年智慧局持續推動多管齊下之因應措施，執法機關亦持續打擊線上盜版，均有相當之成效，此外司法實務上亦有肯認權利人得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案例，說明如下： (1)智慧局之多管齊下因應措施：民間合作方面，自 2017 年起推動「追蹤金流」之自願性協議，權利人團體迄今向廣告代理商共計提出 31 波侵權網站名單，阻斷侵權網站之廣告金流已見成效；國際合作方面，2018 年與美國合力推展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2020 年 12 月偕同執法單位與美國司法部舉行視訊會議，討論查緝跨境侵權網站之證據保全疑義，進一步強化相關合作共識；在法制面，於 2019 年增訂 OTT 法案(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成功下架非法機上盒；在宣導面，持續進行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及相關業者宣導著作權之保護意識。 (2)執法機關打擊線上盜版之成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於 2020 年 4 月破獲盜版影音網站「楓林網」，透過臺美分享情資並長期追蹤該網站的廣告金流，成功突破嫌犯刻意於境外 5 國 25 處架設虛擬主機規避查緝之犯案手法，進而引發「劇迷 GIMY」、「伊莉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壇」、「Love TV」等侵權網站自行關站效應，正版影音網站亦隨之崛起，對正版影音市場之助益甚鉅。 (3)司法實務進展：近來我國司法實務亦已有案例，肯認網域名稱得作為刑事扣押之標的，亦即權利人得透過刑事程序向法院申請扣押(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名稱，據了解已有 2 個侵權網站遭台北地院核發扣押網址之命令(其中 1 個曾經犯罪嫌疑人提起抗告，復經智財法院駁回)，故我國現行訴訟程序已有讓權利人得以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機制。 (4)未來規劃：智慧局業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與權利人團體之交流溝通會議，議題即包含遏止數位侵權之作法建議，未來將持續與權利人溝通並觀察國際趨勢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並精進相關作為，以因應數位侵權問題。
	2.現行著作權法制的缺失 (1)暫時停止審查著作權法，直到草案及現行法制的缺失皆修正完畢。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歷經多年討論並形成共識，期間參酌國外立法例以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等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法內容除完善提升著作權人保護外，亦兼顧考量平衡社會公共利益及民眾日常需求。 (2)有關草案第 55 條之 1「通常家用設備」之定義，考量我國小型商家如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使用家用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的情形相當普遍，故參考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訂定「家用設備」接收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且美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日本同樣未就「家用設備」明文定義，係交由司法機關依職權認定，我國修正內容並沒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疑慮。 (3)有關草案第 55 條所謂「非經常性舉辦之活動」，如節慶之慶祝活動、賑災募款活動等，考量其非經常性之性質，及其須符合同條所定之 3 要件，對權利人尚不致造成不當損害，因此不須支付使用報酬，與現行法規定相同。 (4)行政院會於 2021 年 4 月 8 日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月 12 日送立法院審議。
	(2)就公開演出及錄音再播送，使製作人能享有專屬公開演出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錄音著作之保護，世界上包含多數歐洲國家係以「鄰接權」保護錄音，我國與美國則是少數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的國家，但我國賦予錄音著作權人享有重製、散布、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專屬權，並享有公開演出的報酬請求權，保護標準已高於美國、歐洲多數國家及國際公約(WPPT)。
	(3)維持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盜版光碟的處罰條款，且適用範圍應涵括數位存儲媒體的著作權侵權行為。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光碟盜版刑事罰則規定，已依權利人團體意見維持非告訴乃論，除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刪除製造及販賣盜版光碟之法定刑度 6 個月下限外，原則上與現行刑度相同。 (2)另有關涉及數位儲存媒體之盜版行為，現行著作權法已有相關罰則，已提供著作財產權人適當的保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至至少 70 年，以符合全球趨勢，並不因以之作為加入貿易協議的手段。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目前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係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業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WTO/TRIPS)協定之要求。 (2)有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考量我國產業界對此持反對意見，仍具高度爭議性，故並未納入本次之修法草案中，未來將衡酌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再作進一步評估。
	3.借鏡歐洲反盜版經驗 (1)參考芬蘭著作權法第 60a 條之條文，修正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便於能從網路服務提供者端辨識著作權侵權人。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智慧財產局就此議題於 2020 年 8 月 5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討論結果認為，本議題涉及私部門取得用戶個資，有造成個資遭私人濫用進行詐騙、迫取和解金或其他不法用途之疑慮，另恐生著作權人以外之權利人是否也可比照適用之問題，涉及我國整體民事法律適用之通案議題，考量國情差異下，仍需持續觀察我國國內的網路侵權情形、修法需求及就後續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鑒於本議題影響層面甚廣，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均認為應審慎評估，目前暫不適合採行。 司法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期間(第 1 項)；第 3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第 2 項)；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第 3 項)。另依同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而經法院命提出文書資料之第三人，倘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時，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同法第 34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2)另外，倘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涉及機密或隱私時，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事人釋明後，法院並得依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核發秘密保持令。 (3)依據前述相關法律規定，我國事實上已就訴訟文書之提出義務與保護方式設有規範，其內容與芬蘭著作權法第 60 條 a 款之規定相當。法院在實際操作上，可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向網路服務業者發函促請其提供訴訟必要資訊(包含網路帳號申請者資料)，實務上網路服務業者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之情形是非常罕見的。 2.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商標及營業秘密	1.未經授權之印有商標贈品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保護	(1)重新審查在未經授權方使用商標時，確保法院適用「合理使用」之概念只限縮允許在對商品事實上的識別。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當公司以他人品牌商品做為促銷獎品，而使用該他人商標於網站或促銷物時，該商標使用必須是用以指示該他人商品，亦即識別他人品牌商品的情形，始屬「指示性合理使用」。而判斷「指示性合理使用」的參酌因素包括：「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法」、「使用他人商標為必要行為」、「使用之結果不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等。因此，當公司使用他人商標的結果，製造出商標所有人為贊助商，或雙方共同進行行銷的錯誤觀感，原則上就不屬於商標的「指示性合理使用」。 (2)使用贈品之商標是否屬「指示性合理使用」的參酌因素，個案中是否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形，應由法院就個案事實、證據進行認定。 司法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A.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B.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C.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開規定內容乃有關商標合理使用抗辯之態樣，當被控侵權者提出合理使用抗辯時，其必須對其行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提出證明，並說服法院。 (2)在大部分案例中，未經授權而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我國法院通常係採取嚴格之態度審視個案事實，不過，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或最高法院迄今仍未明確界定出合理使用一致之判斷標準。是以，針對建議事項所述意旨，我國將會在後續案件中努力嘗試建立有關合理使用之客觀一致性判斷標準，以避免將來在相關案件適用上產生歧異見解。 2.涉及法規 商標法
	(2)透過智慧財產局的函釋澄清商標法內容，具體限制公司在未經原始品牌所有人授權下，從事促銷性贈品之商標使用。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商標法逐條釋義，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已清楚說明判斷個案中的商標使用行為是否符合「指示性合理使用」之參酌因素，包含：「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法」、「使用他人商標為必要行為」及「使用之結果不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對於公司在未經原始品牌所有者授權下，從事促銷活動中使用他人品牌的情形，已有明確的標準可以遵循。 (2)本部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前揭因素明文訂定於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第 2 款規定，俾使「指示性合理使用」之定義與適用條件更加明確，以利依循。
	2.商標及營業秘密議題 (1)對於標籤限制應進行全面性的法規影響評估，並納入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可靠科學證據的意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菸盒包裝警示圖文面積修法擴大至 85%： (1)目前全球 174 個國家實施警示圖文，警示圖文面積超過 50%以上之國家約 6 成 8 (119 個/174 個)，其中更有 8 個國家警示圖文面積超過 85%以上；我國現行面積僅達 35%，為末段班，故擬修法將警示圖文面積由現行之 35%擴大至 85%，並正進行立法程序中。目前國際上已有澳洲、英國、法國…等國家推動素面包裝。 (2)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印製大幅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研究亦顯示較大之健康警示圖文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並可讓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降低兒童及青少年吸菸之可能性。
	(2)對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的提案進行全面和仔細的審查，以避免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產生未預期的負面效果。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重視經濟發展與保障國民健康，期使經濟與國家永續發展。菸害防制法修法除遵守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外，其他相關條約或投資協定亦會審慎併參。 (2)基於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本部業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及國際經驗與實證，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針對各項修法議題，進行法規衝擊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估。 (3)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預告期間：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8 日)，且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公開，並辦理 WTO 通知程序，務求制定程序公開透明。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共接獲 9,012 件評論意見。

十四、精品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提升本地購買	海關單位應嚴格執行入境旅客免稅門檻。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 2 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實務上，已依前開規定執行無礙。 2.涉及法規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2.精品賣出給免稅商店業者得享關稅退稅	允許公司得就進口後賣給臺灣免稅商的產品申請退還關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規定 依據關稅法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進口貨物存入物流中心，原貨出口或重整及加工後出口者，免稅」、「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及「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轉儲其他保稅倉庫……。二、售與自用保稅倉庫者」。準此，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存入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於存倉期間內出口者免稅，如申報出倉運往免稅商店自用保稅倉庫者，係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保稅區間之移動，處於保稅狀態(暫緩繳納進口稅捐)，無涉退還原繳關稅之問題。 (2)進口貨物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關稅為過境稅性質，於貨物進口時依其所適用之稅則稅率課稅，關稅法業就不同通關樣態(如免稅、保稅、退稅等)予以規範，倘進口貨物係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進口時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存入海關監管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於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售予免稅商店者，得免徵關稅。 (3)進口貨物非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無法退還原繳關稅 實務上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除符合關稅法第 64 條各款所定，如於進口一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禁止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等得退還關稅情事，尚無法退還其原繳關稅。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64 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3.再出口產品退稅	退還一定比例的進口稅，給那些沒有在臺灣銷售再將商品出口的公司。 •品牌將更願意選擇更廣泛的產品，意味著消費者將有更多的產品選擇。 •創造一個正向的循環, 因為更多的產品選擇，將增加品牌的銷售額及政府營業稅收。 •隨著業績的改善, 減少再出口產品。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稅為過境稅性質 關稅屬過境稅，國外進口貨物經徵稅放行提領後，如屬關稅法第 63 條(外銷品進口原料退稅)及第 64 條(貨物因特定事由退運出口、銷毀、存入保稅倉庫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損壞無價值)規定情形，方得退還其原繳納關稅。 (2)進口貨物以轉售出口為目的，得依規定免徵進口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這將改善臺灣的形象，使精品企業更願意將資源投入臺灣。目前臺灣不被視為「購物目的地」這意味著臺灣當地的精品企業需要非常努力地爭取總部的支援或資源。採納這項建議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投資。	現階段僅能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將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存入物流中心，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免徵進口稅。 (3)進口貨物非以轉售出口為目的，無法退還原繳關稅 實務上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尚無上開規定適用，爰無法退還原繳關稅。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4.國家層級的關鍵消費時期（KCPs）	1.與精品零售產業和市政府合作，設計和推廣全國性 KCP 和嘉年華式活動，圍繞重點節日和假日，如端午節和中秋節。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商業司著重於國內商業服務業(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之扶助，國際精品零售產業尚無相關資源投入。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特色節日活動多由商家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整合辦理，本部觀光局為將各地的特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整合，推出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品牌，經由地方推薦與專業人士評鑑，精選出國際性活動及全國性地方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住宿、交通、景點及伴手禮等資訊，整合進行各項推廣行銷計畫。臺北最 HIGH 新年城即為一代表性活動，整合信義區商圈各百貨餐飲業者，結合跨年節慶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並刺激消費。
	2.在設計具體的觀光宣傳素材時，可以諮詢精品產業，構思如何將購物活動整合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節日。	臺灣特色節日活動多由商家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整合辦理，本部觀光局為將各地的特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整合，推出「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品牌，經由地方推薦與專業人士評鑑，精選出國際性活動及全國性地方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住宿、交通、景點及伴手禮等資訊，整合進行各項推廣行銷計畫。臺北最 HIGH 新年城即為一代表性活動，整合信義區商圈各百貨餐飲業者，結合跨年節慶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並刺激消費。

十五、醫療器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醫療器材管理法	1.有關第三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應依EP/STED 辦理，建議亦可參考並採納其他國際間常用的技術文件格式，例如USFDA(美國食藥局)之 PMA(上市前審查)、IMDRF(國際醫療器材法規主管機關論壇)之 TOC(提交文件格式的統一技術指南)等。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使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送審文件具一定標準化格式，故要求相關文件依國際間之標準化格式辦理。目前我國第三等級醫材要求之審查文件與 USFDA 之 PMA 相似，另推動建置之第二、三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電子化送件平台，未來將新增以 IMDRF 之 TOC 格式送件之功能。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建議刪除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之限定：經醫療器材商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管機關核章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布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8 條，申請展延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準用第 5 條規定。經查，商會之建議已獲採納。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3.有關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以國外查廠報告及在我國進行臨床試驗之試驗報告替代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布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二說明四（二）5 業已明定，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實地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核之報告及在我國進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報告，免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4.建議取消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要求，因為駐外館處並無驗證文件內容真偽，對產品審查並無實質助益。或建議比照藥品十大先進國概念，針對醫材發展先進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製售證明，給予免驗證措施。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布有關輸入醫療器材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驗證規定函釋，其認定原則為輸入醫療器材出產國製售證明為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瑞士、加拿大、澳洲、比利時、瑞典等十國最高衛生機關出具，且其最高衛生單位官方網站之中文或英文內容可查詢產品上市情形者；或為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之最高衛生單位出具者，得免驗證。經查，目前符合上開條件之國家為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2)QSD 申請案及變更案所需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已無需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相關辦法已訂定於「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並於 2021 年 2 月 2 日發布施行。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
2.查驗登記	1.QSD 登記事宜 (1)於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中，就 QSD(品質系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 QSD 展延（後續）案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其中品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統文件)展延（後續）案審查，加入簡化流程。以國際公認的製造廠 ISO13485 證書、說明文件及製售證明，取代全套品質系統文件。	手冊及品質系統程序文件，製造廠可就更新部分檢附，並檢附原認可登錄函影本及原廠更新說明文件，已有效減免全套品質系統文件，相關辦法已訂定於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中，並於 2021 年 2 月 2 日發布施行。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
	(2)建立 QSD 變更（新增品項）案替代審查流程，例如新增品項類別或增加委託製造製程，以減少審查之重複作業。針對「QSD 變更（新增品項）類別案」，應僅要求申請者提供與新增部份直接相關的品質系統文件，而非目前要求全套品質系統文件。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QSD 新增品項申請案，併 QSD 展延（後續）案申請即可適用，已訂定於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之減免品質系統文件規則。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
	(3)增加採認 MDSAP(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稽核證書或 MDSAP 會員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查廠報告，為 QSD 簡化模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藥署可接受臺歐 TCP 方案(臺歐醫療器材技術合作方案)內簽約機構所出具之稽查報告，已含 MDSAP 查廠報告。
	2.製造廠與產地的定義 (1)建請食藥署將維修，配件更換用途之設備組件、配件加入專案進口申請項目，並設計簡化申請要求與審查時程，以利快速通關進口，讓醫療設備繼續服務病患。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醫療器材種類繁多，醫材之零件並非均以醫材管理，倘為醫材許可證登載之組件、配件等，大部分可憑證通關，無須專案申請進口。 (2)因醫材之組件、零件並非均以醫材管理。目前申請案件，廠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係以敘明維修目的來函申請，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故無需於申請表單中特別加入「醫療器材組件、配件」選項。 2.涉及法規 無
	(2)建議食藥署重新檢視歐盟及美國的分類分級方式，並增加分類分級項目。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係參酌國際間之管理模式，及考量國內產業需求而制定，每年亦與時俱進關注國際發展趨勢，滾動式修正。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2021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
	3.有關已有類似品之第二等級產品審查時的替代文件 (1)食藥署應先與業界溝通，並給予適當緩衝期再廢除歐美簡化制度，同時應說明可能與那些國家簽訂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以利醫療器材廠商評估此規定之合適性並作合理建議。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如有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之國家，本部食藥署將公布供外界參考。 (2)此外，目前子法已規劃有多元之簡化方式，但非以特定國家之上市證明作為簡化之單一考量。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歐盟之新的醫療器材相關法規已與國際高度調和，惟產品之技術審查仍以代施查核機構（NB, Notified Bodies）為主要執行單位，而核准上市品項亦將列在 EudaMed(歐盟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衛福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六條附表二說明七(二)及(三)，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原始檢驗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醫材資料庫)。因此，建請食藥署考慮亦可接受代施查核機構，出具之列有產品品項的符合性說明文件併EudaMed 資料庫之查詢資料，作為替代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資料之選項。	紀錄及檢驗成績書之簡化方案有下列三種方式： A.已有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者，得以「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官方所出具之核准上市證明文件，以及醫療器材安全性與功效性基本規範及技術文件摘要」替代。 B.已有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且製造業者曾有相同分類分級品項之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者之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資料切結書」替代。 C.附表三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同一製造業者有同一品項之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且該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間者，得以「有類似品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產品比較暨臨床前測試資料符合性聲明書」替代。 (2)有關歐洲商會建議事項，若個案情形符合前揭三種簡化方案之申請要件，得依前揭申請作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替代。 (3)另 EudaMed 資料庫尚未正式施行(歐盟醫材資料庫延後至2022 年 5 月全面上線)，亦無法得知資料庫之資料完整性，因此現階段不宜推動。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4.審查費用調漲的合理性 (1)經歐盟核准之產品，其產品查驗登記時應減少不必要的文件要求，特別是針對第二類醫材，以達到增加案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皆經食藥署審議為管理醫療器材之品質、安全、效能所需之必要文件。建請列舉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件審查效率的目的。	指不必要文件之項目，以利食藥署進行評估研議。 (2)依據本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六條附表二說明七(二)及(三)，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原始檢驗紀錄及檢驗成績書之簡化方案有下列三種方式： A.已有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者，得以「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官方所出具之核准上市證明文件，以及醫療器材安全性與功效性基本規範及技術文件摘要」替代。 B.已有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且製造業者曾有相同分類分級品項之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者之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資料切結書」替代。 C.附表三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同一製造業者有同一品項之類似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且該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間者，得以「有類似品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產品比較暨臨床前測試資料符合性聲明書」替代。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朝向由廠商自主管理產品變更，透過通報機制，由食藥署針對可能實質影響產品的安全和功效之變更，要求廠商檢送相關資料供審查。此外，應明訂送審幾日後若未接到食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我國現行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查驗登記變更申請案已依據影響產品之安全效能風險等級，分別訂定各變更事項所需檢附之文件，並經食藥署審查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藥署進一步的資料要求，該變更即視為可生效執行。如此，可在不過度擴張人力需求的情況下，達到提升審查效率的雙贏局面。	過者方准予變更，與要求「針對可能實質影響產品的安全和功效之變更，要求廠商檢送相關資料供審查」管理方向一致。另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納入符合部分情形之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包裝變更，得自行變更並製作變更紀錄。歐洲商會建議之自主通報機制恐造成食藥署無法即時且有效掌握各產品變更時之影響風險等級，故現行許可證之變更仍需經食藥署技術審查後始得生效。 (2)本部業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 FDA 品字第 1101103971 號公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明定辦理時間，各項變更審查結果之准駁皆需經食藥署具函通知方得具法律效力。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3.健保給付	1.及時引進新醫材 (1)開放醫療服務項目的申請案，除了醫療院所或醫學會可提出申請之外，產業亦可提出申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考量醫療服務給付項目係由臨床醫事人員依執行作業流程，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且新增或修訂診療項目涉及該項目之療效、安全性、技術純熟度等臨床實務過程與醫療院所成本，爰仍應由醫療院所或相關醫學會提出申請。 (2)前述新增修診療項目之申請，提案單位應填附申請表格，並提供執行之必要及普遍性，以及成本分析資料、預估執行量、財務影響評估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健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憑辦。經健保署蒐集資料綜合評估後，即提案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辦理。
	2.放寬對「功能改善品項」的定義 (1)放寬納入健保給付多年的既有品的「功能改善」的標準，及所需呈送科學性文獻的標準，並另列新產品類別。對於健保署認定現階段無需求的功能改善，若功能改善已有臨床實証也被認可，仍應另列為新類別，以提供給病患及醫事人員更多選擇。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52 之 1 條，新功能類別特材應具有「臨床實證」等文獻資料佐證其臨床效果確實優於健保給付品項，以評估其於實際臨床使用帶給病人之真正效益。 (2)依現行審查制度，廠商提供之產品相關佐證資料，健保署均會邀集相關專科醫學會及臨床專家討論功能分類。倘經專業評估結果，新品項不同於現行功能分類，得予以新的功能類別。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體外診斷給付 (1)擴大製造商參與健保申請之相關流程，並針對伴隨式診斷部分，准許由製造商申請試劑之健保。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之診療項目，其支付點數涵蓋該項技術之醫事人力、醫療相關材料、醫療設備及房屋折舊等成本，非僅為試劑費用，且新增或修訂診療項目涉及該項目之療效、安全性、技術純熟度等臨床實務過程與醫療院所成本，爰仍應由醫療院所或相關醫學會提出申請。

十六、智能移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個人化智能移動	1.因車輛動力系統電動化：鼓勵轎車電動化 (1)建議純電動車免徵奢侈稅 為了極大化政策效益，並且調和政府欲推動電動車發展的相關措施，至少在國內電動車尚未普及的發展初期，純電動車應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維護租稅公平並落實立法意旨，宜維持高價純電動車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規定 (1)在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特銷稅條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旨在對高額消費課予租稅負擔，其稅課收入並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2)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為特種貨物，應課徵特銷稅，其目的係為抑制奢侈風氣，與鼓勵使用新能源車輛無涉；且我國貨物稅條例業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及油電混和動力車輛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基於衡平社會觀感，維護租稅公平，仍應維持現行制度，對是類高額消費課徵特銷稅。 2.涉及法規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延長及擴展鼓勵購買電動車的財政措施 A、及早公告延長適用於電動車的貨物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免徵或部分免徵措施至 2030 年。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主管機關刻審慎評估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措施及提高電動車貨物稅部分免徵額度之必要性及目的性 (1)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提高電動車貨物稅部份免徵額度至完稅價格新台幣 200 萬元；或在新科技引入初期，對純電動車完全免徵貨物稅，後續再依據電動車普及程度調整免徵額度。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為利政策銜接，經濟部建議續延長該條文實施年限 4 年，本部已就經濟部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完成複評，行政院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令定延長至 2025 年底。至提高電動車貨物稅部分免徵金額上限至 200 萬元一節，考量本案涉產業、環保政策，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環保署)通盤考量。 (2)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賡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本部研擬修正上開規定，將免徵期限延長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過，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施行。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3)因應科技進展調整既有措施 A、根據相關科技進展程度，重新審視並提高油電混合動力車，可減半徵收貨物稅的碳排放及耗能標準，並且刪除「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此一適用標準。 B、為支持車輛動力科技轉型，及考量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對油電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已提供適度租稅優惠 (1)為鼓勵消費者購買電動車輛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惟電動小客車免徵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環保署所公告的綠色車輛指南中，絕大多數車輛為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政府應該立即規劃提供此類車輛，適切的購車獎勵措施。	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 (2)為達節能減碳及租稅公平，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及財政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1.完稅價格在 1 百萬元以下；2.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3.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4.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3)油電混合動力車僅為全面電動車輛前過渡時期車種，我國就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給予不同程度之租稅優惠，符合國際潮流，爰建議貴商會所屬會員產製或進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依法享有租稅優惠。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財政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汽車電動化之趨勢及產業推動策略之連續性，本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國內製造業轉型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並積極協助財政部共同推動電動車輛減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政策。 環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綠色車輛指南所提供參考之環保車型，係考量車輛在污染排放、噪音、能源效率三方面之法規測試值相對於環境友善程度之綜合評比，以提供民眾購買環境友善車輛之參考，其中之插電式油電混合車車型僅佔極小部分，且並非所有插電式油電混合車都有良好污染排放，甚至亦有遠高於內燃機污染排放者，因此無法將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均視為環保車型。 2.涉及法規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2.對電動車提供非財務的獎勵措施 (1)中央政府應該主導電動車的非財務獎勵措施，來鼓勵國內電動車的購買及使用，例如電動車專用車位、電動車停車優惠、公有場域充電優惠，與放寬電動車的高乘載管制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汽車電動化之趨勢及產業推動策略之連續性，本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國內製造業轉型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電動車專用車位部分，本部高公局無意見，惟建議修法通過後，始配合於服務區停車位劃設專用車位。 (2)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並無收取停車費，至於充電費用係由服務廠商依實際提供服務，向使用者收取必要的服務費用，其收費標準以不得高於服務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 (3)放寬電動車高乘載管制部分，高乘載管制係以乘載人數 3 人以上車輛為適用通行對象，主要是希望在尖峰時段將國道提供給乘載人數較多的車輛行駛，以通過最大的人旅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目的。如電動車不受高乘載管制，將與上述管制目的不符，且在電動車日益趨多之下，恐造成國道壅塞卻無法有效分流的情形，宜審慎評估。 (4)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停車規劃為交通管理之範疇，依前開規定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各地電動車數量及占比不同，因此，各地方政府於不違反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停車管理事項及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目前已有桃園、臺中、臺南等地方政府訂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5)另有關停車優惠部分，因停車費係屬地方財政收入，是否提供優惠尚需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予以考量。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8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未來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時程等政策，本部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條文，未來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 2.涉及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
	(2)充電車位應為電動車專用此乃新議	交通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題 A.主管機關應立法規範充電車位由電動車專用，並且制定具體的執法措施，例如對違反者課予行政罰鍰。 B.為避免燃油車占用公有場域的充電車位，政府應設置具感應辨識功能的地鎖設備（車牌辨識系統與監理資訊勾稽），僅允許車牌號碼登記為電動車者駛入。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各地方政府於不違反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停車管理事項及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如有違規占用可依前揭停車場法規定處罰。 (2)另有關使用具車牌辨識功能之地鎖設備以防止充電車位遭違規占用一節，現行已有地方政府於公有停車場使用此等設備，惟停車場設備之建置仍係由各地方政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視其財政狀況、預算編列情形及營運成本效益進行考量。 2.涉及法規 停車場法
	3.新能源車充電基礎建設與介面 (1)政府對私部門充電設施的支持 中央政府能夠頒佈公共場域充電樁的建置補貼政策，同時也能擴及住宅建物領域，進一步能將電動車發展，一同整合於國家基礎建設發展計畫，例如以前瞻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優先在策略性地點充電站（尤其是高速公路休息站），建置並給予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配合政府積極加強電動車政策推動，交通部高公局已規劃於國道北中南擇定 3 處服務區之停車場，委由民間業者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招商文件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正式上網公告徵求業者投標中，截止投標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7 日，以吸引優質廠商參與投標。 (2)另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樁招標案，並無排除任何規格及特定廠牌，經於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說明，歐方表示肯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補貼。考量電動車車主有城際間的旅行需求，高速公路沿線應提供安全，且足夠數量的直流快充服務。	及將有助於我國電動車市場。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刻正針對設置於公共場所或公共空間可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充電樁，研擬「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推動初步方案」，將由政府機關帶頭設置公共充電樁，包括：高速公路休息站及車站等重要交通節點，並規劃分成下列 3 期推動： A.示範推廣期：2021 年~2025 年。 B.加速擴散期：2026 年~2030 年。 C.應用發展期：2031 年~2040 年。 (2)本部已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議，有關補助公共場所設置充電樁之經費，建議可於交通部評估於前瞻計畫推動設置停車場時，一併搭配停車場之建置，納入充電樁布建。
	(2)臺灣公共充電站資訊分享現況 A.採用開放充電聯盟（OCA）推廣的開放充電點協議（OCPP），以允許交流電和直流電充電器共享通用的數據傳輸定義和通信標準（例如授權、充電樁狀態、充電記錄和交易信息等）。 B.鼓勵充電服務營運商（eMSP）間互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採用開放充電聯盟(OCA)推廣的開放充電點協議(OCPP)：OCPP 目前並非國際標準，據悉發展中之 IEC 63110 (電動車充電設施之管理通訊協定)將參採 OCPP 之規格，經濟部標準局將掌握 IEC 63110 發展動態，適時制定為國家標準。 (2)本部研擬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推動初步方案」中，已將「充電點設置資訊納入『政府資料開放』資訊中」列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相交換充電站點資訊與數據，並建立或促進一個營運平台，電動車車主能有享有的利益點包括: （1）所有公共充電站點資訊； （2）支援不同的充電服務營運商支付系統 ； （3）會員資格能夠互通。 C.為了滿足新的通訊標準和網絡傳輸條件，政府亦應鼓勵每個公共充電站運營商，安裝充電設備或透過補貼促進汰舊換新。	具體作法之一，提供消費者友善措施，並於加速擴散期(2026 年~2030 年)，規劃智慧充電補助方案。
	(3)更新 CNS 規範 A.基於 IEC 規範，針對 CCS1 直流充電設備之相關標準能納入 CNS 規範，包括：建立採用 PLC 通訊的 CCS1 的詳細通訊規格，以及建立一個使用 CCS1 充電介面之詳細通訊流程與參數。 B.整體而言，請參考 IEC 標準將 CNS 更新到其最新版本，若規範項目中 IEC 和 CNS 有差異亦須標明，以能形成全面涵蓋所有充電規格認證的解決方案。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已依據 IEC(國際電工委員會) 61851-23 及 IEC 61851-24，分別制定 CNS 15511-23 直流充電站、CNS 15511-24 電動車與直流充電站之通訊協定，已涵蓋採用 PLC 通訊之 CCS1 通訊規格。 (2)CNS 15511-23 及 CNS 15511-24 所依據之 IEC 標準均為最新版本，且兩者完全調和，並無差異。該局將持續掌握 IEC 標準發展動態，適時更新國家標準。 (3)有關國內對於 CCS1 之 PLC 通訊規格的檢測能量建置情形，查國內目前檢測能量，本土法人已具備交流及直流充電設備新版 IEC 標準之安規及 EMC(電磁相容)檢測能量，惟涉及 CCS1(美規 Combined Charging System)數位通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介面檢測能量，法人將另自籌經費，於 2021 年第 3 季建置完成。
	(4)既有建物有權安裝充電設施 A.賦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均有權利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B.賦予公寓大廈承租人有權自費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C.修改和簡化法規，使公寓大廈易於進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安裝。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規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有關公寓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應基於社區自治及依上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始為適當。有關公寓大廈裝設充電樁相關議題，已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議題進行討論，將廣徵各界意見後，續以進行相關法規研修。 2.涉及法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加速公務車電動化的發展 (1)為確保各政府機關能夠在標案，盡可能納入市面上販售之電動車，並可以基於實際的日常用車情境，來選擇最適合的電動公務車，我們建議以下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 202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其中採購公務車中電動汽車的項目已無載客限制，從「5 人座」更新至「小客車（含電池）」，給予公務部門更多電動汽車產品之選擇。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中，關於電動公車費用項目的內容調整（詳建議書頁 243）。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2.大眾及商業運輸	1.新能源商用車輛 (1)一如轎車議題的建議，將商用新能源車輛的定義擴及到純電動車以外，涵蓋所有使用生物性燃料、天然氣、氫氣及燃料電池，且包括插電式油電混合車、電池動力車、油電混合車、生質柴油動力車、氫化植物油動力車、酒精動力車、壓縮生質天然氣動力車、液化生質天然氣動力車、壓縮天然氣動力車及液化天然氣動力車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僅就「電動車輛」與「電動機車」及其零組件制定國家標準，並未就「新能源車輛」制定相關國家標準。 (2)依據汽車電動化之趨勢及產業推動策略之連續性，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國內製造業轉型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並將視國際趨勢及商機，協助製造產業開發各式新能源車輛。
	(2)商用車輛的新能源政策 A.將購車補助擴及到商用新能源車輛，並免除進口稅及貨物稅。 B.將適用補助的商用新能源車輛車價（稅基）上限提高到 100 萬新台幣以上，因為大部分商用車輛的價格都超過 100 萬新台幣。 C.降低進口整車（CBUs）的貨物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已提供電動車適切之租稅優惠，不宜單獨降低進口整車之貨物稅 (1)現行就新能源車輛提供適切租稅優惠說明如下： A.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 B.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財政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1.完稅價格在 1 百萬元以下；2.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3.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4.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C.綜上，符合上開規定之新能源車輛不論用途是否為商用，均一體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規定。至商用新能源車輛是否免除進口關稅部分，涉國內產業發展政策，係經濟部(工業局)主政，宜由該部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通盤考量。 (2)有關適用補助商用新能源車輛種類部分： 201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定明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等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以鼓勵公車業者購買上開新能源車輛。至補助商用能源車輛價格(稅基)部分，涉整體產業發展，宜由經濟部(工業局)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通盤考量。 (3)降低進口整車(CBU)貨物稅部分： 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車輛類應稅貨物規定者，不論整車進口(CBU)或在地組裝(CKD)之車輛均適用相同稅率。鑑於 WTO 國民待遇原則，尚不宜降低或減免進口整車(CBU)車輛之貨物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3、2015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及海關進口稅則 【補充回應說明】經濟部 (1)依據汽車電動化之趨勢及產業推動策略之連續性，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國內製造業轉型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並積極協助財政部共同推動電動車輛減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政策；部分特種商用車之賦稅規定，將尊重車輛主管機關之權責。 (2)為持續鼓勵我國車輛製造產業之發展，本部工業局不建議調降整車進口關稅。
	2.商用車輛認證議題 (1)商用車六期污染標準 所有商用柴油車2021/09如期實施污染六期標準。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另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增訂給予五期既有車型緩衝期 2 年，緩衝期結束後，將自 2021 年 9 月起全面實施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而有關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觀光運輸業，車主反映生計大受影響，無力依原規劃採購較為昂貴的新期別車輛，期望能再延長五期緩衝期。本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及 3 月 23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車輛打造及進口等產業進行座談，廣納意見，綜合評估考量後，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已於今（2021）年 9 月起全面實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公車長度與寬度限制 A.採用國際標準，將固定線路公車的可容許長度上限提高到 13.7 公尺，例如長途客運車及市內公車等。 B.將貨車/公車的可容許寬度上限提高到是 2.55 公尺，與歐盟相同。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並無車輛長、寬、高等車身尺度之規範，國際間對於車輛尺度亦無一致性的規範，仍係由各國依照國情環境制定合適的尺度規定。 (2)另交通部公路總局近期推動的國道客運固定路線試辦計畫已有允許業者得採用車身長度參考歐盟規定放寬至 15 公尺之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後續可視本計畫試辦結果評估放寬大客車全長可行性。 (3)本部運輸研究所前於 2017 年所撰「放寬大客車車寬限制之可行性探討報告」，結論略以若放寬車輛最大車寬造成部分道路無法符合法規要求之兩車間最小間距 0.5 公尺，造成會車困難外，因超過現況公路之車寬設計值，亦將導致轉向不足。此外，鑒於我國機車數量眾多，若放寬車輛最大寬度而導致減少行駛道路兩側淨空減少而增加與機車擦撞之風險，足以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2.涉及法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政府管制及商業環境議題	1.平行輸入車輛議題 (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的部分免驗機制應考量所豁免的項目，是否可能造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原則係調和導入 UNECE(聯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成用路安全的疑慮，亦即在後續道路駕駛上，各該應檢測項目能否發揮原本設計的正常功能，例如他國規格所配備的切換車道輔助系統，能否辨識臺灣的道路標誌等，而非單純考量個別貿易商，有無從事該項檢測的能力。	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相關車輛安全法規，並就國內檢測能量或業者對應能力仍有困難處檢討給予合理緩衝時間或延後導入，此原則於進行法規檢討導入時亦適用於各類安全審驗申請者。 (2)基於貿易商屬於缺乏原廠技術支援之業者,部分非屬於破壞性測試之安全檢測項目當缺乏原廠技術支援時難以安全合理進行，故雖制度設計允許免除但仍有配套數量限制。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為確保整體使用中車輛符合國內法規的程度，及維護消費者利益，政府對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免驗機制的適用範圍（得免符合數量），倘進一步增加所可能造成的用路安全疑慮，責無旁貸。同時，政府必須令所有進口商，對於其進口至國內的產品負起責任，即便在交車後亦然。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未能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應依少量車型安審驗方式辦理，屬於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進口舊車)於進口前既經該國政府登檢、領照且於道路行駛，表示已符合該國政府相關安全性確認，故車輛進口至國內後仍應依交通部相關規定進行檢測，尚無因放寬年度可免符合(或部分免符合)而降低車輛安全相關認證要求。 (2)依公路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汽車、車身製造廠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本部另請車安中心宣導所有汽車進口商、進口人依規定應盡擔負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之義務與責任，並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簽認聲明文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3)鑑於大眾對於整體用路車輛的狀態有知的權利，且消費者經常囿於資訊不對稱，主管機關應掌握並揭露平行輸入車輛的市場資訊，例如透過部分免驗機制（逐車少量）進口的車輛數目及此等車輛的狀態（進口商、車型、年份、里程、進口地等）。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進口商進口之車輛數量、車輛狀態及其車輛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含部分免符合基準項目）等相關車輛辦理審驗資訊，係為申請者所有，未取得申請者同意，不宜直接對外揭露。 (2)另若商會所轄之會員有公開申請案之車輛相關資訊需求，得由申請者函請中心協助公開揭露車輛相關資訊。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4)現行對美規車型的每一進口人，得進口同規格車型車輛數目的限制無法發揮作用，因為進口商的數目可輕易地增加，若要調控國內使用中車輛合規程度的風險，每年可進口的數量限制，必須基於單一規格車型，始有意義。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數量，係經專業機構與車輛相關公協會討論並經交通部核定，依本部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2)貴會若擬對於現行美規車型每年可進口的數量限制進行修訂，建議得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案納疑義會議討論，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作為安審依據。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為免有海外掛牌歷史的車輛,誤導消費者其為新車，主管機關必須明確定義新車為「出廠後全球首次登記」的車輛，並強制要求進口商在報關時（於進口文件上）及後續進行銷售時（於定型化契約中），充分揭露海外掛牌歷史及車輛狀態（如里程及年份）。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申請安全審驗之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簡稱「進口舊車」) ，應逐車檢附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正本，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上開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合格證明備註欄位備註車輛之車型年及出廠日期年月。 (2)另車輛在進口報關時,在財政部關務署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平臺）亦有相關車況及註記可供查詢。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規定 A.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相關規定，車輛案件連線申報進口時，進口報單應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包括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成分及規格、型式年份、車型、車門數、排氣量、汽缸數、座位數、排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檔代碼、燃料/動力代碼、觸媒轉換器、左駕駛、車身號碼及車況(新車、舊車或事故車)等。 B.上開資料亦同時上傳至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平臺，與檢驗及核發牌照等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資料共享。 (2)宜由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充分揭露海外掛牌歷史及車輛狀態至進口車輛完稅放行後，是否於後續銷售契約，充分揭露海外掛牌歷史及車輛狀態一節，宜通盤研議。 2.涉及法規 關稅法
	2.建立新能源加權平均能效交易平台 (1)建議比照歐盟建立碳稅機制，由能源局直接向廠商徵收加權平均能效稅，作為國內新能源車基礎建設基金，或獎勵民眾購置新能源車補助金，建立良性循環朝向全電動化的目標前進。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我國稅制，有關稅費的徵收須有法律規定，對於徵收「加權平均能效稅」，於現行能源管理法係無法辦理。 (2)本部能源局為鼓勵國內電動車輛銷售，現行整廠平均能效標準(CAFÉ)之計算，自 2018 年公告日起給予電動車 10 倍之優惠計算額度。(銷售電動車增加之額度將乘以 10 倍，作為優惠額度量計算)。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能源稅徵收係屬經濟部及稅收主管機關財政部權責，本部尊重經濟部及財政部政策決定。 (2)另為鼓勵燃油節約及促進節能減碳，本部主管之汽車燃料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規定電動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 2.涉及法規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上開貨物稅條例規定業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
	3.車輛售後服務零件的應施檢驗 (1)對於相同或包含的檢測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承認交通部的合格證明及檢測報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車用電子商品（如行車紀錄器、音響、導航系統、收音機等）倘安裝於車內進口或出廠，整車應取得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查報告，且應符合交通主管機關的規定。 (2)單獨進口或出廠的上述車用電子商品，屬於獨立於汽車外的成品。這些成品不論是由零組件供應商以陳列銷售方式或由汽車製造業者以維修替換品的方式進入消費市場，都屬於應施檢驗範圍，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書，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的在於保護消費者的安全。 (3)上述交通部與本部驗證的標的與採用的測試標準皆不同，並無重複驗證或相互承認的問題。 (4)為瞭解及評估業者建議之簡化措施，也請業者可提供本部標準局有關單獨零件商品已取得交通部產品安全審驗核可之佐證資料，以利標準局與相關單位釐清及研議可行之方式。
	(2)對於車輛零組件的應施檢驗項目，標準檢驗局應定義並區分原廠零件及替換型零件。因為所有原廠的零組件，與安裝在車輛上的零組件是相同的，且均按照車輛製造廠非常嚴格品質系統進行測試，因此對於原廠零件應可排除應施檢驗。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本部標準檢驗局現行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無論單獨進口或出廠的車用電子商品，屬於獨立於汽車外的成品，這些成品於零售市場上陳列銷售，仍屬於應施檢驗商品範圍，須符合該局規定之檢驗標準並取得該局驗證證書，以保護消費者的安全。
	(3)標準檢驗局應參考實施相同應施檢驗規定國家的經驗，如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這些國家在管理相關品項，允許採用自我認證程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現行檢驗方式可分為驗證登錄、監視查驗、逐批檢驗、符合性聲明 4 種，視商品危害風險高低採取不同的檢驗方式。 (2)為致力國際間貿易便捷化，該局就製造品質穩定及危害風險較低之產品優先規劃實施符合性聲明，簡化商品進口通關及國內出廠驗證程序，並依執行結果情形，適時調整檢驗方式。 (3)標準局將持續參考及調和國際作法，如業者有任何相關問題，標準局可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歡迎聯繫標準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調和安全審驗與車輛耗能之技術文件「單位」的一致性 (1)建議安審主管機關引用歐洲「kW」為合格證登載單位。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合格證明之馬力數單位，係依申請者提供之車輛規格技術資料登載。惟若屬電動車輛，其合格證明之馬力數單位統一登載為英制馬力(HP)，本項作法係依公路總局提案，經 101 年第 6 次疑義會議結論辦理，若審驗之文件為其他單位時，得由車安中心進行換算後登載。 (2)商會若擬建議將合格證明之馬力數單位引用歐洲「kW」為合格證登載單位，建議得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案納疑義會議討論，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作為安審依據。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5.臺灣新車安全評等 (1)採用最新的國際標準（至少採用 2019 歐洲新車安全評等或後續修訂版本）。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前於 2017 年提報「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2018-2021 年)」，其內容係參考 2017 年版 Euro NCAP(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規劃建置，並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且亦了解國際間 NCAP(新車安全評鑑協會)機構均會定期更新規章版本內容，為使我國所推行 TNCAP 制度規章，能與國際 NCAP 制度相當，交通部已另有參考 2019 年版 Euro NCAP 規章規劃修正原計畫中，並朝分階段實施，未來亦會滾動式檢討，以期逐步達到國際一定水準。
	(2)提供英文版的新車安全評等協議與	交通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評核規則供國際車輛製造廠參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之制度規章建立，目前交通部係委請車安中心參考 2017 年版 Euro NCAP 研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規章草案。 (2)有關 TNCAP 試驗及評等內容除因應國內法令規定些微調整外(如第一排乘客座不得乘載幼童等)，其餘內容均參照 Euro NCAP(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所制定，惟目前車安中心仍刻正研議相關規章草案中，且草案內容均會納入 TNCAP 工作組會議邀請車輛相關公協會及其所屬會員(含貴會)參與討論確認。 (3)鑑於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並非屬於車輛強制性法規，未來貴會會員如有英文版規章需求時，建議貴會可本於服務會員立場予以協助。
	6.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在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或未來的版本中，應確認並指定專家證言的權責單位。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於汽車瑕疵鑑定機構事宜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請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 (2)另交通部已委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網站公告有意願受理車輛安全瑕疵檢測之機構或專家學者名單以供各界利用。 https://www.car-safety.org.tw/Files/Uploads/2020/04/07/20200407141106027_81593_.pdf (3)經濟部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按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情形之發生是否因標的物瑕疵所致，雙方有爭議時，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標的物瑕疵所致者，業者應負擔鑑定費用。 2.涉及法規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十七、製藥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財務障礙	1.藥品費用支出目標方案（DET） (1)逐步縮小醫院採購藥價差，充分保障病人新藥可近性：建議政府未來應逐步提高醫療服務給付，並參考國外藥價差回收機制，逐步縮小藥價差，同時將所回收之藥價差，以一定比例挹注至新藥預算，提高新藥可近性。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縮減藥價差，並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健保署依藥品市場交易資料定期進行藥價調整，並配合 DET 逐步縮小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調整後節省金額可做為新藥及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之用，提高病患使用新藥之可近性。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2)再次重申本委員會與藥業公、協會一致反對改變現有十大先進國家之藥價參考方式，需先考量臺灣超高額藥價差，並以合理方式在核價及價格調整時進行藥價參考。未來，倘政府考慮在現有機制之外，考慮研議新增任何參考國際價格之逾專利期調價機制，均應與業界充分討論，並審慎評估對產業界造成之衝擊。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健保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邀集醫界、藥界相關公協會及各商會(包含歐洲商會)召開「國際藥價參考國討論會議」，就此議題交換意見。此外，有關參考十大先進國藥價議題，也是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的一部分，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及支付制度改革」論壇進行討論，衛福部及健保署將後續進行研議。 (2)健保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研議，若需要修改國際藥價參考國，亦會依程序辦理，並讓外界都能知道。 (3)有關逾專利期藥品調價機制，經查過專利期藥品因為有學名藥競爭，各國保險單位都有調價機制；另，近來外界亦反映過專利期的藥品，確實有部分品項，健保支付價比其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家來得高，建議研修相關制度。故健保署正在蒐集各界意見，也歡迎歐方提出建議之具體作法供參。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本委員會建議，藥價調整機制仍繼續試辦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並應持續與藥界公、協會溝通協調，並且達到共識，尋求對產業界最小衝擊方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未來 DET 制度之規劃方向，衛福部健保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邀集召開會議討論，俾利做為後續研議之參考。
	2.藥品給付管理協議(MEAs) (1)健保署應確實遵照「自願性」及「彈性」的原則（詳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條文修正總說明）進行 MEAs 之協議。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MEAs 係健保署及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且 MEAs 制度本身即是提供藥廠多元選擇納入健保給付的彈性，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之風險分攤方式，與健保署協議並透過簽訂契約協定新藥的給付模式，已具備「自願性」及「彈性」之特性。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MEA 藥品支出費用上限之決定，應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包括流行病學資料、HTA(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或廠商提供之 BIA(財務影響評估)資料），並應納入協議，雙方進行及時雙向之有效溝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商藥業團體關切 MEA 執行原則之相關疑問及建議，健保署已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邀集藥業公協會及外商在臺商會(包含歐洲商會)開會建立共識。有關同類藥品限量額度之啟動時機，將綜合考量藥品之使用急迫性、未滿足之醫療需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unmet medical need)、療效或財務不確定性等因素。未來健保署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建立滾動式修正精進機制。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若協議廠商不只一家，亦應提供機會邀集所有協議廠商，就科學證據之引用與分析結果進行討論。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商藥業團體關切 MEA 執行原則之相關疑問及建議，健保署已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邀集藥業公協會及外商在臺商會(包含歐洲商會)開會建立共識。有關同類藥品限量額度之啟動時機，將綜合考量藥品之使用急迫性、未滿足之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療效或財務不確定性等因素。未來健保署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建立滾動式修正精進機制。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4)MEA 還款比例不應為 100%，而應參照藥品製造、進口、銷售之相關成本設定，由協議廠商提出。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商藥業團體關切 MEA 執行原則之相關疑問及建議，健保署已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邀集藥業公協會及外商在臺商會(包含歐洲商會)開會建立共識。有關超出預估值之返還比率一節，未來朝向以廠商提出之財務預估資料為限量基礎者，方予考量超出部分以 100%返還為協議目標。未來健保署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建立滾動式修正精進機制。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新藥預算 (1)建立前瞻性的預算編列機制，充足新藥及新適應症預算，加速新藥與新適應症可近性。惟此機制不應用於給付決策，亦非用來決定給付之優先順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瞭解未來幾年市場上有哪些新藥，衛福部健保署已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建立前瞻性新藥預算規劃(horizon scanning)機制，自 2020 年 9 月完成「新藥前瞻性評估登錄平台」建置，請廠商於「新藥前瞻性評估登錄平台」登錄未來預計或刻正申請建議健保給付之新藥財務預估等資料，蒐集到之資料並已運用於編列 2022 年之預算，以反映相關預算之需求。 (2)前瞻性新藥預算規劃主要在於評估新藥的未來趨勢，以各廠商建議新藥及新適應症收載填報資料，作為收集推估新藥新醫療科技所需預算，非作為給付優先順序考量。所有新藥或新適應症建議案，仍維持提報到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藥品共擬會議討論之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2)建議健保署與本委員會之間成立工作小組，研議此機制之運作，以促進新藥可近性。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健保署將持續與商會保持良好且密切之溝通，倘有相關議題須交換意見亦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
2.程序障礙	1.查驗登記費用增加 (1)有鑑於提高查驗登記費用，旨在增加審查能量，進而減輕個別審查人員之工作量，主管機關應在提升收費後，承諾明顯縮短相關申請案件的審查時間。為了同時提升每個申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提升審查效率縮短審查時效，衛福部食藥署已公告多項新藥加速審查機制，包含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藥品突破性治療認定要點、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審查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件之透明度和可預測性，應提供其個別關鍵審查程序之預定時間表及表訂日期。	定要點等，經認定得適用前述審查機制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時間將縮短為 120-240 天，以增進民眾用藥可近性，並加速新藥核准上市時程。 (2)另為鼓勵多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 (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s, MRCT) 在臺灣執行，自 2010 年 9 月起建置「多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程序」，針對我國與十大醫藥先進國至少一國同步執行相同計畫編號，且有我國醫學中心級醫院參與之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縮短審查時間為 15 天。(一般審查時間為 45 天) (3) 為提升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案審查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食藥署已有公告新藥及學名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及時間點管控，供業界參考，詳細資訊皆可於食藥署官網查詢，且業於 2021 年 7 月 6 日優化申請案件處理查詢系統，使案件審查時程更具可預測性。
	(2)為提升針對審查過程與內容之理解和溝通，應准予申請人與審查員（而不是專案經理）直接對話，以面對面或線上會議的方式，更能有效率地釐清符合查驗登記核准所需的相關要求。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申請人若就案件審查內容，包含審查決議及補件內容有所疑義，可就希望討論議題，請承辦人協助召開廠商會議(sponsor meeting)。承辦人會評估申請者所提議題與案件內容關聯性，再視情況協調審查團隊時間排定會議或以書面回復。
	(3)當同一份文件適用於多張許可證變更審查時，應僅收取公告之該審查費用乙次（並非依許可證張數收取），而其餘相關許可證則應僅酌收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同一變更第二張許可證以上(多劑量產品)」如屬「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可列清冊之變更項目(如藥商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基本行政變更費用，因為此些許可證所檢附之變更文件相同，無須重複耗費同等審查能量，僅需有限之人力與資源完成核定流程。	稱、製造廠名、製造廠址、委託製造及移轉等)，每案以十張藥品許可證為限(第 6 條第 4 項)。 (2)非屬可列清冊變更項目，如適應症、用法用量、類別、仿單、製程變更(原料)及非依藥典檢驗規格變更等，因仍需逐張許可證審核，審核需耗費承辦人工時，屬審查成本，仍須分別收費。 2.涉及法規 西藥查驗登記審查收費標準
	(4)有鑑於查驗登記費用大幅增加，如果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人決定不（或無法）在退件後的 4 個月內繼續提交申請，應參考學名藥查驗登記（ANDA）申請程序，賦予新藥查驗登記案件實施相同之退費機制。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衛福部食藥署收到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後，將就申請案內容由審查團隊進行初步審閱，並於審查天數第 40 天時召開審查會議，依據「新藥及生物藥品(含生物相似性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判定是否續審。若因資料不符 RTF 查檢表而被退件，申請者得於四個月內檢齊資料重新檢送，無須再繳交申請規費。但若申請者於四個月期限後始重新提出申請，即視為新案，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規費。 (2)目前學名藥查驗登記申請案之退件機制，採取於退件時扣除審查費用 2 萬元後，餘額退還申請者之方式。但申請者檢齊資料重新提出申請時，不論與先前被退件時間相隔多久，均需重新繳納全額規費。 (3)不論採取何種退件機制，其立意均為希望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認所檢送資料完整性。審查效率的提升，不僅是審查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隊的責任，也希望申請者在送件時可以盡量使送件資料完備並符合法規要求，雙方互相配合以達成有效審查的目標。 (4)為利申請者完善送件資料準備，並使審查要求透明化，衛福部食藥署業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408565 號公告「新藥及生物藥品(含生物相似性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申請者於送件前應就查檢表內容確認送件資料完整性，如於送件準備及技術性審查要求有相關疑義，可透過 CDE 諮詢輔導機制提出諮詢，有關法規問題亦可向本部食藥署提出函詢。 2.涉及法規 2019 年 8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408565 號公告新藥及生物藥品(含生物相似性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十八、政府採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投標文件應有統一之官方英文翻譯	1.新設或指定既有政府機關或部門統一負責各政府部門的文件翻譯， 並推動其他招標文件之翻譯，例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11 年陸續完成「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投標須知範本」之英文翻譯工作，該等範本業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並於 2019 年 9 月完成「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英文翻譯工作。另本會已於 2019 年 4 月就政府採購招標契約範本重要名詞辦理英譯，以統一採購用語，其內容已涵蓋工程、技術服務及履約管理等採購名詞之英譯。 (2)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並未規定簽署會員應提供英文版之招標文件，機關如僅提供中文之招標文件未違反 GPA 規定，故我國尚無設置或指定既有機關或部門負責文件翻譯之必要，其他 GPA 之會員亦無設置類似單位之情形，如日本、韓國。 2.涉及法規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2.訂定實施此招標文件全新翻譯準則之具體時程與標準作業程序（SOP）。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11 年陸續完成「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 2019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 9 月完成「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英文翻譯工作，並配合法令更迭適時更新，該等範本業已公開於本會網站。另本會已於 2019 年 4 月就政府採購招標契約範本重要名詞辦理英譯，以統一採購用語。 (2)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並未規定簽署會員應提供英文版之招標文件，機關如僅提供中文之招標文件未違反 GPA 規定，故我國尚無訂定實施此招標文件全新翻譯準則之具體時程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之必要。 2.涉及法規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3.儘管工程會認為是否提供招標文件之英譯文係由各採購機關於採購個案決定，本會仍樂意協助為政府部門訓練專業翻譯人才，以及審校招標文件之英譯稿，期能增進國際投資及採購環境此一共同目標。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11 年陸續完成「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 2019 年 9 月完成「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英文翻譯工作，並配合法令更迭適時更新，該等範本業已公開於本會網站。另本會已於 2019 年 4 月就政府採購招標契約範本重要名詞辦理英譯，以統一採購用語，其內容涵蓋採購相關名詞之英文翻譯。 (2)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並未規定簽署會員應提供英文版之招標文件，機關如僅提供中文之招標文件未違反 GPA 規定。個案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由個別機關決定，目前國內一些重大採購案已有主動提供英文招標文件，例如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運局、台電、中油等機關之採購。 2.涉及法規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2.計畫實績參考之排除	放寬計畫實績參考所有人的定義，並准許彈性解釋，以包括跨國企業及其子公司完成的所有計畫在內，讓這些企業充分運用其內部資源。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2)倘跨國企業以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因該分公司與國外總公司為同一法律主體，總公司所具有之經驗實績得認定屬該分公司所擁有者；如係以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因跨國企業與其子公司分屬不同法律主體，如該子公司得標後，政府採購契約之當事人為機關與該子公司，其跨國母公司並無該採購契約之責任與義務。爰機關衡量投標廠商是否具備個案採購之履約能力，仍僅能就該投標之子公司所具有之經驗實績為審標依據，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3.採購契約範本罰款條款之不確定	於採購契約範本內以「逾期違約金」條款取代罰款條款，俾臺灣民法第 250 條規定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風險	得以適用，或，另行就罰款或懲罰性違約金亦設定責任上限。	(1)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依上開規定，契約尚非不得約定懲罰性違約金。 (2)以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其中僅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及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違反專職約定者訂有懲罰性違約金，且該等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2.涉及法規 民法、 政府採購法
4.以仲裁作為爭端解決機制	1.提倡及/或指定以仲裁作為政府採購契約的爭端解決機制，尤其是重大基礎建設計畫。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其紛爭解決依相關法律規定，得以訴訟、仲裁或政府採購法所定調解等方式處理，有多元化之紛爭解決機制，供廠商與機關選擇。就仲裁部分，本國與外國之仲裁制度相同，於雙方書面合意之情形下，得將爭議提付仲裁解決。 (2)2016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條文包括第 85 條之 1，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明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 11 條之 1 明定機關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與履約爭議之處理有關之諮詢。 (3)本會已修正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仲裁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公正、合理、可信賴，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之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 (4)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由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機制，包括小組成立時機、委員與召集委員選定方式、爭議協調之提出與雙方應辦事項及期限、小組會議程序與處理期限、協調成立與否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經費負擔方式等，以利加速處理履約爭議。 (5) 本會已於 2018 年 1 月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釐清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契約條款認知的歧見，化解爭端，迄今已處理 66 件申請諮詢案。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仲裁法
	2.修訂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統包財物採購計畫。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6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條文包括第 85 條之 1，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於技術服務案件；明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2)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未將統包財物採購納入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惟為提升並強化調解效能，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4 月起已不分採購類別，均出具調解建議。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仲裁法
5.工程會調解案例彙編之發展與延續	1.工程會應利用新技術升級其知識管理系統及調解案例資料庫。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自 2020 年起於本會網站建立「解決問題案例資料」(進入本會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服務園地/教育訓練)，其中包含契約解釋爭議之資料，並陸續增加中。
	2.恢復經過篩選的新調解案例之彙編及上傳，做為對採購人員及投標廠商/承包商之重要參考與寶貴指引。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自 2020 年起於本會網站建立「解決問題案例資料」(進入本會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服務園地/教育訓練)，其中包含契約解釋爭議之資料，並陸續增加中。

十九、零售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政府政策及法規的透明度與一致性	1.重要的地方法規應納入數位化公報 (1)各地方都會主管機關草擬及提議各項條例時，應採取更透明的程序，例如舉辦公聽會等。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查各直轄市、縣（市）就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作業，多已定有自治條例或行政規則據以辦理。 (2)本部已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參酌該協會意見，適時檢視其法制作業程序。 (3)另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內政部已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規定，明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方議會及代表會公開舉行之會議，應將相關議事資訊及錄影或錄音檔公開於網站，以落實公眾監督，提升議事程序透明度。 2.涉及法規 地方制度法及各地方政府法制作業規範
	(2)臺灣 22 個地方政府發布的公告及法規，應在「全國法規資料庫」，或其他單一平台上完整公布。	法務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已提供各地方政府透過全國法規通報機制將地方法規發布於「最新法規訊息」專區，並提供「跨機關檢索」功能，便利民眾可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一站式檢索各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所發布之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發會資管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負責行政院公報發行，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草案預告等相關事項，並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另有關地方法規資料，則由地方政府機關自行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達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2.新法規與標準的實施 (1)各項法規的生效日期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及花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新的或修正後的標準時，應對進口商提供至少一年的適度寬限期／預備期，使進口商得以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我們希望這種做法的做法也能擴展到其他領域，例如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管轄的食品及食器品項。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新列檢之商品於公告列檢前，均會考量商品安全風險及相關業者需求，及召開說明會聽取各界意見及進行溝通。並遵循 WTO 規定，預告期間 60 天，原則上自預告至實施均以預留 1 年以上之緩衝期為原則；惟就少數可能有即時危害風險之商品，為保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會加速列檢期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所定之法規公告均踐行預告程序，並通報 WTO/SPS 或 WTO/TBT 公開徵詢意見，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評估妥適實施日期。 (2)如產品包裝有標示須修正之情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符合規定，業者得採補正標示之方式，以更換包材或黏貼覆蓋等型式為之；惟前述黏貼覆蓋之標示改正方式，應以消費者無法看到原不符規定標示之方式為之，例如以黏貼覆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方式，其貼紙應具備不易再撕開、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對現有產品應用新標準 經濟部能源局應修正能源管理法第14條，讓符合原先標準的設備與器具，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後能陳列及銷售。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現行能源管理法第14條規定，符合新公布能效標準及標示之設備及器具，始可陳列銷售。 (2)實施新公告的能源效率基準而衍生新舊能源效率商品並存於市面上之問題，若仍持續供應舊能源效率標準之商品給消費者購買使用，並不符合消費者權益。 (3)惟考量降低新標準對廠商的影響，經濟部能源局於新基準公告前會邀集相關廠商開會討論，經達成共識後，依共識結論執行法規公告，並給予充分的緩衝時間，足已保障業者信賴利益。
	3.改善通關效率 (1)減少不一致的法規解釋 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法規的解釋，應當完全依據法規解釋，並且應當明確地與邊境檢查員及零售業者溝通，以避免各檢查員間或是有前後不一致的法規解釋，從而確保法規一致性。 B.在各種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中，其標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輸入食品查驗，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款規定，輸入者應依本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另依第30條規定，輸入時向本部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邊境查驗時，如果屬上述法規需查核事項，於邊境時皆須檢視符合後始得輸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示之規範標準，尤其是營養素的定義及標示原則，不應因為不同食品類別標示法規而有不同，以避免主管機關與邊境海關在執法之認定差異。	(2) A.針對營養標示，屬於一般食品者，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屬於添加含礦物質或維生素來源之營養添加劑之膠囊狀、錠狀食品，應依「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 B.歐洲商會 2020 年 12 月所提蛋白質含量標示部分，食藥署業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問答集，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以 FDA 食字第 1101301768 號函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另，為使規定之文義更臻明確，正依法制程序研擬修正「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草案。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施行細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2)增進食品進口查驗效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至少辦理兩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各港埠主管、相關單位亦應參與，與食品業者、通關業者團體充分溝通，改善垂直式溝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增進與各國商會及各大食品公協會之溝通與聯繫，本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於 2021 年已辦理 4 場報驗業者座談會，會中除宣導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報驗業者皆可藉由此會與食藥署同仁充分溝通，除報關報驗業者外，各港埠皆評估及視實際所需，請各大商會業者參與交流。 此外，如各大商會及相關公協會對輸入個別案件有疑義或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洽食藥署討論溝通事項，均可向食藥署提出實際案例交流。
	(3)刪除包裝飲料貨物稅條例 建議刪除貨物稅條例第 8 條。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貨物稅課徵對象(範圍) 按貨物稅係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應稅貨物，在出廠及進口時所課徵之單一階段銷售稅。主要課徵對象為生產集中、產量大及較標準化且非生產原料亦非民生必需品之貨物，有稽徵簡便及稅源穩定之考量。爰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明定，飲料品係指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屬貨物稅之應稅貨物，尚非基於抑制奢侈消費而課徵。 (2)基於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現階段不宜單獨刪除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課徵標的與稅率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有關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倘刪除貨物稅條例第 8 條，恐其他應稅貨物以公平為由要求援引比照，造成稅收損失及影響各級政府財政健全，基於稅制完整及兼顧財政健全，宜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
	4.臺灣標準和測試方法的翻譯 (1)建議書頁 275 為需要標準檢驗局進行翻譯及與國際規範進行差異分析的標準。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歐洲在臺商務協會「2021 年建議書」所列 6 種 CNS 國家標準，皆有相對應之外國標準，經查差異不大，經濟部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檢驗局已完成該 6 種國家標準與相對應外國標準之「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英譯，該局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標料字第 11086000350 號函復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2)從現在起，我們敦促標準檢驗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慣例，在日後制定新的或修訂標准或規定時，需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於辦理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公告時，均已遵循 WTO 規定，提送通知予 WTO 並提供英文版檢驗規定內容，公開供大眾參閱或提供意見。 (2)該局進行 CNS 英譯作業，原則上以前一年底相關部門提出英譯需求之 CNS 作為年度英譯計畫執行的依據。此視需求進行國家標準英譯的作法，與一般非英語系國家相同。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訂定法規公告均就其所涉範疇，評估提供英文版本。 (2)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標示相關中英文版法規，可至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主題專區/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查詢。本部公告法規均就其所涉範疇，評估提供英文版本。
	5.電子標籤及食品電子報驗 (1)標準檢驗局應該將電子標籤的許可範圍擴大到更多產品類別，而 FDA 應該允許在非食品產品上使用電子標籤。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國際間以電子標籤代替商品檢驗標識所應符合之規範尚未明確，且相關國際標準亦在草案階段，本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據以評估擴大產品適用範圍之可行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品業者於食品容器自願性使用電子標籤，尚無不可。
	(2)將電子化報驗作業，延伸到更多食品類別及接受經電子簽章的相關檢證。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目前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皆已可採電子化方式申辦，惟於輸入查驗時所需證明文件如要求為正本者，應提供正本申報輸入查驗。
2.歐洲食品進口技術性貿易障礙	1.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 (1)為了避免對歐洲肉品及加工食品造成不必要的進口貿易障礙，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讓食品進口的申請流程更透明，並具有可預測性；同時，縮短認證流程至 18 個月以內，建立公平、客觀及以風險為基礎的邊境管理辦法。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防檢局對於歐盟會員國肉品輸臺申請案均依據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法令規定辦理，歐盟會員國如對相關規定或程序有疑義時可向防檢局洽詢。 (2)申請案審查進度須視申請國提送文件之完整性及補件之速度而定。為利歐方瞭解各會員國肉品申請案之辦理進度，如經 6 個月未收到歐盟會員國回應，我方均予以通知。 2.涉及法規 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授權，本部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2)肉品輸入前需經食藥署系統性查核，包括食品安全問卷填答資料及實地查核，食藥署接獲書面資料後，即依申請國遞件順序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書審結果如需補充說明者，則將要求申請國補件，倘申請國對於相關要求有疑義時可主動與食藥署溝通，並儘速提供正確且必要之文件，以利完成申請案審查。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2)立即承認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宣佈之「非疫區」國家，免除額外之文件審核。臺灣應該適用區域化原則。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防杜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我國依申請公告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作業程序辦理各國非疫區認定作業，係依據WTO/SPS(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第 6 條，由對方國提出必要證據，向我國證明該等地區確為並可維持為動物疫病之非疫區。對方國須提出流行病學報告及監測資料供我方進行風險評估，符合國際規範。 (2)身為 WTO 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成員，我國接受區域化概念，且依循國際規範及基於科學證據對各申請案進行風險評估，此程序對各申請國均無差別。 (3)目前已有部分會員國向我方提出特定動物傳染病區域化認定申請，進展大致良好。為解決歐盟會員國向我方申請區域化認定流程細節或區域劃定之疑義，防檢局刻制定區域化申請原則草案中，並先行送歐方參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申請公告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作業程序
	(3)採納國際規範，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的檢驗標準及方法作為審核基準。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狂牛症的風險狀況規定，應以平等原則對待處於同等疫區狀態的國家。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自 1997 年起公告禁止自牛海綿狀腦病(BSE)之發生國家進口牛羊等具感受性反芻動物之肉骨粉、肉粉、骨粉及調製動物飼料等，以維護國內畜禽漁產業生產環境之安全。我國經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但我國從未發生 BSE，本管制措施係我國風險管控作為。 (2)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爰已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 (2)有關 BSE 發生國家牛肉輸入申請案，我國係由衛福部依審查程序辦理。 2.涉及法規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4)監測和識別國際上最新的檢測數據，同時定期（至少以一年為基礎）檢討法令規定，將不合時宜的限制刪除。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身為 WTO 會員國，關於食品衛生標準之訂定，均遵循國際規範並且依據科學原理，配合有關合理含量背景值及國人飲食習慣，考量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風險評估後而適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增修訂。
	(5)定期檢測，並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盡快淘汰可能影響食品進口的貿易限制措施。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2021 歐洲食品優先清單 (1)應在公正可信的科學數值基礎上，建立符合國際食品檢驗的標準。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自行負擔檢驗費用。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實地查核所需費用，係參考國際慣例作法，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實地查核認證所需費用，依我國法令規定向輸出國收取。 植物檢疫部分，係參考國際慣例作法，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 2.涉及法規 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植物防疫檢疫法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開放前系統性查核審查所需費用得由申請國付費，如有特定情形(如初次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必須進行複查)，則應由申請國付費。 (2)有關食品及相關產品進口輸入查驗係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輸入時如屬抽中批者，不須收取檢驗費，惟若為逐批查驗或檢驗不合格業者申請複驗時，業者應自行負擔檢驗費用。 2.涉及法規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3)承認和允許歐洲特殊食材的進口，只要他們已經科學證明是安全無慮的，包括下面所列出之項目。 A.豬肉、家禽肉：歐盟國家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成員，且農業/食品標準皆符合國際食品法典，應省去繁複的認證/查驗流程，考量以系統查驗取代單獨的認證流程。 B.小牛肉（牛肉）：對非疫區狀態及風險已獲控制國家之認定，應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建議。對所有涉及狂牛症（牛海綿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豬肉、家禽肉 A.依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禽鳥類動物產品，或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具感受性動物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B.自國外輸入偶蹄類動物肉類須符合「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輸入家禽肉類須符合「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來源國須為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 C.現今世界各國疫情瞬息萬變，我國為有效防杜動物傳染病藉肉品傳入我國，須採取較嚴格之防範措施；針對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狀腦病，即 BSE）風險，以及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風險分析有所進展的生產國，應給予相同之待遇。 C.蘋果、奇異果、櫻桃、蕃茄、洋蔥、馬鈴薯：歐盟國農業/食品標準皆符合國際食品標準的規定，應省去繁複的認證、檢驗及相關措施流程。 D.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重新審核大腸桿菌限量標準所使用之科學數據。 E.熟食、冷藏肉品、加工食品（醬汁、派、菜肴等）、鵝肝：移除對冷藏肉品的禁令。 F.橄欖油：有關銅葉綠素的檢測方法，目前尚缺乏科學判斷依據；建議應先暫緩實施此要求，直到國際上有受認可的檢測方法可分辨產品中的銅葉綠素為自然存在或人工不實添加。	藏肉品要求來自非疫區且經查核認證後始得輸入，可確保產品輸入管理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建議，有效降低疫病傳入之風險。 D.蘋果、奇異果、櫻桃、蕃茄、洋蔥、馬鈴薯： a.為防杜有害生物隨進口植物或植物產品傳入危害，各國依據 WTO/SPS 協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等國際規範，依有害生物入侵風險採取適當的輸入檢疫管理措施。 b.目前法國、義大利產蘋果及奇異果、波蘭及德國蘋果，歐盟國家(主要為荷蘭、法國、義大利等)產蔬菜、切花、種子及種球均可依現行檢疫條件輸銷我國，並經我國邊境檢疫確認無罹染我國關切之有害生物後輸入。 c.對於未曾輸入我國之植物及植物產品(包括鮮果實)，我國係依據前揭國際規範辦理風險評估。輸出國應提出生產管理資料、病蟲害清單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資料，向我國提出申請。又因申請輸入之農產品除可能傳入疫病蟲害外，對相關產業、經濟、社會或其他層面亦可能造成影響，因此風險評估過程中亦須對相關利害關係者進行風險溝通。 d.至風險評估時程，因雙方就有害生物所設保護水準不同，而有不同的完成時間。 2.涉及法規 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植物防疫檢疫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小牛肉（牛肉） A.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5 條之授權，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B.肉品輸入前需經食藥署系統性查核，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 (2)蘋果、奇異果、櫻桃、蕃茄、洋蔥、馬鈴薯 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所定產品進行查驗，申請輸入查驗無須認證。 (3)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 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規定。 (4) 熟食、冷藏肉品、加工食品（醬汁、派、菜肴等）、鵝肝 A.衛福部依據食安法第 35 條之授權，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明定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B.肉品輸入前需經衛福部食藥署系統性查核，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 (5) 橄欖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2014 年 1 月 23 日公開「食用油中 Cu-pyropheophytin A 之檢驗方法(TFDAA0018.00)」建議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0.05 ppm。 B.目前國際間仍無分辨產品中的銅葉綠素為自然存在或人工添加之檢驗方法，有檢出銅葉綠素產品需搭配原料與製程等相關資料綜合研判。 C.依據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於橄欖油中不得使用銅葉綠素，如於邊境查驗中檢出，須由輸入業者提出為天然存在或人工不添加依據。 D.本部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取消對義大利及西班牙 4 家業者輸臺橄欖油品申請查驗時須檢附輸出國官方出具未添加或不含銅葉綠素之檢驗報告或証明文件之措施，並依照一般食品輸入規定進行管理。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3.有機農業促進法 (1)應針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現況提出現行措施，給予歐洲有機產品更多彈性，避免雙方貿易中斷。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有機產品涉及之動植物檢疫部分，為因應新冠肺炎於全球流行，農委會防檢局業針對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案件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乙節制定彈性措施，使輸出國可採多元管道提供檢疫證明書電子文件或資料庫查詢方式予防檢局進行審查確認無誤後，貨物即得由業者先行提領後再行補齊正本。本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至今大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良好，無重大違規情事。本措施暫定施行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屆時將視疫情狀況再議是否續行。 (2)因受疫情影響，部分進口有機農產品運輸受阻無法如期到港，有關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之因應措施，本會業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68942 號函說明相關因應措施，略以： A.進口業者須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進口有機產品審查申請； B.同等性國家驗證合格產品以該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日期為準據； C.申請產品倘受疫情影響尚未到港無法完成通關，致所需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聯文件闕如，受理主管機關依規定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文件； D.2020 年 5 月 30 日後將不再受理已公告廢止同等性國家及其境外驗證有機產品之進口審查案件。 2.涉及法規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2)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中，在完成臺灣及歐盟雙方驗證機構相互承認之程序前，臺灣當局應給予歐洲驗證機構臨時性的認可。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業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施行，該法第 17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A.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B.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2)我國有機相關管理法規與歐盟類似，洽談雙邊同等性為進行雙方有機產品貿易最便捷之法，惟歐盟不同意其會員國與我國洽談有機同等性協議，又自我向歐盟提出有機同等性協商開始，議題已延續超過 10 年，歐方一直未有進一步作為；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布、公布後一年即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並自施行後一年即 2020 年 5 月 30 日後方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農糧字第 1091069376A 號公告廢止前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實質上已予以 2 年之緩衝期。 (3)綜上，依據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在臺歐雙方未達成有機同等性前，依法無據給予任何國家片面臨時性認可措施。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3)臺灣及歐盟應持續研商因應新法規的解決方案，雙方驗證單位相互合作進行有機驗證，是向前邁進的第一步。另外可行的方案為認證單位互相承認，然而這同時也是個長遠的計劃，而且也需要時間才能實現。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我國可赴歐盟辦理境外驗證之 2 家驗證機構(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及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自可與他國驗證機構合作，由他國合格稽核人員辦理實地稽核，惟相關風險與成本係必須由驗證機構自行評估後決定是否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受。 (2)本會因應疫情業採彈性作法，經核可驗證歐盟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機構，得與外國驗證機構稽核員合作，並經審核後承認其在國外之訓練時數，然此為因應疫情期間之彈性作法，疫情結束後將回歸正規辦理程序。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4)對歐盟有機農產品標示的彈性措施允許零售業者於過渡期間內，於有機農產品外包裝上黏貼「非經中華民國認證之有機農產品」字樣之標示。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名詞定義： A.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B.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2)本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綜上，在我國未能合法以有機名義販售之產品不得書載任何有機字樣。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5)對有機產品採較有彈性的作法	農委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政院農委會應藉由簽發有效期為3 - 6 個月的同意文件取代逐批申請，使進口同意程序更加有彈性。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業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施行，該法第 17 條規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2)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所須檢附之文件中，包含農產品經驗證之證明文件，一般多為由有機驗證機構所開立之交易證明文件。 (3)有機驗證產品強調具數量流向之可追溯性，在本國境內所生產有機產品可直接由驗證機構或主管機關依據核發使用標章數量予以控管，惟自同等性國家境外輸入之產品，則須由交易證明文件確認進口產品批次數量，各國對進口有機產品管理多循此方式。 (4)綜上，我國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同意文件應記載產品批號規格、重量或容量，均依據實際進口及交易證明文件所簽發之數量為準，有其管理必要性。 (5)歐盟倘未能與我完成有機同等性，則亦未有進口歐盟產品須申請同意文件之需求。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4.特殊疾病配方食品（FSMP）法規 (1)增列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配方變更項目事項 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能參酌國際相關規定及考量業者實務運作上之必要性，增列配方變更項目，認定配方之調整在未影響原產品之營養特性及組成下，毋須以新案查驗登記申請之方式進行，也毋須再另進行臨床試驗。	有關特定疾病配方食品變更登記事項，在未影響原產品之營養特性及組成前提下，增列配方變更項目，本部食藥署刻正請法制專家協助進行相關草案研擬。 2.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增列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之自行變更包裝標示項目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允許業者在未涉及產品或食品安全衛生情形下得自行變更包裝標示。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之中文標籤原文字內容未變更，僅依比例縮小或放大原圖文，或原圖文位置移動等情形，原則同意由業者自行變更，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其變更應於書面作業程序詳實修正及作紀錄，且需留廠商備查，本部食藥署刻正請法制專家協助進行相關草案研擬。 2.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3.賣場的監管框架問題	1.大型賣場法規應更具彈性 (1)全面性的檢討都市計畫法以支持零售業發展，並提供更多彈性空間予業者，發展全方位的批發、零售及餐飲綜合業務型態，以順應都市社區民眾對當前大賣場商業模式的需求。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各使用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中訂定，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業訂有相關規定。未來將視零售業及相關產業活動發展情況，適時檢討相關法規。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都市計畫法
	(2)對大賣場營運提供更合理且彈性的分區法規。雖然中央政府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地方法規，然多數業者之業務遍及全台，因此，在臺灣省區分法規第 18 條中，應增列「商業服務業設施」條文，開放大賣場在工業區內經營零售及餐飲服務，並修正上述法規第 16 條，允許大賣場在住宅區 B2 樓層營運。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因應監察院 2011 年 11 月 7 日糾正案文，為杜絕工業區變相使用持續發生，持續辦理督導及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以避免產業用地流失。 (2)因現行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如員工餐廳等)，廠商得申請作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如有複合式之使用需求，可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程序，由各地方政府就都市發展整體角度、公共設施服務量及區位條件等項目，衡酌審視其周邊發展現況，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目的。 (3)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其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如需設置於住宅區內，需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並訂有一定之限制條件，始得開放。另有關允許大賣場設置在住宅區 B2 樓層營運一節，因地下第二層設置大型商場，涉及消防、逃生避難及公共安全等，宜審慎評估，具共識後再檢討辦理。 2.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確保各項法規不會對建築物樓層或面積之用途，例如商店或餐飲，設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置非必要之限制。	(1)有關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之樓層或面積管制事宜,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或各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予以明定，並應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告周知，以利遵循。 (2)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照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各種使用區並分別限制其使用，係為保障都市計畫內各項經濟、交通、住宅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如要求住宅區內建築物設置飲食店或大型商場應有一定面積之限制及條件，以達健全都市發展及居民生活之目標。 (3)有關商店或餐飲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已有明定。 (4)倘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以維公共安全，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亦已述明。 (5)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但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定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已有明定。 2.涉及法規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大型賣場法規應更具彈性 (1)應將信用卡手續費費率之制定權交由各銀行自行訂定。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信用卡收單銀行向特約商店收取之刷卡手續費率本由雙方議定，收單銀行依特約商店產業特性，並考量個別商店之經營規模與風險等，商訂不同之手續費率。目前實務上，收單銀行就個別商店會與有意願之發卡銀行合作，提供商店更低廉之手續費率，例如：小額支付平台、公務機關繳費平台、私立醫療院所之醫指付等，收單銀行亦得以自行交易方式提供較低之手續費率。爰我國信用卡收單手續費並非每筆交易金額之 1.55%以上，且收單銀行可自行與發卡銀行議定之。 (2)再者，我國 IRF(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間之回饋比率，目前為 1.55%)與亞洲鄰近國家日本、新加坡及香港之一般消費 IRF 費率相較並未較高(日本 1%~3%、新加坡 1.1%~2.35%、香港 1.05%~ 2.35%)。 (3)另我國電子化支付工具種類多元，商家除使用信用卡外，亦可選擇符合自身經營策略之支付工具，例如簽帳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原電子票證)等。
4.食品的監管框架問題	1.食品添加劑規格 (1)改變目前臺灣自行訂定一套制定／修改食品添加劑規格的作法，統一採用國際食品法典等國際標準。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訂定，均參閱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
5.完整的永續政策	1.與其繼續禁止所有種類的免洗餐具的使用，政府而應審視其整體廢棄物管理政策，鼓勵對環境僅有限影響，且能創造實際經濟價值的產品的研究和開發。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署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期改用重複使用產品，以減少一次用產品生產及廢棄處理所產生之資源浪費。 (2)透過媒合企業、租賃業、物流、清洗業者，建立循環服務模式，並提供誘因鼓勵消費者運用循環服務，具體推動項目如餐具租賃、外送平台餐具循環及網購包裝循環等。 (3)為加強紙餐具回收成效及再利用價值，本署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紙餐具友善店家計畫」，並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告訂定「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且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實施，規範只要內用有提供座位供消費者現場食用以紙餐具（包含）盛裝餐點販售之自助餐店及便當店，即須裝設供紙餐具回收所用之資源回收設施、採取必要之回收宣導措施及交付回收對象回收，以改善紙餐具之分類回收情形。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所有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法第 16 條，以及依第 17 條所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確認所製造之產品，無有毒、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足以危害健康或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等情形。 (2) 為推動循環經濟，本部食藥署參考美國、歐盟等針對供作製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原料之 PET 再製酯粒管理模式，草擬「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製造使用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申請作業流程」(草案)，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及 10 月 16 日與環保署召開源頭管理協調會議，並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函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2021 年 7 月 28 日於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通過，後續將公開徵詢消保團體、相關公協會等各界意見，再依各界意見修訂申請流程草案。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
	2.行政院環保署應研擬全面計畫，提出指導原則及鼓勵措施，促使零售業者裝設廚餘處理設備，並提供如廚餘處理事業之相關資訊。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零售業產生之廚餘等廢棄物，依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相關業者資料可至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2)已辦理相關廚餘處理及技術媒臺會議、研商大型廚餘產源事業自行設置廚餘處理設施會議及大型零售業專案輔導會，鼓勵業者自設廚餘處理設備。後續將持續提供業者相關法令或處理技術等之諮詢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3.修改現行食品安全法規，鼓勵利用廚餘及過期食品。例如，可以用更實際的方式重新詮釋過期食品，且免除零售業者捐贈廚餘、或仍可食用之過期食品給慈善機構之法律責任。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業者須考量產品特性及製造運輸過程，合理訂定有效期限，食藥署本於飲食衛生安全管理權責，持續要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除規範業者衛生管理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食品發生腐敗等不可再供食用之浪費情形外，亦要求倉儲管理應符合先進先出原則，減少產品過期產生之浪費。 (2)本部食藥署鼓勵業者在不違反食安法之前提下，透過退回供應商處理、安排即期品或促銷專區、轉供公司其他部門使用或接洽社會救助或慈善機構等方式，增進食物利用性，減少食物浪費。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6.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限制	詳建議書頁 291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國際貿易局已函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轉知其會員廠商，可 依規定向該局提出開放進口建議，由該局召開會議審查。目前尚未接獲該會員廠商提出申請。
7.菸品產業問題	1.貿然修法將對菸品產業造成傷害，並影響國家稅捐穩定性 (1)在制定新法規或修正任何現行法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重視經濟發展與保障國民健康，期使經濟與國家永續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前，臺灣政府應參考外國採取類似措施的經驗，以避免重蹈這些國家因為過度且不智地改變，而遭致不利衝擊並付出社會成本的覆轍。	展。制定新法規或修法除遵守 FCTC 外，其他相關條約或投資協定亦會審慎併參。 (2)基於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本部業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及國際經驗與實證，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針對各項修法議題，進行法規衝擊評估。
	(2)主管機關應就草案內容實施完整之社會經濟衝擊評估報告，並於評論期後，召開公聽會，邀集產業所有相關當事者，就草案內容協調出更完整意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科技資訊日新月異，政府以建立多元化與民溝通方式，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中開講、衛福部及健康署網站預告 60 天，業於 7 月 28 日結束，各界已分別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開講、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總統信箱、行政院信箱、衛福部部長信箱、衛福部健康署署長信箱、傳真件、明信片、公文等方式表達意見共接獲 9,872 件外界反應意見，經檢視已含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進口或販賣菸品業者、商會、學會、聯誼會、醫師、律師及民眾等各界意見。 (2)我國重視經濟發展與保障國民健康，經濟與國家永續發展。制定新法規或修法除遵守 FCTC(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外，其他相關條約或投資協定亦會審慎併參。 (3)基於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本部業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國際經驗與實證，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針對各項修法議題，進行法規衝擊評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正視轉型犯罪之樣態，落實執法及積極推動相關查緝方案 (1)政府修正菸酒管理法,建議考量載明菸品品名規格化之內容之成效及法令遵循成本，避免對合法產業現行通路交易流程，造成不必要成本負擔。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廣徵意見供修法參考 本部前研提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括菸品品名規格化及菸業者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以掌握菸品交易資訊及其正確性，維護菸品消費安全，2019 年 9 月 8 日完成法律預告程序後，為審慎周延，復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及相關機關(構)等召開 2 場研商會議，廣徵意見供修法參考。 (2)將配套檢討研提修正菸酒管理法規草案 嗣因本部展開菸害防制法修正作業，菸酒管理法規允有配合該法修正情形通盤檢討之需。茲該部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俟其政策方向確定後，菸酒管理法規將配套檢討，並適時研提修正草案。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
	(2)建議政府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下，採取適當措施授權執法單位偵蒐相關犯罪情資，以利查緝私菸集團犯罪。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仍需協請各權責機關查緝私菸 非法菸品危害國人消費安全，擾亂菸品市場秩序，為查緝機關積極查緝對象，惟在複雜之走私菸品環境下，非單一查緝機關能全然防杜菸品走私行為，財政部國庫署雖為中央主管機關，限於查緝權責，仍需仰賴各權責機關分工協助查緝，如通商口岸(關區)需由海關負責；非通商口岸(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上、漁港及海邊)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負責；市面查緝部分則由地方政府會同相關查緝機關辦理。 (2)持續精進查緝效能 本部已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四大策略面向訂定具體作法，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並五度滾動式修正，精進查緝效能。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
	(3)針對近年破獲多宗大型私菸工廠事件，強化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落實邊境及市面查緝，同時提出變異態樣查緝方案。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立全方位查緝機制 查緝走私菸品一向為本部重點業務，本部已與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透過行政院走私偷渡聯繫平台溝通不法情資、精進違法異常資料蒐集運用、舉辦教育訓練及座談，提高查緝人員專業知能等，建立從邊境到市面、從進口業者到零售點之全方位查緝機制。 (2)針對臺灣本地大型非法菸品生產者，本部已採取以下查緝措施： A.執行方案：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本部邀集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強化查緝效能；另針對變異、新型走私態樣或國內非法菸品生產者，採取滾動檢討方式因應，迄今已 5 度檢討修正精進查緝措施。上開執行方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查獲違法菸品 9,554 萬餘包，年平均查緝 2,047 萬餘包，頗具成效。本部將賡續統合各查緝機關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依該執行方案辦理，加強查核、防杜逃漏菸品稅捐，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租稅公平。 B.鼓勵民眾檢舉：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菸品，本部 2019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之給獎比率，並增訂吹哨者條款，提高每案最高金額為 600 萬元，增加民眾檢舉誘因，有助提升整體私菸查緝效能。 C.多元宣導管道：持續透過新興媒體如數位推廣通路(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Facebook 廣告、Instagram 廣告、Yahoo 奇摩廣告)之電子媒體、捷運車廂燈箱廣告及跨縣市公路客運車體廣告等方式，加強對民眾宣導勿購買私菸及來路不明菸品，並鼓勵踴躍檢舉。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供應鏈營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改善在臺灣營運的物流企業之法律框架	本委員會促請臺灣政府應提出新方案，或新立法，以緩減所有在地物流供應商潛在的財務負擔。（詳建議書頁 299） •報關業者 •拖車業者 •貨物承攬業者 •倉儲業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商會所提建議內容係比照法國政府規定，客戶付款期限不得逾 30 天，以減緩所有在地物流供應商潛在財務負擔。本案所涉議題之行業別，報關業為本部關務署轄管。 (2)報關業相關法規係對報關行辦理邊境通關之管理事項進行規範；至進出口人委託報關業者報關所應支付款項之期限，非屬關務署業務。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22 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倉儲業者之付款期限，係採契約自由之原則，雙方自行約定，以法令強制縮短付款期限，恐影響業者金流調度之彈性，宜審慎評估。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議題涉及客戶與貨運承攬業等物流業者間之商業行為部分，屬私契約行為；至損害賠償部分，目前均依國際公約及規範辦理，民航局尚無接獲相關物流業者或公(協)會反映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遭遇商會所提及狀況或申請事項。 (2)海、空貨運承攬及集散站業者倘遇個案問題，或由商會提供具體案例或改善建議，向航港局或民航局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時，該等局均將積極研議處理或協調其他權責機關(如關務署)予以協助。
2.改善在臺供應鏈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及客戶對進出口統計資料存取	應將進出口商的名稱、進出口商的國家、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量列為必要公開之資訊。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爰此，貿易統計資料所公布者，不含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姓名或名稱等具識別性資料。 (2)為促進國際貿易、協助拓展商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運用海關進出口報單資料，彙整公布最近 1 年內進出口 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前 4 碼及前 8 碼各貨品之廠商資訊，可至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查詢(網址：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查詢。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12 條
3.供應鏈產業以及物流產業的自動化升級	應採政府直接補助、稅率優惠或貸款等措施，鼓勵廠商自動化、促進產能及擴大規模。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 配合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政策推動，鼓勵產業朝智慧製造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應用發展，2019 年 7 月 3 日公布增訂產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企業投資自動化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 (2)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企業投資自動化設備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者，亦可申請適用。 (3)綜上，現行業就企業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擴大規模等投資行為，提供適度合宜租稅優惠措施。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提供業者投資於智慧機械(2019-2021 年)或 5G(2019-2022 年)得適用投資抵減，為加速產業佈建 5G 通訊、導入垂直應用系統服務，本項租稅優惠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另為落實獎勵中小企業智慧升級，爰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以避免租稅優惠集中於少數大企業。 (2)鑒於本項措施施行期間，適逢疫情影響整體投資環境，原定之適用期間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投資規劃，爰經濟部刻評估延長年限，惟涉及財政收支需與財政部商議後，啟動修法程序。 (3)經濟部商業司持續委託法人單位發展物流智慧自動化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術，並以技術驗證及輔導方式，協助物流產業自動化升級。 (4)由於供應鏈係描述產業上下游間之關係，並非指特定產業，建議釐清定義「供應鏈」產業之種類，俾利經濟部協尋正確單位研議。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符合促參法之民間機構可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就符合規定之自動化機器設備申請投資抵減。 (2)另航港局訂定之「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並延長適用期間至 2021 年底，該局將持續提供航運業者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2.涉及法規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二十一、稅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全面推動所有扣繳憑單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1.於「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中，增設「逾法定期限之補申報」、「適用較低扣繳稅率」及「逾法定期限之更正申報」等申報類型，並允許上傳相關附件供國稅局審核，以擴大落實稅務行政數位化、電子化之政策，提升公司申報扣繳憑單之效率，並減輕其稅務遵循成本。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逾法定期間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A.現行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網路申報系統僅於法定期間提供服務，逾法定期間申報者不在服務範圍內，僅能至國稅局臨櫃辦理補申報及更正申報作業，先予敘明。 B.現行逾法定期限之申報案件，扣繳單位除將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申報書、扣繳憑單等資料以紙本遞送至國稅局申報外，亦可採媒體檔案申報，國稅局於受理申報時併同辦理相關處罰事宜，依此作業方式可減少紙張並節省人工登錄時間。 C.本案建議增設之「逾法定期限之補申報」及「逾法定期限之更正申報」兩類案件，均屬逾法定期間申報案件類型，且屬少量極特殊情況，如開放網路申報，尚有罰則計算及申報程序等問題待議，爰不宜開放逾期案件網路申報。 (2) 「適用較低扣繳稅率」申報案件現行措施不適用網路申報 A.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019 年起提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98B)」電子申報，另於 2021 年起提供「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99B)」電子申報等相關服務。 B.依現行實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案件須提示正本授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書、居住者證明及受益人所有人聲明，部分文件除所得人出具外，亦尚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現行該驗證機制係採彩色防偽驗證貼紙及浮水印方式，如開放網路上傳該等電子檔附件，稽徵機關無法驗證該文件真偽並確保文件之有效性。
	2.參考境外電商網路申報模式，於「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中增設公文書下載專區，使公司與國稅局得以透過電子平台，傳收後續之公文書。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僅係提供扣繳單位申報上傳扣繳憑單資料，境外電商網路申報平臺僅提供下載納稅代理人核准函及稅籍登記核准函等通知性質之公文。 (2)如於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增設「公文書下載專區」，除涉行政程序法送達之合法性等疑義，且後續案關之公文書內容須經國稅局審核程序，較為複雜，事涉行政程序送達、審查核准及文件電子簽章適法性問題，爰建議現階段暫緩辦理。
2.強化營業稅零稅率申報與電子發票連結之功能	財政部應配合電子發票制度之實施，就銷售貨物予保稅區廠商，衍生之額外發票處理及營業稅零稅率申報作業，全面轉換為數位化處理，包含修改相關法令及升級系統功能，以增進徵納雙方之行政效率。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配合電子發票制度簡化營業稅零稅率申報作業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4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買方)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附證明文件外，應檢附買方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為簡政便民，本部業配合電子發票制度，提供下列2種簡化措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買方以紙本整批簽署代替逐筆簽署 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列印「購買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並由買方於該明細表簽署，交付營業人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 B.買方線上簽署免附證明文件 由買方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至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加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本發票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時，免再另行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2)已配合修改保稅區營業人作業程序及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 A.依據財政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46600 號函，營業人按期申報所屬期間為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或按月申報 2020 年 12 月營業稅起，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買方)供營運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買方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本部核可之有效憑證，至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加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該等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適用零稅率免再另行檢附買方簽署統一發票扣抵聯。 B.財政資訊中心業配合前揭規定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台財資字 1090003937 號令修正發布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稅作業要點並配合修正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 2.涉及法規 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財政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46600 號函、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二十二、科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促進金融科技（FinTech）及創新電子商務發展	1.提昇金融科技生態系統，鼓勵對金融科技投資，為新創企業提供試驗平台，並為純網銀和相關公司創造友好的監管環境。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提升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已透過如下二項重點措施，扶植新創發展，並提供人才資金媒合平臺，以快速建立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A.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本會已與金融總會合作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體聚落，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開始運作。2021 年截至 6 月，已有 52 家新創團隊進駐。 B.台北金融科技展/金融科技論壇：本會與金融總會及金融研訓院合作，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提供人才資金之相互交流、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深化金融科技能量。2020 年 10 月舉辦「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活動包含國內外新創團隊成果發表，結合現場與直播互動，匯集國內外專家上台分享金融科技，另 2021 年原規劃於 10 月底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惟因今年 5 月中後本土疫情嚴峻，因此，改為舉辦線上論壇、新創 Demo 及六大創新亮點活動，除展現我國金融科技具體成果外，並將促進產業實務交流及新創媒合。 (2)為新創企業提供實驗平台：本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立法，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開始施行。自實施以來，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其中已核准 9 件、否准 2 件、業者自行撤回 3 件及補件中 1 件。 (3)我國純網銀之股權規範已因應其經營特性，並參酌國際趨勢給予彈性。本會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新增第 18 之 1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明定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倘屬非金融業，其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得認股超過 10%。 2.涉及法規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2.鼓勵在地銀行整併並採用創新的解決方案。中央銀行應藉由積極的公私合作，以鼓勵電子支付和 CBDC(央行數位貨幣)的發展。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積極營造友善創新的監理環境，並透過多項政策，引導或鼓勵金融業數位轉型及運用金融科技創新，如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機制，降低創新商品研發成本，加速創新金融商品落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另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未來 3 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將透過 8 大面向、60 項重要措施，促進創新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截至 2021 年 6 月，於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面向皆已有具體推動成果。 (2)有關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本會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修正及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 3 項法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促進金融整併。 2.涉及法規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中央銀行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鼓勵電子支付一節： A.本行督促財金公司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下稱共用平台) 我國電子支付服務主要由銀行及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提供，為解決目前電支機構與銀行間，以及不同電支機構間無法互通的問題，已督促財金公司規劃建置共用平台，以提升商家與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便利性。 B.共用平台辦理情形 財金公司已完成平台系統建置作業，並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間陸續完成轉帳、購物及跨行資訊核驗等功能，刻正開放電支機構申辦測試中。待金管會擬具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財金公司將據以向金管會申辦業務；另俟相關子法施行後，即可受理電支機構申請及開辦平台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有關 CBDC 一節： A.本行係採公私協力方式，辦理「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下稱試驗計畫) 試驗計畫採用本行與中介機構(含銀行及非銀行機構)公私協力合作之雙層式運作架構，由本行提供 CBDC 共用平台，負責 CBDC 發行、回籠、流通及交易管理與監理；中介機構負責提供使用者介面、服務與管理 CBDC 用戶及其他加值應用；期以透過公私協力的雙層運作方式，建構安全、穩定及便捷的 CBDC 生態系統。 B.試驗計畫辦理情形 本行於 2020 年 9 月啟動試驗計畫，期程預定 2 年，並將視實際試驗情形及國際間 CBDC 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討期程的調整。
	3.遵循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市場的國際最佳典範和經驗，採用允許 STO(證券型代幣發行)、跨境支付及為金融科技新創企業籌資之監管框架。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已研訂我國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相關監理規範，核定 STO 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 3,000 萬元(含)以下豁免其證券交易法之申報義務，平台業者應申請證券自營商執照，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上則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2)現行金融機構除可提供民眾利用銀行帳戶或信用卡等傳統支付方式進行跨境支付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2015 年 5 月 3 日施行，允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者(電子支付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構或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等經核准機構)，提供民眾跨境支付之價金匯入或匯出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本會業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發布函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申報義務，並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另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 2.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4.擬議中的數位發展部於採取監管措施前，應專注於數位經濟發展，並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全面協商。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數位經濟相關法規調適方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以下簡稱 DIGI＋方案)過去 4 年間在各界支持與努力下，業有數項重要突破，立法院已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資通安全管理法、電信管理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不僅有助於無人載具、5G、資通安全、金融科技等創新，填補產業所需人才與技術缺口，更可營造數位經濟推展友善環境。 (2)DIGI＋方案項下「營造友善法制環境」，主要是透過國發會「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台」推動，2017-2020 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成果如下： A.推動數位法規調適：協調各部會在租稅、戶政、金融、商業、醫療等領域，完成 78 項與數位發展相關之法規調適成果。 B.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配合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啟動個資法之檢討，已辦理多場產官學研座談會及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3)未來 DIGI＋方案將持續關注數位法制議題，並以既有機制推動相關修法。 國發會資管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訂定政府數位服務指引，引導各機關於數位服務發展階段，皆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協力合作，期公私協力共創新興服務，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推動數位經濟發展。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隨著 5G 及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蔡總統已宣示政府需設立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五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以協助臺灣社會各界落實數位轉型;本會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有關數位發展部會之相關規畫，以完成組織改造與維持本會監理業務之獨立性，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2.外籍居民及其所	1.為外國居民設立專用入口網站，以列出	內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營之臺灣企業的技術性障礙	並陳述技術障礙存在的案例，並提供協助解決前述狀況。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移民署已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提供生活所需各業務之業管機關網站連結，並設有服務熱線 0800-024-111 供諮詢，協助外籍人士獲得相關訊息，以避免各項障礙，另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亦設有相關之入口網站(Contact Taiwan)，以供外籍人士參考。
	2.不應等待新的臺灣數位身分證，盡快促成外僑居留證編號格式與臺灣國民的身分證相容。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已於 2021 年 1 月 2 日實施，針對格式進行改版，比照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採用 1 碼英文與 9 碼數字，將現行統一證號第 2 碼英文改為數字 8(男性)及數字 9(女性)。
	3.新增更多英文資訊至常見的政府網站，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的網站，例如 EINVOICE 平台和政府應用程式。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及所屬業務局皆致力於優化官網雙語化比例，持續提升與外國人相關資訊(包含：新聞稿、法規、文書及證照等)之雙語化內容的質與量；並加強我資本市場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網頁資訊之雙語化。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立英文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專區 為協助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建立英文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區。 (2)持續推動雙語化雲端發票服務 整合服務平台雙語化已列入系統再造規劃，預計 2024 年提供雙語化介面供消費者查詢雲端發票。
	4.藉由設計或作為原始設計要求的一部分，以多語言形式推行任何新的政府服務，並且著重品質，以及對於外僑居留證持有人的支援。（詳建議書頁 317 內文說明）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 2 條規定，銀行已可受理持有晶片居留證之外國成年自然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2)有關行動支付服務部分： A.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得提供國民身份證件或居留證資料以供查驗。 B.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與銀行使用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則依銀行法相關規範辦理(如電子銀行安控基準)。 2.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5.修正消費者保護法，必須在臺灣提供服務給臺灣公民和外國居民（ARC 持有人），以避免歧視。	行政院消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反應數位服務之實名驗證，無法使用外僑居留證(ARC)之格式等相關問題，前經消保處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邀集歐洲商會、學者專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A.消費者保護法如同國內大部分之法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歐洲商會所述問題係屬技術面及執行面之事項，尚不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 B.有關金融服務之實名認證，無法使在臺外籍居民使用外僑居留證號碼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金融機構，避免因系統或技術性因素，致使提供合法在臺外籍人士之金融服務造成差別情形。 (2)本項議題並經國發會於 2019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協調相關部會推動辦理在案。 2.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3.進政府與企業間關於個資保護之交流	1.與 DG CONNECT 和其他歐盟機構建立合作平台以蒐集並共享資訊，期以輔導臺灣公司和公民關於歐盟隱私保護法的知識。	國發會法協中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輔導國內企業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下稱 GDPR)之認識一節，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專責窗口供外界洽詢，本會亦就 GDPR 通案性問題協助洽詢歐盟司法總署(下稱 DG JUST)。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2.致力促使臺灣的隱私法令與歐盟 GDPR 一致，並研究施行時間計劃。	國發會法協中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與 DG JUST 就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事宜進行諮商，DG JUST 已說明適足性認定之評估並無要求申請國之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資法須與 GDPR 一致，而係著重雙方個資保護程度實質相當；另目前歐方刻正優先處理英國脫歐之適足性事宜，後續雙方將持續進行諮商。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3.與歐盟個資保護機構及具有處理歐盟 GDPR 豐富經驗之歐洲的非歐盟國家機構進行緊密合作。	國發會法協中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與 DG JUST 就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事宜進行諮商，並將持續就雙方個資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討論與合作。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4.數位文件與數位身分證最佳化	1.一般法律文件（例如出生證明）如為歐洲語言（例如英語，法語和德語）則不再要求提具中文翻譯本。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各項居停留申請案件，所檢附之文件為英文者，已無須再檢附中譯本。惟鑑於各國語文種類繁多，若檢附之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得要求其檢附中譯本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 (2)至戶政業務部分，因各國使用之語言文字不一，為使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戶籍登記等業務時可確認外文文件之正確性及真實性，爰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為利實務作業之遂行，避免錯漏，仍有維持之必要。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戶籍法施行細則
	2.與歐盟及各會員國駐台辦事處進行討論，設法克服一般文件經常需要昂貴的翻譯與驗證程序之問題。解決方式之一，是未來以電子簽章及／或同等標準來認證文件，例如歐盟的「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 (eIDAS)」等。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歐盟 eIDAS 法規係適用於歐盟各會員國間接受電子身分認證與電子簽章的法律架構，鑒於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業務係應各要證機關要求所作之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皆可本於職權，衡酌案件性質，自行決定所需國外文件種類及須否經驗證程序。爰國內各要證機關是否採取歐盟 eIDAS 法律架構並接受以電子身分認證機制或電子簽章審認其所需資料，而免除實體文件驗證程序，本部尊重要證機關之決定。復查該議題所建議事項與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之文件證明業務無關，爰請免列本部為填報機關。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即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及以電子簽章簽署。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者，與紙本、簽名蓋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惟依本法規定，對於性質有特殊考量或目前尚不宜適用之各種項目，各行政機關就業務主管法令，有公告排除適用本法之權限。 (3)查外交部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外授領密字第 1096400114 號函公告「駐外館處依據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駐外領務人員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爰外交部已基於業管法令考量該等事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經濟部於 2021 年 7 月已持續請各行政機關盤點並確認已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是否有需調整之處。 (5)綜上，經濟部主管電子簽章法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仍應視行政機關是否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 2.涉及法規 電子簽章法

二十三、電信、媒體與內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構 5G 發展友善環境	1.頻譜分配 (1)訂定完整及明確的 5G 頻譜政策，以利業者及設備商進行布局與規劃。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告訂定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讓各界得以掌握我國整體各階段商用、專用及免執照頻譜規劃政策，未來將定期滾動式檢討並辦理修正公告作業。。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2)定期公布 5G 頻譜計畫的進程及時間表，作為業界未來的發展指引。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告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該計畫內容以我國商用頻譜之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為主，讓各界能清楚掌握政府頻譜整備情形及短中長期釋出順序，並持續公布實驗網路頻譜，協助產業發展新興無線通訊技術及相關應用服，未來將定期滾動式檢討並辦理修正公告作業。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3)依據交通部公布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已明確規定供試用的頻段，這對產業發展有所助益，我們樂見其成。為了因應多元化 5G 市場需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供行動寬頻使用之頻譜規劃考量包括遵循國際技術性規定與協議、發展成熟度、使用效率、公眾利益、市場需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求，除已經拍賣釋出的 3.5GHz 及 28GHz 頻段外，對於交通部未來規劃釋出的 5G 頻段，建議應與其他主要國家一致採用主流頻段，以利臺灣與其他國家 5G 產業發展接軌。	技術中立，以及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與未來擴充需求等面向，在研析評估國內外相關發展現況後，進一步將頻譜使用規劃分為短中長期等不同期程。爰 5G 後續階段之頻譜規劃政策，將確實衡量全球 5G 網路商轉情況及國內 5G 頻譜需求情形，並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交流。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4)取得 5G 成功且完整的運作經驗，應建構完整的 5G 試驗環境及產業生態鏈，協助 5G 產業發展。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告訂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並公布創新實驗頻譜，包括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信系統、民生公共物聯網實驗網路、行動寬頻專網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行動通信技術研發、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低軌道衛星通信系統實驗網路等實驗目的，以促進國內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研議多元促進方式，用以滿足各類新興垂直創新應用需求，業透過對外諮詢，蒐集外界意見；通傳會認為藉由與電信營運商合作（如 MVNO）、網路切片(Network Slicing)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可滿足大部分之需求，做為日後跨業合作互利之首選。 (2)本會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鼓勵進行創新實驗，並配合交通部所規劃公告之實驗特定場域，相關領域可透過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進行從技術到服務之垂直創新應用探研，促進 5G 產業創新應用發展。 (3)本會亦持續鼓勵並以低度管制方式促使電信業者順應數位轉換潮流，擺脫笨水管(dumb pipe)僵固經營範疇，加速推展自身跨域合作及擴展應用服務之能量。近年來各電信業者於構建 NB-IoT 生態垂直整合平臺、推展企業客戶服務、MVNO 及強化 B2B 運營開發，跨及網路銀行、車聯網等方面頗有進展，顯見電信業者展現新思維於拓展應用服務及耕耘垂直整合應用方面，已具相當基礎及成績，通傳會將持續予鼓勵支持。 2.涉及法規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工業局已審度 5G 發展趨勢與產業需求，在 2021 年度將重點放在提升我國發展 5G 產業之環境，規劃包括號召公、私部門，挖掘開放 5G 潛在應用需求場域，引導國內網通廠、應用服務/數位內容廠商、國際設備/平台廠商結盟攜手合作開發 5G 技術及應用實證，協助產業轉型與發展產業生態環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4G 與 5G 可能會應用到的免執照頻段，也是 3GPP 標準化機構重要的工作。在頻段計畫中，明訂免執照頻段時程計畫，為行動寬頻服務預作準備。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告訂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其中包含我國整體免執照頻譜使用規劃，未來將定期滾動式檢討並辦理修正公告作業。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已開放 2.4GHz、5GHz 部分頻段與 57GHz-66GHz 等頻段供低功率設備使用。因免執照頻譜之開放必須考慮設備成熟程度，通傳會將持續參考國際主流規格之無線通訊技術或重大開放之應用服務等創新發展情況，並配合交通部公告之頻率供應計畫，適時修訂相關設備技術規範。 2.涉及法規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儘早釋出低頻段頻譜（800MHz）及早訂定公共保障及災難救援政策	1.儘早釋出低頻段頻譜（800MHz）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已將 800MHz 部分頻段規劃保留作為政府專用電信網路使用，初步提供包括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訊系統(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PPDR)等用途，並納入作為創新實驗頻譜，未來仍須視內政部等需求單位意見方能進一步辦理後續規劃工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內政部、交通部與通傳會應儘速協力及早訂定公共保障及災難救援（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政策。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交通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2020 年 11 月 1 日施行。實驗網路中已列特定實驗頻率，供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信系統實驗網路之用，並由使用者依電信相關法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實驗網路之申請，其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2)本部將參考國內外標準及國際電信聯盟（ITU）舉辦之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19）決議，不限定特定技術，期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國內需求，並持續規劃研擬相關公共保障及災難救援政策，以保障公共安全。 2.涉及法規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已規劃 800MHz 部分頻段保留作為政府專用電信網路使用，初步提供包括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訊系統(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PPDR)等用途。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通傳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頻率供應計畫暫訂 800MHz 頻段供 PPDR 使用，國內 PPDR 頻譜需求及所需頻寬正由內政部依整體作業評估中，本會將依政策辦理後續頻率釋出作業。
3.加速推動光纖入戶	1.行政院應確實要求各級地方政府暫緩實施「路平專案」，並修訂「路平專案」草案，移除「人手孔蓋座下地至少 20 公分」條文，改規範「公用事業孔洞與路面持平」，讓電信業者光纖入戶建設可加速進行，降低發展高速固網寬頻的障礙，使臺灣政府可順利達成數位化國家與創新。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道路坑洞不平與管線挖掘回填有明顯關係，人手孔蓋因材質差異及施工技術控管問題，經常造成路面高低不平，影響交通安全。工程會自 2008 年起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督促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加強道路鋪面施工品質管控及推動人手孔蓋減量工程，已獲致成效。 (2)針對光纖入戶建設，內政部並推動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工程，以協助電信業者鋪設光纖網路系統，方便光纖到府政策推動。 2.涉及法規 地方道路管理自治法規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路平專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線單位協商於路面加封工程，由管線單位配合將人手孔蓋調降，可有效提升路面平整度，對於具安全及防災等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再提升與路面齊平。 (2)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政策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017-2025 年)」優勢寬頻環境總體發展目標，已研訂管道土建工程協調機制，由公路總局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將電信業者申請案審核未核准之案件彙整後，分別報由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分組協調會議，以利加速業者佈建光纖網路。目前依管道土建工程協調機制持續辦理。 2.涉及法規 並無「路平專案」相關草案，孔蓋下地相關規定係於各縣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中分別規定。
	2.取消固網寬頻的價格管制，回歸市場機制。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持續推動電信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可在合理、可負擔及有品質的條件下，使用各式電信服務，本會依電信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 (2)有關本會之電信資費管制措施，係接軌國際監理趨勢，衡酌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競爭程度及發展現況，同時兼顧光纖投資誘因與消費者權益，僅就固網市場主導者仍保留價格管制，非市場主導者之服務則未予價格管制。 2.涉及法規 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電信管理法、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開放公共基礎設施，供業者裝設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	建議政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開放路燈、路牌、電桿、門架等公共基礎設施，供業者裝設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改善行動網路涵蓋，加速行動寬頻的發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 2004 年起電信設備施設於道路者，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法課徵道路使用費；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承重、景觀等因素，在安全無虞下，已開放燈桿、號誌桿等設置廣告物或小型基地台等設施設備，本項涉及地方主管機關就實地狀況之可行性考量，將持續辦理。 2.涉及法規 地方道路管理自治法規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公路總局僅於長隧道為因應防救災通訊需求開放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據查國內業者目前應皆以人口密集都會區之需求優先裝設基地台，尚未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省道範圍提出裝設基地台之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後續將持續蒐集國內外實例及法規，研議擬定開放業者裝設之相關管理規範。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台電公司所屬之配電電桿，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大部分已配合地方政府規劃及民眾需求改以地下供電，並拆除電桿。 (2)未來配合地方政府推動智能路燈，將可提供密度較高且相對單純之小型基地台裝設空間；台電公司亦將依據該類路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供電規劃，提供滿足相關設備 24 小時用電需求之電源。 2.涉及法規 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參考其他國家開放路燈桿、標誌桿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架設基地臺之作法，本會業已將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以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以促進 5G 行動通訊網路之發展、加速基地臺基礎建設。
5.建議政府制定輔導獎勵政策，實現「DIGI+方案」	1.輔導獎勵面： (1)規劃 5G 溢價標金至少一半以上，鼓勵電信業者投入 5G 網路建設及應用創新，相關配套方案應能配合電信業者實際之建設時程，建議從 2020 年開始補助，採依各業者付出標金比例為上限，條件應設定較寬鬆，以鼓勵業者加速建設。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配合我國數位建設 2.0 以「5G 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推動策略，「推動 5G 發展」為重要建設項目，本會已規劃辦理 5 年期(2021 年-2025 年)「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總預算 266.5 億元。 (2)上開計畫自 2021 年起補助業者加速及加量建置基地臺，本會已依該計畫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3 月 29 日發布。 (3)本會依「公平、明確及易操作」原則，以「建設競賽」機制計算補助金額： ①以電信業者所提「5G 事業計畫構想書」承諾之各年度建設 5G 基地臺數量為基準，就超過部分始予以補助，並將補助比率依建設數量、頻率數量及新建網路(包括基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臺)使用國產廠牌設備比例分別設定級距。 ②超過門檻數愈多補助比率愈高，使業者間彼此競爭，帶動國產廠牌設備之發展。 ③申請補助基地臺之訊號涵蓋位置及空間選擇，應以公共建設及國家利益思維及戰略地區為優先考量，並保留部分經費供 5G 垂直場域申請，以促進智慧製造等相關應用發展。 ④申請人每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其該年度建置費用總金額之 49.99%為限。 (4)將督促業者提高 5G 基地臺建置數量，規劃 5 年內非偏鄉電波人口涵蓋率由 50%提升至 85%。 2.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2)減收 4G 並免收 5G 頻率使用費，收取總費用以不超過頻率管理成本為原則。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前於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進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其頻譜底價已扣除我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效期內之頻率使用費，爰經以拍賣方式取得頻率之業者，倘頻率使用費之計算以經營管理成本為基礎，並不符合當初釋照之遊戲規則，且電信業者於歷次競價前均已知悉仍需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並納入成本考量。 (2)各國頻率使用費計費結構均有所差異，因拍賣形式釋出之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通信使用頻率，其監理管制特性為特別許可，其使用復又與市場息息相關，依我國規費法相關規定，其使用收費性質屬於「使用規費」，得併同考量其市場因素及管制許可等特性或監理政策目的定之。 (3)本會為因應未來 5G 之頻譜使用需求特性為大頻寬，參酌先進國家近年相關頻譜拍賣之得標金及我國近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取情形，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25 日針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頻段調整係數」進行修正，合理反映頻譜價值。 2.涉及法規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3)提供電信業者電費補貼。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由於電價調整為管制事項，須公平對待所有用戶，除有明確法源依據外，各類電價均一體適用，無法依個別行業提供優惠電價。 (2)依據電業法第 52 條及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規定，享有電價優惠之對象，係公用事業(自來水、鐵路)、具公益性質(公用路燈、學校)以及弱勢團體(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並無對電信業者提供電費減免之法源依據。 (3)目前台電公司提供各類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可自行依據負載型態選擇合適之方案，配合於特定時段降低用電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後，亦可獲得電費優惠。 2.涉及法規 電業法第 52 條、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4)修訂「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延長可申請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 10 年，以及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 100 億元。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提供業者投資於智慧機械或 5G 得適用投資抵減，為加速 5G 通訊佈建、導入垂直應用系統服務，行政部門於修法時已有共識，本項租稅優惠為短期措施；另為落實獎勵中小企業智慧升級，爰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以避免租稅優惠集中於少數大企業。 (2)鑒於本項租稅優惠甫於 2019 年公布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起始開放線上申辦，相關施行成效尚未展現；且延長施行年限及提高得申請抵減金額，涉及財政收支，尚需財政部支持，後續將視施行成效及產業發展需求，評估修法之必要性。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延長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 10 年一節 A.現行規定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下稱 5G)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適用期間為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另考量 5G 釋照商用時程，5G 部分延長 1 年，適用期間為 4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建構 5G 應用能量。 B.我國提供產業投資抵減優惠施行之期限已較日本長 日本為加速普及 5G 通訊環境與推動 5G 通訊技術發展，提出「5G 導入促進稅制(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購置 5G 系統者，可選擇提列特別折舊，或以購置價格一定比率扣抵應納法人稅額)」。 C.與前開日本規定相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已考量我國產業現況給予較長施行期限，倘延長施行期限，恐無法達到鼓勵企業於短期內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加速轉型之政策目的；如認為疫情影響廠商購置計畫而須延長該優惠施行期限，是否與原鼓勵企業加速轉型之政策目的相左，允宜併同審慎考量。 (2)有關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 100 億元一節 A.現行規定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即抵減稅額最高 5 千萬元(＝10 億元 X 抵減率 5%)，係為避免減稅利益集中於大型企業，使有限之財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以落實獎勵意旨，協助各型企業升級。 B.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軟硬體等亦可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例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 為鼓勵企業從事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提供「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故企業投資智慧機械、5G 及其他設備技術如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者，亦可申請適用，且無減除金額上限，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3)綜上，現行業就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本項建議不宜採行。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2.公平競爭面： (1)5G 競標前共識之權利義務應予以維持，以保障 5G 得標者之信賴保護利益。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順利完成我國 5G 首波釋照競價作業程序，在競價準備過程中，廣納外界提供之意見，參考近期國外 5G 頻譜釋出經驗及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辦理公開說明會，與競價參與者充分溝通並使其知悉相關權利義務，完成競價及後續監理相關法規修正，使 5G 釋照及營運有所依循。競價作業完成後該會亦督促電信業者積極展開基礎建設，務使 5G 競標前共識之權利義務予以維持，保障 5G 得標者之信賴保護利益。 (2)電信業者在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迅速展開基礎建設，在競價四個月後陸續推出 5G 商用服務，當前，通過公私合作和政府政策指導，電信業者正在加速建設行動通訊基地臺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擴大 5G 覆蓋範圍，使民眾早日享受 5G 各項服務所帶來的便利生活，帶領臺灣行動寬頻發展邁入嶄新里程碑。 2.涉及法規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2)企業專網如有專頻之需求，其頻率取得成本應與商用頻率相當。且垂直專網設置的應待整體 ecosystem，較為成熟後再開放實施，且不排除電信業者（5G）也得申請。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考量合理之頻率使用成本，專頻專網之頻率使用費將依鄰近頻段(指 3.5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成本進行換算，以確保頻率使用效率及公平性，同時兼顧垂直創新應用發展。 (2)2019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第 3679 次會議-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報告案裁示，決定指配 4.8-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頻譜，以「專頻專網」方式獨立運作，確保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並於 2021 至 2022 年間擇期開放申請。本會將依行政院政策決定，並完成專頻專網相關法制規範後，開放執照申請。申請資格以場域之管理者、所有者、使用者為限，並不排除電信業者。 2.涉及法規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3)5G 之基站建設需借助燈桿、電桿、號誌桿與公有建物，建議可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制定中央與地方通用的「公共設施開放與使用標準」，設立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機構，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公路相關法規並無禁止業者於公路附屬設施(路燈、門架等)裝設基站，業者可向附屬設施所屬之公路主管機關(包含本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單一窗口」協調搭配全國明確且一致的申請程序與收費標準，以利快速且有效的排除 5G 網路建設的障礙。	各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設置。 2.涉及法規 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各縣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台電公司為協助業者推動與建設電池交換站，已責成各區營業處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供業者洽詢，嗣後 5G 基站之用電申請，亦可向上述服務窗口洽詢。另，台電公司已訂有全國一致性之用電申請程序與收費標準。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20 年訂定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於第 14 條規定：「設置者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為電信業者取得法源依據。 (2)財政部已於 2015 年發函「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有收費標準依據。 (3)目前 5G 基地臺建設初期，電信業者以既有 4G 基地臺加裝 5G 基地臺設備，做大範圍涵蓋為主，暫無燈桿、電桿、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誌桿等需求。 (4)因涉地方自治條例權責，宜由地方政府為建設「智慧城市」，主動尋求電信業者合作。 2.涉及法規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 2004 年起電信設備施設於道路者，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法課徵道路使用費；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承重、景觀等因素，在安全無虞下，已開放燈桿、號誌桿等設置廣告物或小型基地台等設施設備，本項涉及地方主管機關就實地狀況之可行性考量，將持續辦理。 2.涉及法規 地方道路管理自治法規
6.OTT 服務應維持輕度且平衡的管理模式	1.在 OTT 服務上保持真正的輕度管理監管框架。現行輕度管理已被證明是有效的。在些微調整下，例如加強與產業參與者和其他利益關係人的對話，將足以解決問題，同時兼顧務實可行性。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於 2019 年指定通傳會為我國 OTT TV 之主政機關，通傳會刻正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以健全產業並維護公眾權益。 （2）草案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採抓大放小之精神，除主管機關基於使用者數量、營業額等綜合指標進行考量、評估，公告應辦理事業登記之業者，藉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外，其餘 OTT TV 業者可基於其商業之自主考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自由辦理「線上」登記，登記方式簡易且便利。另草案訂有罰則，原則上若有違法情節，通傳會將先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才會開罰，管制機制應屬務實與合理。 （3）草案歷經通傳會內部多次討論，並召開專家學者、業者諮詢會議後，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對外公開草案條文，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9 月 1 日辦理機關協商會議、9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兩場公聽會。 （4）為確保整體規劃之妥適性，通傳會持續召開內部會議，針對外界意見進行草案名稱及條文討論，原訂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機關協商會議，研商調修後之草案條文，惟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會議，改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並積極研議中，亦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後，依業務職掌進行相關調修。 2.涉及法規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2.鼓勵但不強制的業界自律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往往已經制定了自我監管政策，甚至組織來保護客戶，以及自身品牌和聲譽。政府要求的自律，可能會造成額外的監管負擔，最終可能導致不必要的形式，甚至不言自明的潛規則。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兼顧產業創新發展，協助產業界在臺灣發展有效之自律規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規劃採取業者自律(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導入公私協力之治理模式，以具體維護諸如個人資訊隱私、智慧財產、兒少身心、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等個人與社會法益。 (2)草案規劃業者應向主管機關提供我國地區使用者數量、營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額及使用情況等基本營業資料，俾利通傳會掌握市場最新動態，以為未來管理之本並可適時提出有利產業發展之對策；通傳會亦會遵守營業秘密法之規定，確保相關商業機密不外流，以維護業者權益。 2.涉及法規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3.與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最佳實踐和平衡的方法。為了建立一個公平和平衡的框架，應與業界參與者進行充分討論，以瞭解和採納國際上最新且有效的最佳實踐措施。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由於 OTT TV 是透過開放性的網際網路傳輸，具有跨產業與跨國境的特性，為管理與法制思維帶來前所未有的新興挑戰，許多國家已在討論研議如何適度納管，以進一步調和傳統廣電規管架構與新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間的管制落差，但包括我國在內之主要國家監理機關，共同面對的是如何克服跨境規管及技術限制上的困難，目前各國仍持續透過與多方利害關係人間的對話討論，試圖建構合宜且可行的治理機制。 (2)本會過去幾年亦持續關注媒體視聽產業的快速變化及國外監理趨勢，希望藉由刻正研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與社會各界展開更具體的治理機制溝通。 2.涉及法規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二十四、觀光旅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行銷臺灣	1.應至少分配官方政府年度海外推廣預算的 50%，以繁榮國內景點，並繼續努力將臺灣提升為主要的會展旅遊和旅行觀光景點。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觀光局係秉持審慎務實態度來爭取及調度預算資源，以提振國內景點品質及衝刺國際宣傳。以 2021 年度預算為例，觀光景點建設約編列 48.45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20%)，至國際宣傳推廣約 16 億元，均視實需妥善配置預算資源。 (2)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從 2009 年起即積極規劃推動臺灣會展產業，透過臺灣會展領航計畫成立 Meet Taiwan 辦公室，為獨立行銷機構，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援下，以打造臺灣會展成為優質會展服務的領航者為願景，同時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並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本部觀光局配合提供來臺順道觀光補助，由 Meet Taiwan 以統一窗口方式運用，亦協同經濟部國貿局共同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展覽專業展，共同行銷臺灣會展及觀光。 (3)另為提升臺灣觀光競爭力並結合觀光產業業者能量，本部觀光局業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依政策擇定所轄東北角、參山、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大鵬灣及日月潭等 7 個管理處為平台優先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示範計畫（觀光圈），透過管理處結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後，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的目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交通部每年的海外推廣預算，應聚焦於特定的區域，而觀光局與各權益相關單位在與各大專業會議顧問公司（PCOs）、專業展覽顧問公司（PEOs）及接待、服務、零售及旅行主等產業的領袖協商之後，所擬定的年度計畫，均應支持行銷臺灣的工作。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觀光局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思維向國際宣傳臺灣觀光，一方面持續耕耘既有主要目標客源市場如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市場；另一方面亦積極開拓東協及南亞等客源市場旅客前來臺灣體驗獨特的風土民情、美食特產等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目前主要行銷方式包括與國際媒體合作和多元行銷媒介宣傳、與旅行業者及相關產業合作、舉辦特色大型公關活動、創造國際媒體焦點與報導及提供優惠措施等，期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體驗。 (2)至會議展覽部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臺灣會展產業，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並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本部觀光局配合提供來臺順道觀光補助，由經濟部國貿局會展辦公室以統一窗口方式運用，亦協同經濟部國貿局共同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展覽專業展，共同行銷臺灣觀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每年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廣我國會展環境。如：邀集我國會展業者、場館營運單位及飯店業者共同組團參與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展(IMEX)等專業展覽，赴海外行銷我國會展產業，推廣我國會展形象，掌握潛在商機，爭取潛力案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與業者能量，藉由海外推廣等方式，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形象，促成更多會展活動來臺舉辦。 (3)因疫情影響，對於我國會展產業造成衝擊，為減輕對會展產業之影響及於疫情舒緩後加速會展產業復甦，相關規劃如下： A.於疫情期間運用國際會展專業媒體平臺，推廣我國優質會展環境及專業服務，鞏固我國會展形象及國外人士來臺信心。 B.持續透過參與會展產業相關線上專業展覽，並籌組數位臺灣會展形象館，於疫情期間持續協助我國開發潛在案源，積極促成各項會展活動於疫情過後實際來臺舉辦。 C.為協助我國公協學會及會展業者於疫情持續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除提供客製化競標輔導，將透過會展場館360度環景，提供國際組織線上場勘服務，爭取國際會議於疫情後來臺辦理。 (4)此外，經濟部商業司亦透過整合各方資源，推動國內連鎖企業海外參展，提供海外市場拓展、媒合商機，為進軍國際市場準備，並調查彙整批發零售產業商情資訊以追蹤產業趨勢，進而達到提升連鎖加盟業服務能量。
	3.臺灣觀光局應提供年度行銷預算於網站上，以利觀光業者，了解觀光局國際行銷策略，整合產業之產品策略發展。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觀光局各年度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報告均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公告於觀光局官網，各年度用於國際行銷之業務執行預算均可供民眾查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臺灣觀光局應提供年度入境旅遊報告書，包含旅客購買、住宿及交通及消費行為分析數據。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請參考「中華民國 2019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https://admin.taiwan.net.tw/Handlers/FileHandler.ashx?fid=82fc55cf-fded-4ccb-9427-ccd79b38794a&type=4&no=2)，有關旅客購買、住宿、交通及消費行為分析數據，詳報告摘要之「肆、消費概況」。
2.旅遊部	成立專案小組，探討將現有的觀光局升格為旅遊部之可行性。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組織改造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規定，以「精實、彈性、效能」為目標，將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部會，爰本部及本部觀光局組織改造工程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進行。 (2)為落實「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施政願景，本部觀光局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邀集全國觀光產官學界，召開「Taiwan Tourism 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並就觀光局組織改造議題達成具體共識，於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下，另行設立觀光部有實質難度，現階段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改制成立「觀光署」及確保員額穩定充足為目標，並將觀光署組織調修佈建，以觀光產業及全臺觀光資源整合行銷之需求，提升行政效能。
3.基礎建設	1.臺灣各大機場應該為入境旅客，增設護照控管窗口，並在出境處增設安全檢查口。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及民航局所屬其他飛航國際航線機場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護照及安全檢查作業，均按國際規範及標準設置。 (2)為提升前開機場通關效率，本部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航警局等權責機關，視航班狀況增開證照查驗櫃檯及安檢線，經該等機關增加櫃檯及安檢人力後，已獲良好成效。 (3)未來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均將配合內政部需求，適時提供增設我國機場入境證照查驗櫃檯及出境安檢線之場地。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0 年本部移民署於各機場港口增建 37 座第 3 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開放外來人口於出境時使用，入境時亦會增開人工查驗櫃檯，以提供更加便捷的通關服務。另已與義大利互惠開放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義大利旅客得向內政部移民署註冊後使用該系統入出我國。 （2）查我國國際機場均律定於尖峰時間全數開啟安檢線，以紓解同時段大量出境旅客人潮。 （3）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旅客行李安全檢查部分，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A.持續擴大推動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2 線）、A3 站（1 線）預辦登機服務。 B.目前該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設有集中安檢線 9 條及 12 條，並配合第三航廈建置，規劃集中安檢線 18 條，以減輕負荷與加強排解尖峰時刻報到人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C.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機場第二航廈 3 樓出境大廳設置自助行李託運櫃檯專區，使用自助行李託運作業可縮短約 63%時間（約由平均 3 至 5 分鐘縮短為 1 至 2 分鐘），未來並規劃於第三航廈中建置。 D.桃園機場公司已就通關人力、作業、設施層面進行改善，增加保全人力協助安檢、尖峰時間全數開啟安檢線，要求落實關鍵績效指標（KPI）等管理措施，尖峰時段安檢平均等候時間已縮短至 10 分鐘內。 E.強化安檢設施，例如運用電腦斷層掃瞄儀（CT），以提升安檢工作品質。
	2.在桃園及高雄機場對來台參與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國際會議及商業展覽（MICE）等特殊團體、多次來台旅客，及頭等、商務艙旅客，提供快速通道。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來臺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等特殊團體，如有使用快速通道需求，均可向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航警局申請，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所屬機場將配合提供所需場地。 2.涉及法規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國際線旅客禮遇作業規定
	3.機場乘車集合點應提供更清楚的標示。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桃園國際機場及民航局所屬機場就相關乘車集合點已有明確指引及標示，且於機場航廈外路緣亦均以阿拉伯數字識別標示，以供旅客接駁或約定集合使用，後續桃園機場公司及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航局將持續視旅客具體需求或建議，據以檢討優化相關標示。
	4.依照需求，為後疫情時代設計易於快速擴充改善各機場及客輪港口與高速鐵路站及市中心之間的連結服務，提供更多的車次及選項。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空運：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市中心及高鐵桃園站以桃園機場捷運(15 分鐘 1 班)連結，亦有機場排班計程車(隨到隨開)及多家客運業者提供更多車次及目的地選項；另民航局所屬主要機場，亦提供有捷運、排班計程車及客運等聯外交通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旅客需求，與地方政府或相關交通主管機關滾動檢討精進機場聯外交通連結服務。 (2)海運：臺灣港務公司已就所轄管商港，協調地方政府安排接駁公車及計程車等，配合各港旅運場站客船到港時間提供聯外交通服務；另航港局亦針對每次郵輪靠泊離島之航程，先行與地方政府規劃協調觀光景點接待能量與交通接駁服務。至其他客運港口部分，航港局亦持續與公路總局、地方政府協調增加公共運輸運能，俾以提供更多元便捷之聯外交通服務。
	5.針對臺灣各國際機場的跑道研擬長期的維修保養計畫，公布養護日程，業者方可依循此保養時程，制定本身的因應計畫。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機場未來發展及提供安全優質空運服務，我國國際機場均定期檢討辦理機場主計畫，研訂功能定位及提出短中長期工作，包括預劃空側跑滑道設施整建期程。 (2)為降低機場空側跑滑道設施整建對於機場營運衝擊及為利相關業者及早因應，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於辦理規劃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時，即邀請利害關係人(如航空業者或航聯會等)就相關議題(如協調宵禁時間調整)研商，告知工程作業與時程安排，並妥善研擬施工維持計畫，減少對營運中機場各作業單位的影響，以及於施工起始日期前 80 天將補充之飛航指南(AIP)送民航局辦理發布作業，周知相關業務窗口，另在施工階段亦有建立平臺與相關單位聯繫，以因應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理，維持機場正常運作。 2.涉及法規 民用航空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6.推廣使用數位支付包含夜市攤販等。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速推動國內非現金支付發展，本會已整合相關部會及業者力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現行國內非現金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原電子票證)等，另金融機構已逐步將上述支付工具導入國內商家及原屬現金支付場域之小型商店(如:夜市攤販等)。 (2)本會將持續秉持開放、創新的立場，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業者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打造整合、開放及便利的非現金支付環境。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已協助 16.6 萬家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導入行動支付，計帶動 1.73 億人次使用，普及率自 2017 年 39.7%提升至 2020 年 67.5%。 (2)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強化待發掘與低滲透場域導入，協助微小型店家導入易用性、低成本、模組化支付服務（如多元支付設備、聚合支付、共用 QR Code 等），並推出更多行動支付加值應用服務，提升店家導入意願及提升民眾使用頻率。 (3)另在傳統市場與夜市推廣數位支付方面，本部中部辦公室 2020 年配合「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同步辦理市場、夜市之行銷活動，實施行銷活動方案市場 100 處、夜市 40 處，共計 140 處，並調查電子支付使用狀況。其中夜市以各地知名觀光夜市之電子支付使用率高於 30%以上者占多數，如台北寧夏夜市、花蓮東大門夜市等，共計有 1248 攤。公有市場則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北部都會區之電子支付使用率較高，共計有 4206 攤。 (4)本部中部辦公室因應疫情帶來之無接觸支付需求，將積極協助有意願之傳統市場、夜市攤商導入電子支付，並透過結合電子支付業者以優惠或折扣方案，提升消費者的電子支付使用率，進一步帶動其他攤商導入電子支付之意願。 (5)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由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使用其金流服務之銷售額資料，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2.涉及法規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與觀光新創合作，收集並分析觀光數據。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本部觀光局已委託運用電信信令移動數據洞察遊客旅遊動向及輪廓，以精進目前調查統計不足，可按月瞭解國人旅遊、來臺旅客及 13 個管理處遊客旅遊動向及趨勢，以做為各項政策推動瞭解效益之參考依據。 (2)另舉辦科技觀光得塔推進賽，透過競賽活動將觀光產業與科技新創結合，投件團隊展現許多令人驚豔的觀光解決方案，同時亦有觀光產業技術升級、即時動態 AI 影像智慧人潮分析、無接觸式售票服務及友善旅遊環境等作品，後續將協助優秀作品落地應用，強化觀光產業數位轉型能量。

二十五、風力能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及併網問題	1.藉由延長躉購費率期間的方式，引進針對各年度所累積超過合理範圍之降載期間的賠償機制。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躉購契約屬私法契約，針對安全調度期間之降載、維修或服務中斷的賠償機制，屬契約條件，由台電公司和業者雙方議定，若有爭議時，可循爭議調解機制辦理。 (2)2021 年 2 月 20 日經濟部能源局函復補償方式應回歸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離岸風力發電購售電契約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若歸責台電公司因素，就個案實務情形調處，並請台電公司續研擬合理補償方案。 (3)台電公司已於 2021 年 3 月 2 日邀集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討論相關議題： A.台電公司於會議上說明各合理時數之計算基礎，並提供相關計算資料供協會參考。 B.惟各項合理時數目前台電公司仍與離岸風電產業協會持續協商中，尚未達共識。 C.有關能源局要求研擬其他補償方案，雙方仍須內部討論後再陳報能源局。
	2.對於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影響台電電網營運的情形，引進延長風場躉購費率期間。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躉購契約屬於私法契約，針對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影響台電電網營運的情形，屬契約條件，由台電公司和業者雙方議定，若有爭議時，可循爭議調解機制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依據本部2019年5月17日召開開發商聯合拜會部長會議決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影響台電公司電網營運時，將由台電公司提報電業主管機關，請主管機關同意將受影響期間排除離岸風電躉購費率20年之計算，即可延長契約期間。至於「不可抗力」之定義及權責，台電公司將再請本部能源局協助釐清。 (3)有關併網問題，台電公司於2021年7月2日陳報能源局，倘因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併網延遲，將依發生事實陳報能源局展延電能購售契約處理方式辦理，嗣後將憑函復辦理。
2.本地產業關聯規定	引進以英國模式為背景，以百分比為基礎、靈活且合理的在地化法規，作為適當且有效的政策，將臺灣離岸風電的在地化供應商納入全球離岸風電供應鏈，並確保其對下一世代的離岸風電技術做出貢獻，並降低國內供應鏈的成本。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英國離岸風電產業自製率推動係結合差價合約(Contracts for Difference, CfD)機制，風場開發商需提交供應鏈規劃書及實施報告暨相關合約予英國政府進行審查及自製率計算，計算方式係以開發商使用當地製造產品與服務支出占離岸風場總投資成本的比例。 (2) 行政院沈副院長已於2021年4月7日召開離岸風電產業推動策略說明會議，邀集含歐盟在內之各國駐臺代表與會。 A. 各國代表大都希望臺灣政府能在產業關聯方案項目與數量方面提供適當的彈性，不要只考量產品面，尚需納入服務及人才等面向。 B. 沈副院長表示，未來區塊開發階段規劃，有關在地化項目正在務實盤點中，臺灣將採取多元有彈性作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工業局及能源局已召開參與產業關聯方案廠商諮詢會議共計 83 場、86 家廠商代表發表意見(75 家廠商、11 個公協會)，並依據潛力場址階段產業關聯方案執行成果規劃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方案，將提供項目選擇、生產數量、核心技術之彈性。 (4) 本部王部長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與歐盟經貿辦事處等歐盟成員國在臺代表處召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草案視訊會議: A.歐方另重申產業關聯規劃需符合 WTO 規範，並認為目前規劃不夠彈性，建議刪除相關規定。 B.經濟部於 2021 年 8 月 19 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正式定案從 2026 年到 2035 年共釋出 15 GW 容量，並明確第 1 階段以 2026 年到 2031 年分 3 期釋出共 9 GW 辦理選商，各期將以「履約能力審查」及「競比作業」兩階段方式進行，將先以技術能力、財務能力及產業關聯方案 3 大項目，審查業者履約能力，通過審查的業者才可參與競比作業，並依投標價格高低決定獲選業者，並分配風場併網年度及容量。 (5) 工業局後續將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再徵詢各界意見。
3.陸域風電	1.擴大陸域風電的範圍並重啟舊有風機 (1)仿效歐洲各國，鼓勵（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港務公司和交通部）沿著公路、鐵路、工業園區和港口發展陸域風電，並依其情形設定具體目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陸域風電開發機制已趨成熟，相關技術齊備，本部原則尊重業者選址專業，在符合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範等前提下，開放業者自行選擇適當場域規劃設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標。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港區土地供業者申設陸域風機，目前台電公司已於臺中港低度發展區設置 18 部大型陸上風力機。另臺灣港務公司亦利用臺中港南側環港南路沿線畸零地，提供民營業者投資設置小型風力機，目前完成之裝置容量為 431.2kw。 (2)有關鐵公路部分，後續配合經濟部選址地點，再行洽本部權管單位檢討其適宜性。
	(2)修訂（內政部）海岸保育計劃，特別允許在海灘、河口和潮間帶安裝陸域風電的風機。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倘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之 3 種條件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始得核予許可，且該法並未直接限制或禁止設置陸域風電。 (3)依行政院 2017 年 8 月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已明訂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包括「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及「影響沙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內政部配合檢討修正前開審查規則，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依修正後第 5 條規定（即現行規定），係採取避免措施包括「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該規定並未直接禁止於海岸、河口或潮間帶設置陸域風電風機，惟須經審查。綜上，陸域風電開發仍應依前開核定計畫及審查規則規定辦理。 2.涉及法規 海岸管理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3)支持和促進舊有風機的重新供電，例如若風場最初已完成環評或沒有必要再進行環評，則應省略環評程序，以此簡化並加快許可程序。並且應鼓勵以更大型、提高功率及效率更高的風機替換現有風機。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隨國際市場風力機單機容量逐年增長、葉片增長、掃掠面積也隨之增加。開發業者未來針對已完成環評之風場，倘欲更換新機組或增加機組數，仍應依電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噪音管制法等現行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 (2)關於環評程序之省略或簡化，經濟部原則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專業，並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輔導開發業者落實保護及減輕等承諾措施，達到兼顧環境保育並促進風場開發與居民共存共榮。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風場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所建議以「更大型」「提高功率」及「效率更高」之風機替換現有風機，如涉及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2.鼓勵陸域風電加入自由能源市場 (1)於陸域風電業者欲中止躉購計畫，並改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電力時，無需向台電支付費用。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台電公司與設備設置者所簽訂之躉購契約，於性質上屬於私法契約，因契約終止涉及私法契約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故在私法自治下，行政機關不宜過度介入，且契約終止條件應由台電公司和業者雙方議定，若有爭議時，可循爭議調解機制辦理。 (2)又，台電公司收取終止契約費用係為避免影響全民電價為原則，故僅向低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業者收取終止契約費用。且台電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邀集再生能源業者召開「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相關措施說明會」蒐集各方意見後，最終確定以固定費率、實績計算、按月繳納的原則辦理。
	3.參與並安排回收風機扇葉 (1)促進風機廠商與本地回收業者和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以提出新的環保方法來回收風機扇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查丹麥、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國家，分別已有機構開始進行葉片可能回收方式之研究，惟成本仍高，尚無法大量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未達經濟規模。 (2)本部能源局後續將持續追蹤國際相關回收技術之發展進度，俾納入後續相關推動政策規劃之參考。 (3)本部工業局現正盤點台灣風機扇葉用複合材料廢棄物之流向與數量，將考量風機扇葉廢棄物情況、靜脈（回收處理）廠商技術水準、動脈（風機製造）產業鏈特性等因素後，提出風機扇葉複合材料廢棄物動靜脈整合策略以及循環發展之建議，以促進相關業者合作並提升回收效益。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議產業協會籌組共同處理機構及拆解設施，將葉片破碎成後端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允收尺寸。 (2)建議業者進行 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再生料再利用試驗，發展焚化及掩埋以外之去化管道。 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4.促進亞太離岸風電的長期發展	1.強化臺灣離岸風電發展的可預測性 (1)遵循離岸風電發展之相關法規所制定的事前通知，及聽取建議程序，並允許國內外的相關單位，能夠有充足的時間提出建議。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能源局業依循法制程序辦理資料公開及意見徵詢程序，已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辦理 4 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說明暨意見徵詢會議，並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說明會，會後亦持續蒐集利害關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人意見，俾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2)公佈時間表並盡速舉行競價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或重新安排時間。該程序的可預測性可提高了效率並降低成本，從而鼓勵了更多的競爭者得以參與。可能的話，請在明年年底前舉行下一階段的競價。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能源局已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辦理 4 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說明暨意見徵詢會議，並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說明會，會後亦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俾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2)依 2021 年 7 月 29 日說明會公布草案，第一期(併網年度 2026-2027)選商作業預計於 2022 年第 3 季舉行、第二期(併網年度 2028-2029)選商作業預計於 2023 年第 2 季舉行、第三期(併網年度 2030-2031)選商作業預計於 2024 年第 2 季舉行。
	2.增加獲選風場的容量 (1)在競價程序中給予更大容量的開發案。較大的開發案將得以降低國內能源價格，並使臺灣供應鏈在國內外均更具競爭力。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綜整多方意見，衡量在兼顧經濟規模、同時廣納更多業者參與，強化競爭性下，依現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細則草案規劃方向，單一風場容量分配以 0.5 GW 為上限，並得考量相關條件增加 100 MW 容量彈性，以兼顧經濟規模、同時廣納更多業者參與，強化競爭性。
	3.提前規劃重要的基礎設施 (1)讓離岸風電開發商得參與台電電網和關鍵基礎設施的改善計劃。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電業法第 5 條規定，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且以一家為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維持供電服務品質，並確保電網公平公正之使用管理，電網之建置及改善仍由台電公司主責。 (2)為滿足離岸風電業者併網需求，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計畫預計期程為 8 年，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相關工程進度已揭露於台電公司官網(資訊揭露/工程資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進展)以供查詢。 (3)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係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目標，滿足離岸風電業者併網需求，以強化桃園及彰化地區離岸風電併網能力，工程內容包括新建 1 所 345kV 升壓站(彰工)、新建 3 所 161kV 開閉所(彰一(已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完工)、永興、彰埤)，輸電線路回線 550.46 CKM，預計可提供桃園地區離岸風電 1.14GW 及彰化離岸風電 6.5GW 併網容量。 本計畫辦理情形如下，略以： A.截至 2021 年 6 月總工程進度為 33.34%，超前 3.59% B.已完成重大工程案：彰一開閉所及中港~彰一(乙)線，可提供 1.5GW 彰化離岸風電併網容量。 (4)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離岸風電加入系統案共 1 件(海洋風電(Formosa 1))，台電公司持續檢討併網點等關鍵工程，確保開發商併網權益，以提升國內綠能發電並促進產業發展。
	4.納入浮動式離岸風電技術 (1)為補充涵蓋陸上風電和離岸風電固定式結構的「既有技術類別」，應(由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推動離岸風電設置，並未規範或限制離岸風電之水下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工業局）建立「新興技術類別」，用以涵蓋離岸風電浮動式結構。	礎結構形式。考量浮動式技術因相關基礎設施及配套措施尚未成熟，故本部於區塊開發政策中並無特別規劃相關誘因，原則尊重各開發業者之技術規劃。惟本部將另行考量相關技術、需求後，綜整評估規劃「浮動式離岸風機示範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為使國內離岸風電工程技術具有一套適合國內特殊地理環境的工程技術規範，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跨領域整合資源，於 2020 年 10 月組成「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共同參與本土離岸風電技術規範的制定作業。 (3)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下設 3 個技術審議會，考量國際浮動式離岸風電刻處於示範發展中，原則「先於技術規範架構中預留章節」，惟條文內容待相關規範發展較成熟後再行研擬。
	(2)在接下來 12 個月內，訂定浮動式離岸風電的政策，包含充足的資金支援及制度框架，來實現第一個開發案的規模經濟，從而有助於工業化和降低成本。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浮動式技術因相關基礎設施及配套措施尚未成熟，故本部於區塊開發政策中並無特別規劃相關誘因，原則尊重各開發業者之技術規劃。惟本部將另行考量相關技術、需求後，綜整評估規劃「浮動式離岸風機示範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